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輯

沈雲龍主編

東方雜誌「五卅事件」增刊 錢智修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 東方雜誌

增臨事五  
刊時件冊



W. G. S.

# 東方雜誌

民國十四年  
七月發行

## ——五卅事件臨時增刊——

五卅事件之責任與善後

王雲五(上)

五卅慘殺事件事實之分析與證明

陶希聖(上)

漫畫

## 五卅事件紀實

榆之(上)

■五卅事件的意義

(一) 上海租界的歷史

■顧正洪案

(二) 五月三十日

■恐怖狀態中之上海

(三) 全市一致的大罷業

■外交部的三次抗議

(四) 要求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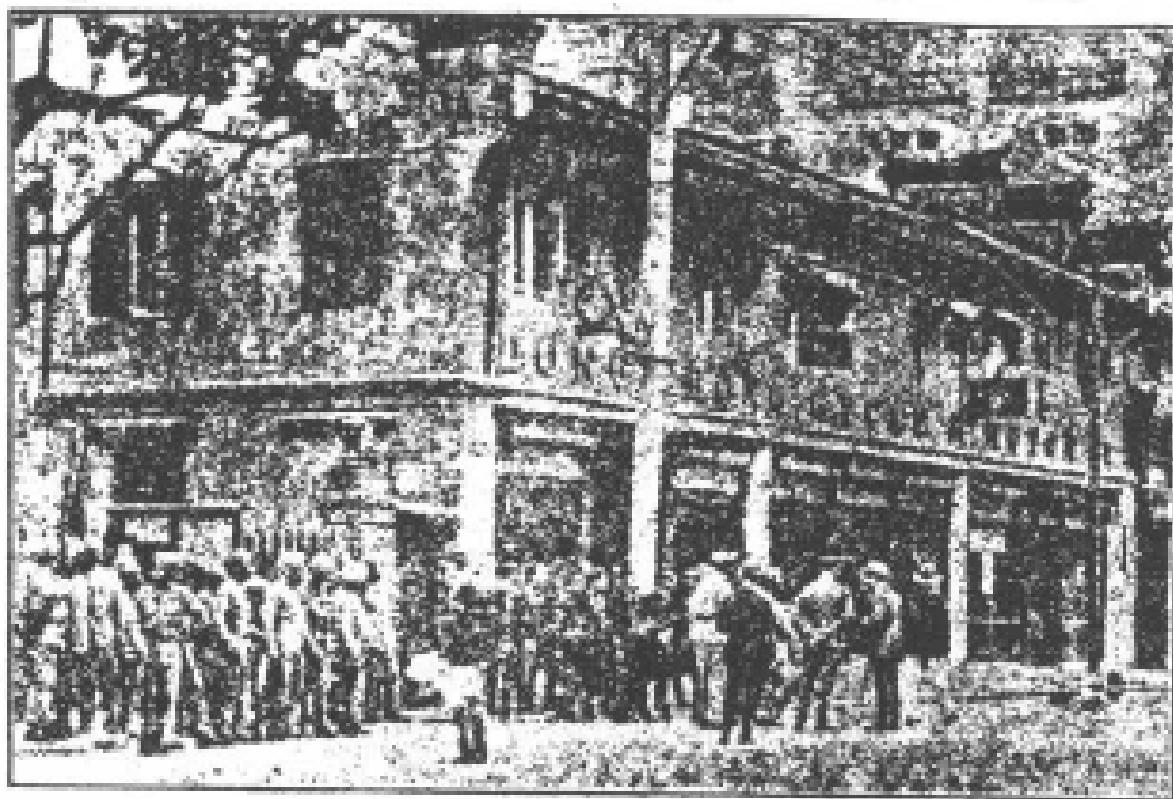
- 就地交涉的失敗 ..... (三)  
■對日單獨交涉 ..... (四)  
■漢口事件 ..... (五)  
■香港罷工與沙面大慘殺 ..... (六)  
■修改不平等條約 ..... (七)
- # 會審公堂紀錄摘要

## 重要函電彙錄

- 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宣言 ..... (一) ■上海總工會通電 ..... (二)  
■全國商會聯合會通電 ..... (三)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宣言 ..... (四)  
■中國國民黨致英國下議院電 ..... (五)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宣言 ..... (六)  
■北京大学教授上級執政書 ..... (七) ■北京大学教授擬對外聯合會宣言 ..... (八)  
■世界諸國社致全世界之抗議書 ..... (九) ■上海各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宣言 ..... (十)  
■華盛頓等宣書 ..... (十一) ■上海教職員教輔同志會宣言 ..... (十二)  
■華府等通電 ..... (十三) ■王正廷等宣書 ..... (十四)  
■全國基督教總會致工部局函 ..... (十五) ■國內四教士宣言 ..... (十六)  
■國際革命者致濟南宣言 ..... (十七) ■蘇聯聯工聯合會中央議會宣言 ..... (十八)

本增刊正在印刷之中，而電氣驟停，阻礙工作。現多方設法勉強出版。惟所附圖畫，係用新式影寫機，無法付印，只得從缺。棧房存貨，亦因罷工關係，不能提用，故所用紙張，亦不免參差。無任抱歉，尙祈鑒諒。

五 井 尋 極 大 真 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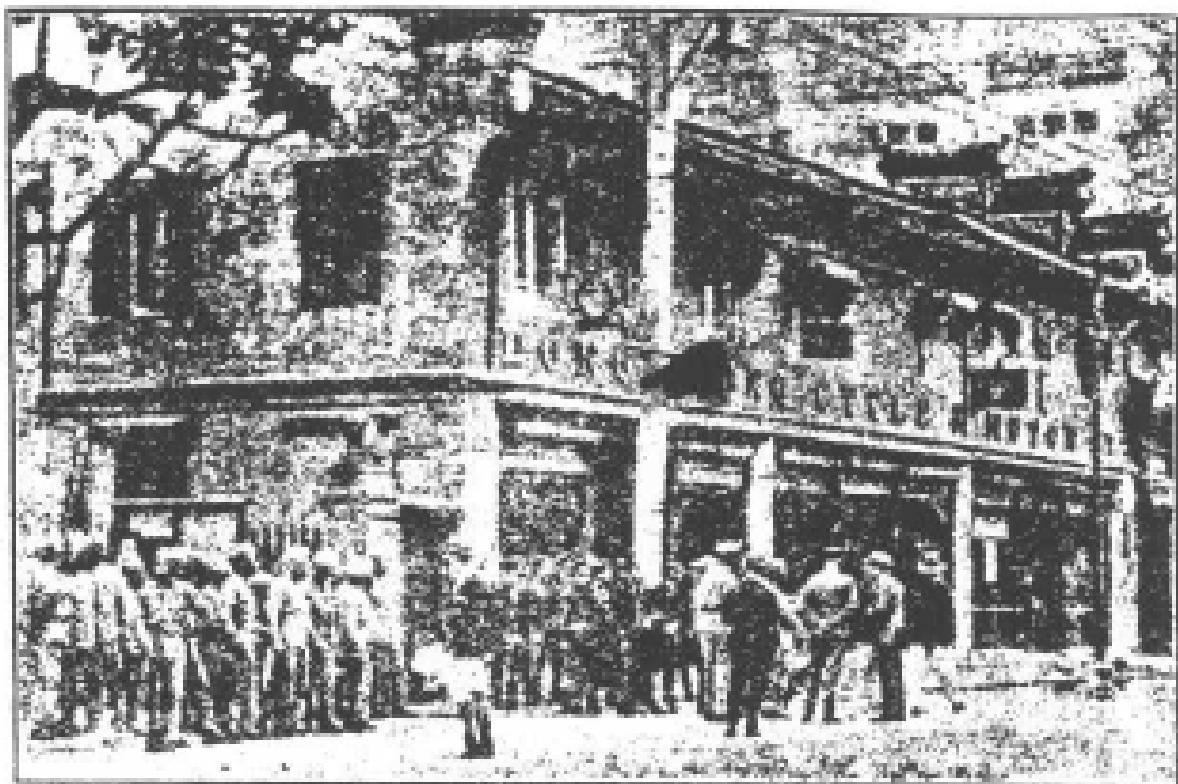


此為五月三十日上  
午所拍之照。當時  
在城北之北門外，  
有數十人，皆為北  
京人，多為北平人  
所帶來者。



此為五月三十日所  
拍之二，即北平人  
所帶來者。

右 具 大 索 卷 井 五



此物固子單行江蘇常熟之風氣也。其名出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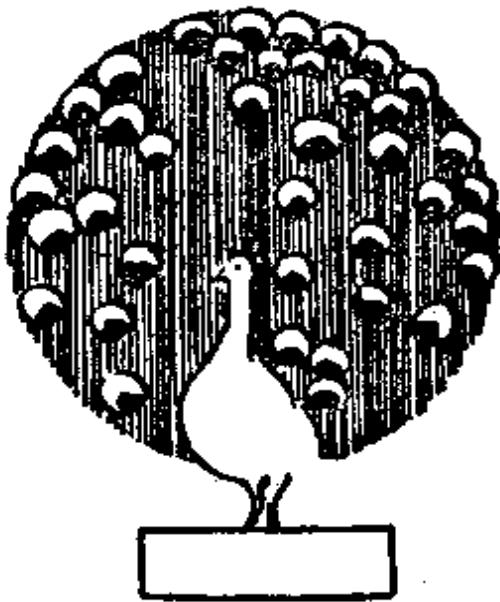
對於事件的強烈之舉



人明文明的假面被揭破了







## 五卅事件之責任與善後

王雲五

自五卅事件發生，我政府國民同深憤慨；甚至平時互相水火之政敵，亦含棄意見，一致對外，則以英捕之慘酷行為與租界當局之高壓政策均非尋常外侮可比。今者交涉雖經提出，英人尚未悔禍，而指亂是非之外論仍造作不已，不可無詞以闢之。勉抑感情，專論事理，就此次事件，論定英人應負之責任及善後應採之方法，而於論定之前，並證明我國學生對於此案並無應負之責任。

此項自六月十一日上海會審公廨宣判後，已獲得一種公式的證明，惟判詞較簡，且有若干點未曾括入，故為英人辯護之外報，尚有所藉口。茲將五月卅日我國學生在公共租界之游行演講事件，分別就道德上及法律上之責任詳為評判，以杜口實。子 道德上之責任

此次學生游行演講，其目的有二：（一）因內外紗廠工人頗正紅，被該廠日人槍殺，另有工人多名受傷，而租界報紙因迭受工部局裁制，不許登載工潮，故於此事尙無記載，學生界寄同情於此案死傷之工人，出面募捐撫卹，並開會追悼，乃先後有文治

### 甲 我國學生之責任問題

大學及上海大學學生六人，因此爲租界捕房所逮。學生等認此項事實有宣布之必要，而報紙既不便登載，不得已乃於五月卅日分班在租界各處講演，雖明知或致被逮，然以旣無他法可使社會注意此慘案，則藉多數人被逮之機會，間接將此慘案宣布於公衆，亦所不惜。（一）因公共租界工部局歷年提出壓制輿論之出版附律案及侵犯我國主權之交易所領照案等，雖以不足法定人數未能議及，本年竟下大決心，於納稅人年會後不久再召集特別會議，必欲使該案通過而後已，乃更乘游行演講之機，引起市民注意於此等切身關係之事。

上開二目的，從道德方面評其價值，則第一乃基於人道主義，第二基於民治精神；請申論之。

我國習慣，向雖重士人而輕勞工，然在鄉僻內地，勞工自作自食，尚無何困苦。近年城市中大規模之工業日益發達，勞工遂與機器相擬，加以生活程度日高貧富相去日遠，於是勞工境況亦日趨於困苦。在本國人所設工廠，因同情所在，尚有種種對於勞工福利之設備，其在外人所設工廠，則因強弱地位之懸殊，加

故，更無權將其否決。青年學子為民治精神所影響，遂乘此說明，顧案之機會，促租界內之中國市民注意此事。此項關係參政之運動，為現今民治原則所許；最近如日本之普通選舉運動，歐美

各國之婦女參政運動，屢見不一，雖人數衆多，而極激烈，或且不免妨害秩序，然其當局對付方法，無不出以和平，絕無有以暴徒相待者。况此次學生演講，據工部局布告，三十日下午一時五十

卅分，老闆捕房捕頭愛伏生所查見之講演者祇有一人，持旗站

立附近者不過二人。（見六月二日字林報）又據西捕司的芬（Fevens）供稱，是日下午三時以前，捕頭命其至西藏路巡視，祇見七十五人至百人，張旗而聽演講，亦無何種激烈之行動。（見六月二日字林報）則較諸東西各國大規模之參政運動，其激烈程度相去實至遠矣。

總上述二項証斷，則我國學生對於五卅之游行演講，在道德上實不負何種責任。

## 丑 法律上之責任

上海公共租界保中國領土，中國人民在本國領土內之行為，當然受本國法律之保護及裁判。查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六

條第四項規定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此為

根本上確立之原則。其因特殊情形，對於此項自由加以裁制者，則有如左之法令：

（甲）治安警察法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會及公衆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乙）同法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往來場所點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

（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以上甲乙兩條，對於屋外集會及在通衢大道點貼文書或散布朗讀等事，原則上並不禁止，惟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者，始加禁制。查本案學生演講對於善良風俗，非徒無害，

且甚有益，其對於擾害安寧一節則據英捕在會審公廨之口供，學生演講時並無暴行，自不成問題。又對於妨害秩序一節，則秩序二字之定義顯然見於法令者，爲暫行刑律之第十六章妨害

秩序罪，其中列舉條文，計有二二一條之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二二二條之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當之集會者，二二三條之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者，（二）妨害販

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三）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或礦坑之執業者，二二四條之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之首謀者，二二五條之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

（甲）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條 凡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官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又同法一百六十五條，聚衆爲強暴脅迫者，均成立騷擾罪。

（乙）警械使用法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鎗：

（一）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鎗，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逮捕罪犯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鎗，別無彈壓之術時；

（三）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鎗，別無彈壓之術時。

同法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鎗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對於此項演講者加以禁制已屬非法，更因此而發生絕大慘案乎？

然而各報除對於學生演講，張大其詞，謂爲出自排外過激之動機外，並於羣衆擁聚老闢捕房門口一事，加以暴動之罪

本案學生及市民擁聚捕房門口時，是否成立驕擾罪，及是否適

用警械使用法，當先研究左列各事實問題：

(一) 羣衆為何擁聚捕房門口？

(二) 羣衆有無強暴脅迫捕房之行為？

(三) 捕房有無充分有效之解散命令？

(四) 羣衆有無不肯解散？

(五) 羣衆有無凶器？

(六) 羣衆被逮捕時有無拒捕？

(七) 羣衆有無擾亂公安？

茲分別按照事實解答如下：

(一) 老闆捕房逮捕學生三人後，有十五學生隨至捕房跟同受拘押；捕頭准之（愛捕頭自供），其時各處看熱鬧之人，因多數學生被逮，好奇心為之鼓動，故愈聚愈衆。（美國人愛迪生見證及六月十一日會審公廨判決文。）

(二) 此次學生游行演講，蓋懷有一種無抵抗主義，故於逮

捕時絕不抵抗，甚且有人順隨同受押，其用心良苦，故對於捕房絕無強暴脅迫之舉動。此屬美國人安迪生（Dr. R. Anderson）、克禮遇（Dr. John W. Gline）及英

國律師克威（Arthur Covey），均於六月十日在上海

會審公廨證明：克威氏並謂前在外國會見羣衆集合多次，但無有如此次南京路民衆之安靜者（見六月十一日大陸報），故雖以有外人陪審之會審公廨於其所下判決文，亦明認學生無暴動之意，並謂此外之羣衆，或由於好奇，或由於偶然，而且相集合（見六月十一日上海會審公廨判決文）。

(三) 捕房所謂解散命令，據愛捕頭自稱，僅由愛捕頭自己說「停停打死你們」一語，且祇越十秒鐘即行開鎗，按外人所操華語，本不易使人明白；况「停停」一語，僅令羣衆停止前進，並無命令解散之意，即使聽得明白，羣衆亦不知含有令其解散之意。又況以十秒鐘之短時間，欲令一、二千人解散，實際上斷不可能。總而言之，英捕房確未施行充分有效之解散命令。

(四) 據愛捕頭供稱，當羣衆隨被捕者深入捕房時，由西捕四人用手籠逐羣衆退至市政廳旁，但因後方擁擠更甚，不能再退，此可見羣衆並非不肯解散，祇以後路擁擠且

要捕頭及各證人均謂被時市廳門口尚有電車及各種

車輛，則羣衆不易再退，更可想而知。乃該西捕等不問有無出路，祇知強迫；同時後路看热闹者又紛紛前來，羣衆遂不得不擁回捕房門口。及英捕開槍射擊時，羣衆甫得警告，紛紛轉身四散，試就牛惠生及其他醫生三四人之證明，死傷者鎗彈多從背後或側面而入，又可見第二次擁回捕房門口後，羣衆亦無不肯解散之事實。

(五) 關於凶器一層，無論捕房及證人方面均證明無有。

(六) 羣衆被捕時，從未拒捕，此層亦為各證人所證明。

(七) 法文中所謂暴徒擾亂公安，當指持有凶器之羣衆，懷抱野心，一面劫奪公署，以制止保護公安之機關，一面則實行破壞公共之安寧也。此次羣衆如有襲擊捕房之意，則於第一次隨被捕者擁入捕房時，必不肯輕易為西捕

## 乙 英捕及租界當局之責任問題

此次事件之發生及演進，英捕及租界當局均負有重大責任，不獨我國人言之，即他國人——甚至明白事理之英人——亦言之；但具體上究負何種責任，則首人人殊，茲分別就國際法、國內法及道德三項，詳晰研究之。

## 子 國際法上之責任

四人徒手驅至市政廳，又如西捕科爾及斯蒂芬供稱，當羣衆從市廳擁回捕房門口時，會將彼等推倒地上，然彼等卒能安全回至捕房門口，則此舉當非事實，否則必非有意將彼等推倒也。又關於公眾安寧一項，則學生之目的祇勸衆人注意於應有之權利及表同情於受害者，其

於一般市民固絕無妨害安寧之意。至捕房所謂「殺外國人」一語，各證人均無所聞，自不能認為事實。

自上開各事實觀之，則五月三十日，我國學生市民在公共租界之舉動，不獨於道德方面無可疵議，即於法律方面亦無何種責任也。

此為外交上最關重要者，國人於此尚少注意。以著者所知，英人對此事件，在國際法上至少須負左列之四種責任：

(一) 違背條約：臺中英江寧條約第二條規定，上海為中國政府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及英國領事官駐紮之地；其性質當然與割讓地或租借地不同，即一八六三年英外務

大臣訓令駐華英使亦言：「英國租界之  
疑義」又一八六四年，北京公使團會議  
第一條云：「上海租界所得設立之任何  
京公使請求中國政府特許」又第二條  
超越市政事件道路警察及市租稅之範  
部局章程雖迭有更改，然無論如何，其權  
各原則也。查臨時約法第三十六條臨時  
戒嚴；又查戒嚴法第一條，遇有戰爭或其  
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  
告之；又同法第五條，遇有非常事變須戒  
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  
得臨時宣告戒嚴。自上開各法文觀之，則  
能有宣告戒嚴之權。今領事團及租界當  
(State of Emergency)之規定，不經會  
據私立學校多所，且對於我國市民停止  
久；實際上無異於宣布戒嚴。試問此種權  
許；其為違背條約毫無疑義。

分至十五分鐘，接續不停，所發之彈不下數千云云。此一段新聞，不知現今所謂文明國民，所謂國際法學家，所謂因反對德國潛艇政策而加入歐戰國之正義國民，對之作何感想？而其違反國際法，自不待言矣。

(三)侵犯我國主權 上海公共租界之法律地位，不過一種自治市而已。查我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五條：自治區得就自治事宜制定自治規約，但不得與本條例及他項法律抵觸。又自治制第五條：凡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度及其他法令抵觸。又同法第六條：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觀此，則自治市之立法權限甚為明瞭。即謂上海公共租界係依條約而發生，與尋常自治市稍異；然查一八六四年北京使團會議上海市政，其議決案之第二條亦限定上海租界之權限不得超越市政事件道路警察及市租稅之範圍以外。今中國政府對於出版物之裁制，已有刑法及其他法令；其對於交易所之裁制，亦有三年十二月頒布之證券交易所法，十年三月頒布之物品交易所條例等。租界當局如欲對於出版物及交易所

等加以裁制，則在中國領土之上海內，對於中國人民，當然須尊重中國國家頒布之法令。其對於他國之人民，則既有領事裁判權關係，縱使訂有何種附律，仍須聽由各該國領事法庭自由裁判，而無法強制之。又即照現在情形並未訂立何種附律，亦未嘗不可向各該領事法庭起訴。由是觀之，則此項與中國法令抵觸之出版附律、交易所領照附律等案，租界當局不僅無權提出，抑且不必提出。今竟悍然為之，且陸續提出至七八次，苟非弁髦我國法令，蔑視我國主權，何以至此？使此等抵觸國法之附律可任其通過施行，則再進一步，另定刑法，另定憲法，均無不可。將置中國主權於何地耶？

(四)侮辱我國人民 依國際法通例，不僅對於友邦國家，即對於友邦人民，亦宜施以相當敬禮。蓋人民為國家之組成分子，侮辱其一般民衆，即無異侮辱國家也。查六月五晚英捕及義勇隊無端將行路之華人千餘，不分等類，概以鎗刺遍列一隊，拘入捕房，行走稍緩者，即以鎗柄痛擊；至捕房後，驅立雨地一小時之久，始經西捕搜檢全身，呵叱而釋。（根據方菊影致江蘇特派交涉員函，見六月六日申報。）按此種舉動，與其謂為對待市民，

毋寧謂爲對待敵國之俘虜。五卅一役，我國學生市民之暴動本無可疵議，縱彼誤認有多少暴動之性質，而加以戒備，亦祇可對於一二形跡可疑之行人略加搜檢，斷無有簇擁千餘人不分皂白，一律拘入捕房之事理。今彼悍然爲之，心目中已不復以友邦人民待我民衆，其侮我國者甚矣。

## 丑 法律上之責任

本案首先發令開鎗之愛伏生，捕頭係英人，而捕房總巡及工部局當局亦大多數係英人，依向來英人在中國之法律地位，祇能按英國法律負責，茲姑就英國法律評判之。

爲愛捕頭辯護者輒謂英捕認五卅之舉爲暴動，故依英國暴動法（Riot Act）而用武力解散。此實無理之尤，因被指爲暴動者均係中國人民，在中國領土之內，斷無適用英國法律之理由。即使英捕全照該法規定而執行，仍以所對付者非其人，不能免除責任。况該法規定，凡民衆聚集有妨害治安之虞者，或可使神經健全之人驚駭者，得由治安判事州郡知事或市長宣讀解散之命令，越一小時仍不解散，始得強制解散或逮捕之。其於解散或逮捕之時加以武力的抵抗者，可召集警察或路人以武力

對付武力，但所用武力仍以合理的或不過分的爲度。其因此面致抵抗者於死傷不爲罪，否則至少當負殺傷之罪。（*Ernest R. G. Halsbury-Laws of England, Vol. 9, p. 472, 473, 586, 587.*）

今五卅一案，不僅羣衆並未以武力抵抗逮捕或解散，業經上文證明外，據英捕頭親供，僅於警告羣衆解散，越十秒鐘遽行放鎗，是其自己並未遵守所謂英國暴動法之規定，更安能據此以爲辯護乎？

此外可爲英捕辯護之根據者，則爲法律上之自衛。查英國法學大家戴雪氏（A. V. Dicey）於所著憲法概論（*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Constitution*）一書論自衛權利章（原書第四八九至四九七頁）至爲詳明，大旨謂自衛之範圍當介於兩者之間；一方面當使人有抵抗侵犯以維持自己權利之權，一方面當禁止私鬪。蓋不許自衛，則安分守法之人將成爲強暴者之奴隸；過縱自衛，則法庭失其效力，一切爭執將視武力解決；二者皆非也，故自衛須基於左列之兩原理：

（一）凡人爲保障其自由身體或財產，得施用必要的及合理的或合乎比例的武力；所謂必要的，即指不超過可以

達到此項目的之程度，所謂合理的或合乎比例的，即指對於侵犯者所加之傷害與其所欲抵禦之傷害作正比例；無論何人不得因保障自己權利之故而施用不必要或不合理之武力。

(一) 凡人於抵抗對於自己之身體自由之非法攻擊時，得使用任何之必要的武力以自衛；但其對於攻擊者所致之死傷是否得免負責，視其對於生命肢體或永久自由之自衛是否必要為斷。

上述二原理，第一種名為必要的與合理的武力之適法主義 (Doctrine of the "legitimacy of necessary and reasonable force")，第二種名為自衛必需武力之適法主義 (Doctrine of the "legitimacy of force necessary for self-defence")。依任一主義而殺傷他人者不為罪，否則按律治罪。譬如某甲受某乙攻擊，確有生命之危險，既無他法抵抗，又無他法可以避免，則不妨施用武力，因而致乙於死傷者不為罪。蓋如某甲受某乙攻擊，確有生命之危險，既無他法抵抗，又無他法可以避免，則不妨施用武力，因而致乙於死傷者不為罪。此舉對於第一主義則為必要的及合理的武力，對於第二主義則為自衛所必需之武力也。反之，若對方僅有侵犯之行為，而

行爲並非強暴，或雖強暴而不致人於死或重大之傷害，或雖可致人於死或重大之傷害，而另有他法可以抵抗或避免者，仍不得逕用劇烈之武力，即致對方於死，否則不能據自衛原則而幸免於罪。即如七十年前有摩爾上尉 (Captain Moir) 之士，她常受他人騷擾，上尉不堪其苦，乃張貼通告言再有犯者當開槍擊之，其後仍有某人來此騷擾，上尉與以相當警告之後，仍不退去，乃開槍中其人之臂，旋由上尉出資妥為醫治，不意其人因傷而死，法庭遂上尉審判，卒以殺人罪定案處死刑。觀此一案，凡施用不必要的或不合理的武力或不因自衛生命所必需之武力，無論其原因是否由於保障自己合法的權利與抵抗他人非法的侵犯，均不能脫免殺人之罪也。又如一八五八年 Reg. v. Hewlett 一案，甲被乙毆打，乙即拔刀刺甲，法官對於此案之宣判，則謂除甲所遇者為強盜或犯同等重罪者或可使甲有生命之危險者外，則不應拔刀自衛。觀此，則雖遇強暴攻擊之行為，而有他法可以抵抗者，若逕致其人於死或重大之傷害，仍不能免罪。又查 Stephens' Criminal Digest 第二二二款，凡對於殴打自己之凶徒，必須施用可以致該凶徒於死或重大傷害之武

力時應先行退避。譬如甲爲凶徒所攻，甲臺灣中有手鎗不得違行開放，必須極力退避，若凶徒繼續追擊，致甲爲牆壁所阻，退無可退時，始得開鎗；否則甲仍不能免罪。此更可證明雖受攻擊而另有他法可以避免者，仍不得施用劇烈之武力也。

今返觀五月卅一役，按照上文所證明者，則學生市民方面既無強暴行爲，且手無寸鐵，更不能致人於死或重大之傷害。況英捕方面尚有可以抵抗之他法二種：一則據受捕頭自供，老闆捕房本裝置有救火皮帶，若以此驅散羣衆，當無不解散者。一則如非開鎗不可，則何如開向空際，或向羣衆足部放射，俾不至危害生命。此外尚有避免慘殺之一方法，則以老闆捕房之位置，距南京路閘門不下二百尺，中間經過狹長之甬道一條，設英捕等以在場巡捕人數不多，未能驅散羣衆，則又何妨先行退守甬道，關閉閘門，一面電話請新嘉及福州路捕房多派巡捕，會同將衆人驅散；凡此種種，皆可以同時保護捕房，解散羣衆，並可免流血。而據受捕頭在會審公席之供詞，則對於向空際及足部放射一節，初則謬稱恐傷無辜，則直認此與渠所受之命令衝突，據謂該命令係指非至最後不得已之時，則勿放鎗，放鎗則以致人於死。

爲目的，無論彼時固非最後不得已之時，却確有不得已，亦斷不可以致人於死爲目的。是則發此命令者，固草菅人命，執行此命令者尤濫用職權，均與法律上自衛原則大相衝突，又況其所放之鎗彈多至四十四，其與自衛原則相遠，更不知幾遠矣。

以上僅論五月卅日愛伏生、捕頭等對於法律所負之任責，至其後數日租界各地之慘殺，日有數起，則斷非愛捕頭一人之責，租界當局皆與有責焉。蓋自五月卅事件發生後，我國市民激於義憤，罷市罷工，以求正義之解決。租界當局鑑於五月之失察，尤當格外慎重，以和平方法勸慰我市民，乃不此之爲，祇知武力強制，對於手無寸鐵者，輒以鎗彈相擬，致先後又慘斃多命，則其在法律上所負之責任，又將如何？

### 實道德上之責任

凡不顧國際法上或國法上之責任者，本無道德責任之可言。惟今之所謂文明國家，輒藉口仁義，以行使掠，屢見不一見。此種鄉愿之行爲，較諸半開化或野蠻民族之心口如一者，尤與道文明國於道德上至少須負兩種責任。

(一) 違反人道主義 老闆捕房一役，對於無抵抗者連放四十四鎗，新世界一役，對於無辜之游人連發數千彈；內外紗廠一案，對於殺人者不問，而於被壓迫及表同情於被壓迫者則如臨大敵；其於人道主義果有合乎？然彼爲是者，固仍是歐戰時期，揭槧人道主義以反抗德意志之武力政策及潛艇政策者。

(二) 欺僞與挑撥 我國學生明明爲正義爲愛國爲自由而運動，而所謂文明國之言論機關，則詆爲排斥外人與宣傳亦化；其意蓋以五卅事件負責者祇一二國，其對我之勢孤，乃造作排外赤化之謠言，一以減輕慘殺之責任，一以博取他國之同情。吾不解夙以公正守法自期之國民，何竟出此欺僞與挑撥之手段也。

## 內 善後問題

本案責任既已分明，苟字典中尚容納「正義」之一語，則負責之一方面，固應有悔過之表示與舉動，即旁觀及間接負有多少責任者，亦應積極主張正義。顧我外交代表提出最低之條件，六國代表藉口其中許多條件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誣爲無權

討，僅尤就不足輕重之數條磋商，結果致交涉暫行停頓。今此案已移京重行交涉，然當此強權制勝公理之時，苟無實力爲之後盾，前途正未可樂觀。雖然，我國民今已覺悟矣，果能萬衆一心，持以毅力，彼方終有屈服之一日，然則不妨於此發軔之初，預述吾人之期望。

自吾人觀之，彼方認爲直接關係之條件，如懲凶，賠償解除戒備，釋放被逮諸人，及交還佔領學校等，本係當然之事理，不能成爲條件。蓋有凶犯而不嚴懲，乃彼國司法之羞；被害而僅給賠償，在死者已殊不值；他如開市則解除戒備，結案則釋放被逮學校，何罪？彼佔領之目的已達，又何所斬而不交還乎？是則彼之所謂直接條件，直無條件而已。然而我學生市民之犧牲生命財產，果以此直等於無之條件爲目的乎？吾敢必其不然也。又彼方果有悔過之一日，必盼望中外長久相安，則於五卅事件之原因，當然不可忽視。查五卅學生游行演講之目的，既如前述，係於被壓迫之言論界以外，另用他法宣傳願案，並於市參政權被工部局剝奪之時，另用他法抗議有害於中國國家及人民之法案。設我市民在租界內得與外人享受同等之自由及參政權利，則此次

大慘案所由發生之游行演講，或不至實現，即此一端，已可見所謂間接條件正所以預防重演此次慘劇之必要條件也。

抑我國今日之國民固非中外初訂條約時之國民可比。蓋教育日益普及，國民乃漸悟所受之種種壓制，其對內也，則痛恨晚清政治之不良，於是迭舉革命之軍，雖屢起屢仆，卒有辛亥之成；其對外也，見夫種種不平等之遇待，足以妨礙我國家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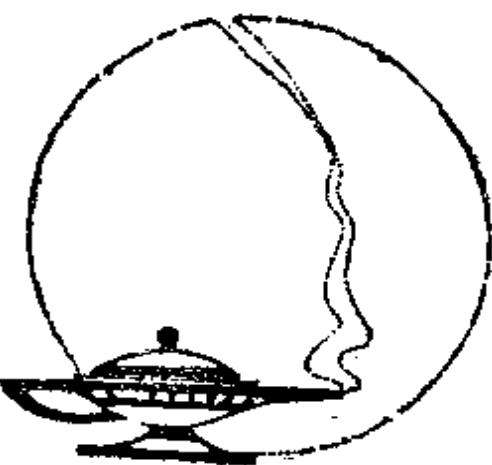
之獨立發展，爲愛國心所驅策，起而反對，亦係當然之事。我國民夙好和平，其所爭者祇爲被人剝奪之權利，且爲國民自存所不可缺者；此與排外亦化絕對無與也。今之列強方日言正義，且其對於歐戰之大犧牲，表面上亦所以維持此正義，何獨於對我國

之種種不平等待遇，則堅持不肯改變，甚且愈演愈烈乎？須知不平等待遇實爲大亂之源。一七七六年美洲殖民地之獨立戰爭，即由於出租稅而不出代議士；一九一四年歐戰之導火，即發於塞爾維亞之久受壓迫。然則廢除外人對我之種種不平等待遇，在我國固爲自存所必需，在彼方亦爲永久和平所關係，均不可不亟謀解決也。

總之，五卅慘案，不平等待遇之所致也。譬如病源久伏，偶觸即發，若祇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不從病源醫治，則一病未除，他病又起，且恐後起者視前尤烈。談善後者，幸毋舍本而就末也。







# 五卅慘殺事件事實之分析

與證明

陶希聖

報道——

申報 新聞報 字林報 大陸報

公廨審訊記錄 學生會傷亡調查表

南京路商會搜集日擊五卅慘殺者之報告

陳述——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點三十七分。

證明——1.下令開鎗之愛活生捕頭陳述：

梅華銓律師問：「汝何時下令開槍？」

愛活生答：「三點三十七分。」

2.同捕頭答梅律師詰稱學生以外，「深尋常星

【是日租界各處均有學生演講，爾知之否】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五卅事件隨時增刊

五卅惨案事件事實之分析與證明

答：「今已曉得。」

所擊，由愛活生陳述可見。

問：「除老闆捕房外，他處皆完全安謐，可言其理由。」

愛氏未即答，旋稱「以我理想或因在老闆捕房前開會者

係最為勇敢之分子，而羣衆中人亦較勇敢。」

說明——我以為其理由有二：（一）捕房凶橫拘捕學生多人，致過路者羣集；（二）是日為星期六下午，南京路游人較多。

凶器——手鎗二來福鎗二十三支以上。

證明——1. 公廨審訊時，梅華銓律師問：「所開為何種鎗？」

愛活生答：「長鎗」（即來福鎗）——申報十一日新聞報同。

〔聞報同。〕

2. 愛活生稱：「我有十一印捕，十二華捕，在捕房大門之前。」據稱此二十三人係警衛隊，由捕頭武裝，置於捕房中者，所挾皆來福鎗，共放排鎗兩排。

3. 愛活生稱：「中印捕皆即開鎗，裏副捕頭亦開其手鎗。」愛氏自己亦持手鎗。

說明——受彈之人雖有被手鎗擊傷者，但多數均係長鎗

捕房建築格式——（1）街市平面皆係商店。

（2）有甬道一百呎至一百五十呎至捕房辦事處。

（3）距街一百呎之間，有石門，石門下有重鐵門二。

（4）巷道寬約十五呎。

證明——此係實際形式，熟知上海捕房建築者皆知之。

六月九日新聞報載陳佩青君研究之二點，其第二點云：

「今日報專載電云，因多人圍困捕房，故開鎗自衛，但北京未必知上海南京路捕房如何格式，須知上海捕房四面皆是商鋪，門前甬道至辦公處，約有數十碼之遙，何能圍困？」

2. 公廨審訊時，梅律師向老闆捕房坐寫字間之六十八號三道頭惠爾格斯詰問老闆捕房建設之形勢，其概略如下。

梅律師問：「有無鎖鑰，可將捕房從巷道關閉？」

答：「有一鐵鎖，有一鐵門。」

問：「如門已閉，尚有他道可入捕房否？」

答：「然，甚易，有一牆，如攜有箱篋或他物，即可扒入。」

### 事件經過——

：如係羣衆更易蓋可援肩而上也。」

(甲) 關於學生演講與拘捕之情形。

問：「愛捕頭證稱彼有印捕十一人，中捕十二人，彼與梶威爾科爾司蒂芬此二十七人能退至鐵門後，不用關門，即能固守否？」

答：「如後方無障礙，則然。」

問：「如彼等閉門，彼等能立於門後，如有人將欲扒牆，

彼等能射擊或禁止其越過否？」

答：「然。」

說明——西教士愛迪生投函大英報(十三日)有云：「何

不令巡捕退入通巡捕房之長巷中，在該處保護捕房殊為易易，如必不得已而開鎗，則可免擊斃無辜之途人。」

況人衆在當時並無暴動之意思，關閉鐵門，必不致扒牆入內，即令有扒牆之舉，而後開鎗，則更無波及途人之虞。且人衆是否欲攻捕房，必視其於巡捕退時，是否沖入長巷為斷，今遠在巷外十餘碼(最近尚有二三碼)，何能即

為欲攻捕房之斷定。(參看(乙)之(3)條。)

(1) 學生演講並無排外之語，及過激思想。

(A) 當時遊行演講，有二目的：

(一) 因日本內外棉紗廠殺華工而喚醒國人，要求華

工之公平待遇。

證明——1. 公廨審訊時，梁部華供稱：

「所講喚醒同胞，抵制外侮等詞，因日本紗廠將工人顧正紅殺死，故勸同胞團結一致，反對日本人。除反對日本外，並不反對其餘外國人。」

2. 愛活生亦稱：「我當訊演講一人，演講係何性質，彼答係排日，並謂彼等只係排日，非一概排外。」

(二) 因工部局欲提出印刷附律及加徵碼頭捐案於納稅西人會議，期其通過，故以市民資格，營告租界住民。

證明——學生所持傳單多標明「反對印刷附律」，

「反對碼頭捐」，「反對交易所領照」等字樣。

(B) 學生出發演講均出自願，並非受人指使。

證明——梁郁華供詞——【我校（上海大學）出外

梅律師問：「所拘俄人，是否與此案有關？」

演講者有五六隊，均係同學自動的出外演講，並非受所

答：「皆無關係，內祇一人因係過犯拘押，

謂俄國人過激派機關指使，且我更不知何為過激派，此

餘即釋放。」

舉純為愛國行動。】

Dr Harry Kingman 投函大陸報（載六月

關係。

（四）證明學生並無過激機關指使之事

證明——據八十四號西探利扶司稱所搜得者：

“Being personally acquainted with some of them, I state with conviction that the students,

the great majority at least, prior to the “shooting to kill” Saturday afternoon were neither pro-bolshevik nor anti foreign. They were typical college and preparatory schoolmen and nothing more.”

3. 五卅以後所捕俄人完全與本案無關。

證明——公辭審訊時捕房律師問：

「認審之後是否又拘捕俄人五六名？」

26

梅律師問：「所拘俄人，是否與此案有關？」

答：「皆無關係，內祇一人因係過犯拘押，

謂俄國人過激派機關指使，且我更不知何為過激派，此

餘即釋放。」

（五）學生遊行演講之目的，巡捕並不了解。

證明——大陸報六月二日：“In referring to the shoot-

ing, the students said that when the police

attempted to stop their parade down Nanking

東爾格斯答：「然。」

Road, the police were unable to understand their ideas for holding such a parade. Although the students tried to make the police understand they would not listen."

(2) 遷捕對於演講之學生並無適當之勸阻解散，逕行拘捕。

(A) 遷捕以學生演講及散發傳單，未經遷捕房允許，故往解散。

證明——公辦審訊時，愛活生稱：「我係命令阻止彼等闖入租界。」

(B) 遷捕對於演講學生逕行拘捕。

證明——公辦審訊時，愛活生供稱：“Just before

two o'clock, he had to break up a demon-

stration, and at the time arrested three”字林

報六月一日。

2. 愛活生供稱：

繩拴住，如捕囚犯。」

3. 據目擊此事者李詠生、烏品瑞、魯茂源等報告

【復赴西藏路拘獲一執傳單學生】——申報六月二日。

3. 據目擊此事者李詠生報告；

【大慶里口有學生一人高立演講，餘人在旁站立，執有旗幟兩面，旁衆圍聽者約百餘人，約過數分鐘，見巡捕房內有英捕二三人出來，其勢洶洶，將高立演講者揪下，並旁立學生均施武力捉進捕房。】

(C) 拘捕之狀，至為凶橫。

證明——1. 美教士愛迪生證言——

【二時半由家出外，往永安公司購物，途中並無困難。惟見一西捕拘兩學生經過永安公司門首，西捕由頭後抓住學生，彼等前行，非常安靜，後面有學生五人相隨，並未有何等語言動作。】

2. 美教士克蘭證言——

【我向西行，至捕房對面，見歐洲巡捕拘學生兩名，以繩拴住，如捕囚犯。】

(南京路商會搜集)

東西兩面俱有巡捕陸續拘獲之人，且有數人面有血  
汁者。（一時至二時許）——六月十九日申新兩報。

又參看上節李詠生報告。

（3）學生就捕並未抵抗及刦奪。

（A）就捕者未抵抗。

（B）衆隨者未刦奪並情願就捕。

證明——1. 驗屍所審訊時愛活生供詞——“Just

before two o'clock, he had to break up a demon-

stration and at the time arrested three——15

others waited to be locked up with their

fellowes, which desire he accommodated.”——

字林六月二日。

【我告以租界內不許有此項行爲，遂將該三人拘留。隨

來之十五人則命出去，距該十五人見此三人拘留，遂不

願出去，而願與此三人同留，乃將此十八名一併拘留】

（N）關於老闸捕房前集眾之情形。

（1）巡捕四人驅散衆人至市政廳前，因後方人衆不能再

by a mob of students and sympathizers”——

字林六月二日。

3. 據三道頭恩爾格斯言，衆人擁入捕房辦公室者約六十至百人，雖不無紛擾，但並無強暴及抵抗行動，

【彼等但欲與被拘者說話，電話亦無阻礙。】

4. 公麻審訊時，何律師問：『當時學生有無拒捕

行爲？』

愛活生答：「無。」

5. 據日報此事者李詠生報告：

【捕房內有英捕二三人出來，將高立演講者揪下，  
（大慶里口）並旁立學生，均施武力捉進捕房，其勢洶

洶，此時學生並不抵抗，隨之進去。】

說明——由以上諸點觀之，學生情願就捕，後面跟隨前往者並無擾亂殺奪情事。

——申報六月二日。

退。

(A) 學生服從命令，隨巡捕指揮撤退。

證明——1. 繼屍所審訊時，據愛活生稱：“Four men got the crowd as far back as the Town Hall, but the congestion was so great, that they could push them no further.”——字林六月二日。

〔驅至南京路東面，由中西巡捕囑彼等歸去，彼等已向東行，但後面又有大隊到來，致彼等不能向東。〕——申報六月二日。

## 2. 愛迪生證言：

〔巡捕欲將學生驅散，是時學生約二百人，手中均無兵器，但有持旗者，並無一人抵抗。嗣途中人漸多，要皆好奇心，動往觀之。迨三句鐘後，我站在老閘捕房對面之電氣材料店門首，路上車輛仍可往來，所聚之人，已有一千至二千之數，手內皆無軍器或棍棒等物。當時情形，除途爲人塞外，無他種擾亂秩序之事發現。捕房人員則驅之使散，初尚有效果，嗣以人愈聚愈多，則至車馬俱不能通行。〕

2. 愛活生稱：『西捕等至距捕房巷口六十碼之處，我高呼令彼等向一旁站開，數人避向街上牆旁，數人避於守衛者背後，我即拔出手鎗，指向衆人。西捕進入捕

行。學生雖欲向東退，但浙江路方面有人陸續而來並往前推，致在前面者不能退後。】

又云：

由市政廳折回之後，『凡巡捕使用警棍之處，衆皆服從』，又云：『如大眾一心退後，即可退去，否則一人單獨即不能退。』

(B) 巡捕房並未加派巡捕協同解散。

證明——1. 前面之人不能再向東行，仍擠至捕門巷首。

愛活生稱——“The crowd turned on the police here, and handled Constables Cole, Stewans and

White and Sup-Insp. Shellswell very severely. .... and as soon as the four police in front got to one side, he gave the order to fire.”——字林六月二日。

房立在守衛者之後時，羣衆突然沖進自二十碼乃至十碼方及六呎，即發開鎗命令。」

3. 依申報，烏魯木齊頭供云：

「我又至南京路東首見浙江路口之茶館樓上有紙條紛飛下，其時已三點十五分鐘，學生苦力及途人混合而聚，駕駛站崗巡捕已被毆打，交通阻隔，我將拘捕者拘拿並將羣衆驅逐，而後帶駕捕者歸捕房，途中遇西人告

知捕房左近發生紛擾，我即驅歸，見聚集有二千之衆，有

西捕三名正在驅逐，我亦幫同此輩等驅向黃浦江方面而去，並告以租界內不許有此種行動，但被趕至陝寧路門首而止。」

說明——愛迪生投大陸報函有云：

「何不多派巡捕驅散羣衆？夫以六名之巡捕尚可安然將學生逐退至陝寧路前，則以十二名豈不能驅散之乎？何為留後面大隊巡捕僅以開鎗為事乎？」

由(1)之證明，可知前方人衆驅散有效。由(3)之證明，可知浙江路居後方之人衆，以一人驅逐尚可有效，如以

較多巡捕解散，必能使擁擠之狀消滅，而使前方聽從解散之人全體散去。由(2)之證明，可知巡捕退避一旁，備開鎗之時，羣衆尚有六十碼之遙，又巡捕等其時得以安然避至守衛者之後，非無時間加添巡捕協同驅散。

(C) 巡捕駕駛學生頭面有血。

證明——1. 「駕有某捕舉棍將學生駕擊面部有血。」

——申報六月一日。

2. 愛迪生證言——「我見一學生頭面流血，當係被警棍擊傷。」

3. 據目擊此事者匯通電料公司黃鳳瑞報告

「時見適間揮手之巡捕自東面來，路人跟隨甚衆，至吾店左近（捕房斜對面）似有一片文明國人毆打學生之聲浪，即見形似學生者過我面前，垂頭喪氣，面部被人擊破，鮮血自耳旁流出，左右有人扶持。」

(2) 捕房巷口有巡捕二十七人以上，成半月形環守。

(A) 駕逐前方人衆之四個巡捕回至捕房巷口。

證明——(乙)之(1)之(B)證明(2)參看。

(B) 捕房內全體巡捕皆經呼出。

者約十五人。」

證明——1. 聖尼所審訊時愛活生供稱：

6. 據目擊此事者李錄生報告：

「我乃車中印巡捕一隊守於捕房門口。」——申報六月二十一日。

「The Inspector told the court that he called out all available men at the Station.」——申報六月二十一日。

說明——工部局六月十六日布告有云：

「時巡捕房門口站着印捕兩排約十餘人，每排成半月形，外有英捕數人。」

2. 公麻審訊時愛活生稱：「我有十一印捕十二等捕，立於捕房門首。」

3. 公麻審訊時司蒂芬供稱：

「我站在印捕後面，印捕則在捕房門首站立，成半月形，愛捕頭在印捕前面朝東南立。我與愛捕頭相離約十碼，至八碼之間，中隔印捕約二十人。」

4. 愛迪生教士證言：

「未開鎗之前老闆捕房所立巡捕係半月形。」

5. 克蘭教士證言：

「開鎗時我正行至捕房對面，見捕房門首站有穿制服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五卅事件隨時增刊 五卅槍殺事件事實之分析與證明

證明——1. 愛迪生證言見(乙)之(1)之(A)證明2。

2. 公麻審訊時愛活生供稱：

「當時所聚人衆約有一千，並非皆屬學生，一大部份實係流氓。」又稱學生之外，係尋常星期六日下午上街路過之人。

(B) 均無武器。

(一) 學生手持竹桿，他無長物。

(二) 觀衆之中，並無執持扁擔者。

證明——1. 公辭審訊時，梅律師問吳副捕頭云：

【學生手執旗桿之竹桿，當非危險凶器。】

答：「我想若許多竹桿戳來，則亦係危險凶器。」

問：「你會見學生有持竹桿一束者否？」

答：「無。我不能指出。」

問：「然則你所謂危險，並無實據。」

又據吳副捕頭言，彼會見扁擔一根。

問：「你會將所見粗竹橫奪下否？」

答：「未。」

又司蒂芬財謂竹桿之外，尚有粗棍四根。其言云：

【學生所執旗桿之竹桿外，更見有比竹桿尚粗之物。】

問：「何物，何時所見？」

答：「三點二十分鐘，我見有形同杠棒四根，在學生之手。」

問：「曾否將執此物之人拘拿？」

答：「未。並謂一同時尚有其他四巡捕亦見，但皆未拘拿。」

問：「爾所見竹棍，是否即係鄉人之扁擔？」

答：「是。」

問：「其物是否置在肩上？」

答：「執在手中。」

問：「何以知持此物者係學生，爲何不拘拿？」

答：「本欲拘拿，因恐被打傷。」

問：「究竟有無被傷者？」

答：「我不能說。」

巡捕供詞關於扁擔一節，情詞支離，而見證人則均否認有持扁擔者。

2. 爰迪生證言——

問「你會見竹桿否？」

答：「未。」

3. 克威律師證言——

問：「你會見器械或兵器否？」

答：「一無所見。」

問：「捕房人員皆有竹桿四根，形同苦力擔物所用。」

答：「我未見。」

(C) 並無搶奪西捕手槍之事。

證明——據西副捕頭吳咸爾在驗屍所供稱：

「有一西捕竟被推倒，該捕腰掛手槍，若無繩索，必被奪去；又見一中國人欲將另一西捕腰間所佩手槍之繩拉斷，經打其一下始釋手。」——申報六月二日。

又愛活生其時亦解：“They made determined attempts to take the guns away from the officers.

they had not drawn them.”——字林六月二日。

但見證人愛迪生稱——

「未見奪手槍之事。」

(D) 聲衆態度並非強暴。

證明——1. 克威律師證言——

「直至此時，(二點三十分)我可說彼等甚為極快，當時以為彼等不過張望武裝劫掠之事。除未皆向西望之外，一切皆如常時。故我以為捕房左右，必有武裝劫掠之事發生。」

2. 愛迪生證言——

「彼等雖非若通常之有秩序，彼等將斷絕交通，但除此之外，彼等並未作其他行動。」

問：「此時聲衆可受約束？」

答：「然。」

問：「聲衆前進，有秩序抑係強暴？」

答：「以我所見，並無強暴之聲。彼等實係前進，在後方之人推其前進。」

(E) 學生及衆人並無襲擊捕房之意思。

說明——據愛活生在驗屍所稱：The Assessor—if you had not taken this action (to orient to fire)

what would have happened?

The Inspector—They would have taken my station, of which I have not the slightest doubt.

——牛林。

公麻審訊時，捕房律師亦言：「學生當時不開鎗，老闆捕房必被奪去。」

其時關君詢愛活生：

「學生到捕房是否要求釋放被捕同學？」

答：「末次羣衆則欲刻奪捕房。」

問：「刻奪捕房有無證據，抑係爾意見？」

答：「我以羣衆之行動及呼聲推斷之。」

此並無證據之意見，可以下列證明否決之而斷定學生及觀眾並無刻奪捕房之意。

證明——

(1) 群衆至巷口外離巷底之捕房尚有百五十餘碼之

進。

(1) 據愛活生在驗屍所供稱：The mob come on,

“Just as they were within six feet of the station gate I gave the order to fire.”

(1) 據愛活生稱：「西捕遇至捕房門首六十碼時，我高呼令其一旁站開。」又稱：「羣衆至十碼時，即命中印捕舉鎗準備。」又稱羣衆至五碼時，始絕對不能制止。然則其準備開始在羣衆遠在六十碼之地時也。距巷口六十碼，則距巷底捕房不下二百碼。何能斷定羣衆劫奪捕房之意思。

(2) 群衆受彈時，距半月形之衆捕尚遠。

(1) 西醫牛惠生陳述如下：

【其一（六人中之一）彈從背左面射進，未穿出，故左胸旁已腫，經開刀出其血。】

問：「爾適言彈從後背射入，未曾穿出之受傷者，以爾之經驗，其人當距開鎗之地若干遠？」

答：「頗遠，蓋若其人距開鎗之地近，則彈必穿出來。」

(1) 西醫蔣明卿陳述如下：

【我經治六人……以上諸傷者，若距開鎗處近，則皮

牆當有火燒燒痕，但我未見有此痕，

(3) 羣衆被驅即退，並未向捕房沖進。

證明——1. 愛迪生證言——

【羣衆並未冲進】又言：【羣衆逐漸推進，譬如推球】

然，巡捕人少，不足以抵禦，羣衆遂漸漸推向前進。】

2. 克蘭證言——

【未見羣衆冲進，我只見推向西行。我未見一人攻擊他人之事，我未見學生或衆人攻擊巡捕。】

3. 魏春廷供稱：

【其時人衆在前面者欲向後退，而在後面者欲向前進。】

范張寶供稱：

【其時後面之人欲擁上，而前面者欲退下。】

4. 李詠生報告：

【趕之即散，不趕即聚。】

5. 參看(乙)之(1)之(A)條。

(4) 羣衆並未呼打外國人。

說明——據愛迪生云，在羣衆被驅至市政廳前，因後方  
燒夷不能再退之頃，It was at this time that they  
heard cries of "Down with the foreigners, kill  
the foreigners." —— 年林六月二日。

【彼等喊至總理廳門首而止，但聞打外國人殺外國人  
之聲。】——申報六月二日。

又據工部局布告云：“The police were now using  
sticks and batons freely but the crowd got  
entirely beyond control and the police were  
slowly forced back by an enormous crowd  
shouting ‘Kill the foreigners.’”

但據熟習華語之見證人愛迪生與克蘭兩教士證言，則  
雖有呼聲，並非「打外國人殺外國人」之語。

證明——愛迪生證言云：

【呼喊之聲雖有，但亦無甚意思。】又云：【當聚集時，未  
聞有打死外國人之語。】又云：【雖不能明析其為何語，  
但確無打死外國人之旨。】

2. 克蘭證言云：

「我係向東行，故離華衆甚近，但未聞撞翻外國人打死」

外國人之語。」

(5) 撞倒之時，電車軌道尚可行車。

說明——據捕房人員云：華衆聚集之時，有電車二輛停在門口，又據惠司里士則云：「該學生命電車停駛，故車遂停於職專門首。」

但見證人中有二人否認停車之事。

證明——1. 愛迪生證言云：

「開鑼時我尚站在原處（捕房斜對面電料店門口）

並未見電車軌道內停在車輛，若果有車輛停止，我定能看見。」

問：「捕房人員稱當時有兩輛電車停在該處，確否？」  
答：「無。」

2. 克威律師證言：

「其時電車軌道尚可行車，開鑼之後乃不通行。」

(6) 學生目的，在要求釋放被捕之人。

證明——1. 當愛迪生投函大陸報有云：

「彼學生唯一之野心，僅欲回至捕房，不欲使在馬路演說發傳單而被捕之學生獨受拘禁而已。」

(7) 觀衆目的，在觀究竟。

證明——愛迪生之陳述：

梅律師問：「以你供職捕房十九年之經驗，當知一有紛擾，即有中國華衆集聚。」

答：「然。」

2. 公席審訊時，俞茂懷供稱：「在電車內見有一三百人，學生十餘名，有被巡捕抓住衣領者，我遂下車觀看，並隨衆人向西行，蓋我欲知學生究因何事被捕，迨至新公司處，人已遠去……時我已捲入人羣隨之而進，至同昌東行門首，站於堵沿上，人甚擁擠，詢其故，以尚有學生在捕房，欲要求釋放耳。旋聞鎗聲無數，我驚而逃。」遂為捕拘云。

3. 愛迪生證言——

「三點鐘後，街市漸為擁塞。」

問：「學生擁塞，抑係非學生者擁塞？」

答：「非學生者。」

問：「彼等係何種人？」

答：「路過之人，見有紛擾，即行加入。」

問：「不過好奇心動往觀之聲？」

答：「然。」

說明——證明2. 路舉一例，見以被捕者尚多旁觀之聲。

則捕聚之三千人除學生外，蓋觀者除旁觀外，更無他意也。

(8) 衆人受彈，多數均從背入。

說明——捕房方面及英字報紙否認鎗彈由背穿入之事

實。故受有捕房影錄之陳錢卿醫生，對於彈從背入者，以不能確定其從何方穿入之言了之。西醫經醫士亦以概括之詞言鎗傷均在前面。至於仁濟醫院院長台文卜，則並非親手醫治之人，其所讀傷單，亦有鎗彈前後皆可進

之語，但聲明快槍擊傷，極少經驗，故快槍之創口，前後不能決定。按事實上開槍者除愛樂兩捕頭外，皆係快槍（見凶器錄），則白氏之斷定，皆無經驗而不足為憑可知。

除上述外，裁判上尚有牛惠生蔣明卿等之陳述，裁判外

則有學生會之調查，但尚有先宣注意者數端：

(1) 彈從前進而受彈時距捕房巷口甚遠者，不足推

定其持攻擊捕房之態度。

(2) 彈從旁面穿入者，雖部位在前，不足以推定其非欲逃避。

蓋發槍之先，並無警邏警告，（見丙）之(2)錄，在這方或後面之人不及回身逃避，又逃亡之時，時有回頭觀望之事故也。

證明——1. 蔣明卿醫士之陳述（仁濟醫院）

「我經治六人」，其中全體受彈時距開槍處甚遠，蓋皮膚無火藥色；其中：

後面受彈者四人；

側面受彈者一人；

前面有微傷者一人；

2.牛惠生醫士之陳述：（紅十字會醫院）

所醫治者「前後共六人」其中：

前面受彈者四人；

後面受彈者四人；

不能斷定者二人。

後面受彈者中又有一人鎗彈不能穿出，可斷定其距離  
鎗口較遠。

3.謝應瑞醫士之陳述：（仁濟醫院）

「所治六人」均不能斷定其鎗彈從何方射入，因急於  
救治故。

4.英人立台爾醫士之陳述：（仁濟醫院）

共查驗十五人；其中：

後面受彈者三人；

側面受彈者四人；

前面受彈者八人，但未鉗斷定其距離較遠近。

共二十人。（傷單十七張）

其中後面受彈者一人。（五八一號）

不能斷定者三人。（五九三、五九四、五九九號）

未言其何方穿入者四人。（五八三、五九五、五九六、  
六〇〇號）

「得悉」或「據稱」其彈由前述者十二人。

梅律師問：「如傷之進口在背，出口在前，出口傷較進口傷為  
大，你同意否？」

答：「此視彈子種類及距離遠近而定。」

問：「請考慮手鎗彈及來福彈，進出口之差別若何？」

答：「從歐戰經驗，我得悉來福鎗所致之傷，出進口無  
甚差別。但手鎗彈則我之意見以為進口小於出口。」

問：「你又用「我得悉」之言，你究有戰事經驗否？」

答：「無。」

問：「你於來福彈無經驗，則於此點不能決斷？」

答：「然。」

問：「捕房人員證稱約有四十個來福射擊，則你於彈  
之由前由後，完全無從決斷矣。」

6. 學生會之調查死亡及受傷表附載後方此處

惟述其統計：

(A) 受傷調查表：

五月三十日受傷者，八人中：

後面受彈者五人。

側面受彈者二人。

棍傷刺傷者一人。

(B) 死亡調查表：

五月三十日受傷者十人中：

後面射入者五人。

側面射入者二人（其一由右射入，其一右臂及胸部受彈）。不明者三人（其一子彈射入肺下，傷及大腸；其一胸部受傷；其一胸腹部受傷）。

7. 學生調查傷亡表中，受彈方向不明者雖有三  
人，但此三人均非學生，其一為西惠，其一為裁縫，其一為  
東亞旅館廚房。

8. 捷報上七點觀之，受傷已死未死者，鎗彈大多

不仔細。其前部有傷者，或純為旁觀之人，或距開槍地甚遠。至於不公正之英國醫士雖欲證明從前進者居多，無奈事實昭然，不能否認，惟以不確定之詞搪塞，未足以掩世人之耳目也。

(9) 捕房人員之證明，不足據信。

(A) 切奪捕房之意思，並無客觀證據。

(B) 警衆中旁觀者居全類殆將十分之九。（二千人中

學生只有二百）旁觀者決無切奪捕房之理由。

(C) 少數學生在捕房正室百五十呎以外及武裝巡捕二十七人之前，決無由斷定其有襲取捕房之心。

(D) 少數學生除小竹桿外，並無長器，將以何者為切奪之憑藉。

(E) 華人被捷奪西行，並未擁入巷口，方因擁擠而遂巷口之時，何能遽斷其必將沖入。

(F) 如斷定其切奪捕房之意思，必有下列行動始可：

(一) 經水龍激射或巡捕多人排解，仍猛力沖入巷內；

(1) 經閉住鐵門，尚有扒牆而入者；

(2) 經試放空鎗，尚有冲進巷口者。

(G) 切勿捕房，將欲何爲？尋常人可斷定當時羣衆不至若是之懲。

(H) 群衆受傷彈從背入，足證開鎗卽逃，並無抵抗之意。尤足證開鎗之時，未有面向捕房取攻勢者。

(I) 據愛捕頭稱羣衆在六十碼外時，彼卽命西捕邁往一旁，在十碼時，彼卽命印捕舉鎗準備；至五碼時，羣衆始絕對不能約束，則其準備放鎗實在其斷定衆人有襲取捕房意思之前。

(10) 公正見證人俱爲消極之證言。

(A) 愛迪生證言：

『以我所想，此一般人決無襲取捕房之意，亦無以奪取捕房之目的而攻擊巡捕之舉。』

(B) 克威證言：

問：『照爾所見情形，人衆有無襲取捕房之意思？』

答：『無。』

克威律師並引證彼從前之經歷云：

『當余在西亞非利加州時，余差遣出去之人，其中四人，

被當地之人所殺死，余乃將此城堡交與守衛軍人，而余即爲軍人中之一。於是與土人戰爭，結果四十九人被殺。

當時雖無鎗彈攻擊我方，但我方所見所聞，儘足使我方知爲極處危險地位。最後我方領袖並限此城堡中之人於兩星期內準備答辯此責任。余與領袖接到殖民地監督命令，赴司令部審判委員處受審判。辯護之後，審查雙方證據，開鎗攻擊實爲正當之防衛。設使開鎗非正當之防衛，則余之職務必須辭職，政府須賠償財產及被害人之損失。』——時事新報譯文

克威律師並證明英國法令云：

『據英國皇帝命令，非先被人轟擊，不得開槍。』又云：『此項命令適用於軍隊及巡捕。』

(11) 學生無暴動之意思，已爲會審公廨所認定，作爲判決之基礎。

「茲本堂訊得被告人等大多數係屬青年學子，因日人

工廠內工人被殺，在租界內結隊演講，散發傳單，本公司

認為無欲暴動之意。……」

(丙) 關於巡捕開鎗之情形。

(1) 羣衆由市政廳折回捕房巷口，未達六尺，愛捕頭即命開鎗。

證明——1. 愛活生在驗屍所稱：「Just as they were

within six feet of the Station gate, I gave the

order to fire.」——字林六月二日。

「我乃率中印巡捕一隊守於捕房門口，並取出手鎗，冀將若輩嚇退，蓋若輩所立之地，距捕房門首僅隔六尺，距仍不退，不得已下令開鎗」(自衛)——申報六月二日。

2. 陳韻秋供稱：

「羣衆並非欲擁進捕房，係欲向新世界方面而去，但被巡捕阻住，巡捕與羣衆相隔兩條電車軌道，未曾看見捕房鑰匙向羣衆警告。」

(2) 開鎗之前

(A) 愛捕頭並無相當警告。

說明——愛活生在驗屍所稱：The crowd was six feet from the gate when he ordered them to disperse, or he would fire.——字林六月二日。

惠領事問：「當時爾是否將手鎗取出，警告羣衆，如再不

退即行開鎗？」

答：「然。」

問：「爾警告羣衆之記，彼眾可能聽得否？」

答：「站於前面之人，當然聽得，但毫無退却意。」

公麻署訊時，愛活生又言曾用華語警告：

問：「你用何國語言警告？」

答：「用英華兩國之語。」

但據各方面供詞及證言，則愛氏並未發相當之警告，其所以供稱警告者，純為掩飾之詞。

證明——1. 驗屍所審訊時，舉列捕頭稱：At this place the station gate he heard the order given to prepare to shoot, and following Everson's order

for them to get clear, he, along with other three drew to one side — "I pulled my gun and shot once into the crowd." — — — — —

字林六月二日。

又公廨審訊時該氏稱：「我此時聞愛捕頭高呼命站開一旁，我即趨向捕房東面。其次之命令，即『開鎗』。我拉出手鎗裝上子彈，向衆一擊。」

梅律師問：「此二語係你所聞於愛捕頭者？」

答：「然，站開及開鎗。」

問：「僅有『站開』及『開鎗』二語？」

答：「然。」

問：「你只聞此四字？」

答：「我只聞此四字，彼以高而明晰之聲呼之。」

問：「你距彼多遠？」

答：「四五碼。」

問：「你未聞愛捕頭所稱如不退後即將開鎗之語？」

答：「一無所聞。」

2. 見證人克蘭證言——

問：「你見捕房人員有搖鎗警告者否？」

答：「無。我未見將軍開鎗之任何表示。我之印象乃開鎗時我甚驚訝，我當時以為彼等係放空鎗。我並未聞

何等警告。」

3. 受傷之人概未聞有警告。見學生會受傷調查表。

#### 4. 魏春廷供稱

【捕房門口前列者為印捕，後列者為華捕，其時人衆在前者欲向後退，在後者則欲上前，但並無暴動情狀；初我對捕房門口之視線甚切，後因人多遂看不清。未見巡捕舉鎗警告，更未聞停停之聲。】

5. 目擊此事者李詠生、烏品瑞、魯茂源均稱：

【西捕舉印捕之鎗，向東南平放。】

並未有舉起手鎗之事。

(B) 即有警告，其警告——

(1) 二千人中祇有前面少數人可見。

證明——1. 公廨審訊時，何律師問愛捕頭：

「你於開館前曾否向大眾發告？」

答：「我係用手鎗向人羣中一揚。」

問：「汝鎗短甚，則二千人中祇有少數人可見？」

答：「然。」

又梅律師詢問時，愛捕頭云：「我並未期望衆人可以

聽見警告，故舉鎗以表示之，但二千人不能看見。」又稱：「警告之聲，在週圍十尺以內者，當可聽得。」

2. 司蒂芬距愛活生十碼至八碼之間，已見前述。

但司氏僅僅聞得停停二字，並僅僅得見揚鎗之舉。

(二) 羣衆不能了解其意義。

證明——1. 司蒂芬供稱：

「我與愛捕頭相距約十碼至八碼之間，中隔印捕，故愛捕頭警告之語，我祇聞得停停兩字，網見愛捕頭執其手鎗。」

證明——

問：「爾適言不能看見捕頭何以又言見其執手鎗？」

答：「因捕頭之手舉過印捕之肩。」(按此語支吾)

2. 與而巡捕亦爲同樣供詞：

問：「爾適言不能看見捕頭何以又言見其執手鎗？」

答：「因捕頭之手舉過印捕之肩。」(按此語支吾)

「當未開館之前，愛捕頭操華語警告，我祇懂一停字。」

說明——1. 據愛活生自供，羣衆距捕房六尺，彼即開鎗，又據其自供，所爲警告，十尺以內者當可聽得。是愛活生即曾爲警告，只有在捕房前六尺外十尺內之衆人可以聽得也。

2. 據司蒂芬與科而兩捕頭供稱，只聽得停字，停字是否有開鎗之意，尋常人可斷定其警告之荒謬絕倫。

3. 僅此停字亦只有數個人聽得，後方之觀衆獨未覺知，則此數個人卽能了解其將欲開鎗之意義，亦不能單獨退去。

(C) 愛捕頭之後，約十秒鐘即行開鎗。

證明——1. "Rarely ten seconds elapsed before he shot." ——字林六月一日。

惠領事閱：「爾警告距開鎗相隔若干時？」

愛活生答：「約十秒鐘。」——六月一日申報。

2. 公解審訊時，何律師問愛活生：

「你是否於警告後隔十秒鐘即開鎗？」

答：「然。」

3. 司蒂芬稱：捕頭警告停停之後，約隔十秒鐘至十二秒之間乃開鎗。

說明——1. 此十秒鐘係準備開始時間，並非使羣衆聞退警却之時間。

2. 此十秒鐘內：

(一) 三千人不能退出。

證明——關君問：「警告後十秒鐘即開鎗，在此十秒鐘內三千人能否退出？」

愛活生答：「不能退。」

(二) 前方少數人雖欲退而不能。

見前述魏春廷供。

又何律師問：「後面人不知警告，前面人何能退走？」

愛活生答：「不能退。」

3. 開鎗之前：

(A) 未用救火車以水龍激射。

說明——1. 愛迪生投函大陸報有云：

「何不以皮帶射水，用是必能驅羣衆無疑。（星期一日晨間之閒漢與好事者集合之衆，與此迥然不同。）

2. 前述前方之人欲向後退，又述羣衆服從解散，故以水龍澆射，必有效果。

但當時並未用此法。

證明——1. 司蒂芬稱：「救火車之皮帶，我未動用。」

2. 三道頭惠爾格斯供稱：「救火皮車之帶保於開鎗之後用過。」

3. 愛迪生之證言，

「若以水龍澆水，羣衆當四散退去。」

4. 魏春源報告：開鎗後立即用皮帶澆自來水，將馬路上血跡多堆，完全洗淨。（所謂用過者係指此事。）

(B) 未放空鎗。

證明——公麻審訊時，舉列捕頭陳述：

問：「是日曾否放空鎗？」

答：「以我所知未放空鎗。」

說明——申報六月二日載吳調捕頭先向空放一槍之供詞係誤譯董字林報同日所載該捕供詞如下：

"I pulled my gun and shot once into the crowd and the Chinese and Sikhs fired also."

(C) 未先試放一槍。

說明——愛迪生投函大陸報有云：

【如開鎗似爲最後必要之着，則何不試開一槍，縱須多開一排已足矣。】

但事實上吳氏先開一槍後，即繼續開鎗矣。

證明——1. 克蘭證言：

【但鎗聲係機關鎗者然，我初猶以係開空鎗，設若早知有開鎗之舉，我必出面勸解。】

2. 愛迪生函言：

「雖鄙人立學生後不遠，然以人多擁擠之故，未能見聞。」

鑑前之實際準備，忽一彈飛出，鄙人乃躍入附近店內，立時又聞排鎗數聲，似一氣開放者。」

據愛迪生在法庭稱，彼初謂一槍即躍入店內，方入店門，

即開續放，第一槍與續放之間，只隔此向最近店門，一躍之頃。

(A) 未向衆人脚下放射。

證明——1. 死傷者受彈多在肩背及腹部以上，見學生會傷亡調查表。

2. 公麻審訊時，愛活生陳述：

國君問：「我欲問你，你可於作答前加以考慮，如當時向華東脚下放鎗，華東能否即散？」

答：「此違背我之訓令。我所受訓令，係非至最後一步，不得開鎗，如果開鎗，開鎗期於殺人。」

又稱：「如何空中開鎗，易傷無辜之人。如向脚下開鎗，易致碰射而傷無辜之人。」

(E) 未再向巷內稍退一步。

見「捕房建鏡格式」條。

(F) 未從後方及側面攻擊衆人。

證明——1. 愛活生陳述——

問：「逐捕從二十人後方或側面攻擊衆人，能否散

去？

答：「三點三十分時，我信其可散。」

2. 克蘭之證言：

問：「如巡捕從後方或側面排退衆人，你以為不用開鎗即可解散否？」

答：「我希望其如此。彼竟開鎗，我實不滿意。」

(4) 開鎗之時：

(A) 墓副捕頭先放一鎗，中印捕即皆續放。

證明——1. 愛迪生證言云：

「先開一鎗，我聞聲即從該電氣材料店門口跳進店內躲避。同時至該店內躲避者約二十九人。既入店即聞續放，約有五十響至一百響之間。」

又其投大陸報函亦云：

「忽聞一彈飛出，鄰人乃躍入附近店門內，立時又聞排鎗數聲，似一氣開放者。」

2. 驥屍所審訊時，墓副捕頭供稱：「I pulled my

gun and shot into the crowd once, and the

Chinese and Sikhs shot also.' 已見前述。

公麻審訊時，該捕頭言：「先向衆開鎗一擊。(B) 開鎗兩排，共四十四響以上。」

(B) 扳機一次，發彈一枚。

證明——公麻審訊時，關君問愛活生：

「鎗子是否一齊放出？」

答：「一支鎗裝一排子，計五粒扳機一次，出彈一粒。」

(C) 陸續發放不止。

證明——1. 據愛迪生證明，約有五十響至一百響之間，約半分鐘始息。固係陸續發放者。

2. 克蘭證言有云：

「但槍似機關鎗者然。」(見前)

3. 優茂懷供稱：

「旋即聞鎗聲無數。」(見前)

(D) 約係兩排，四十四響以上。

證明——1. 被捕者陳鐵梅在公麻供稱：

「開鎗時，我已至先施公司門前，共聽得鎗聲兩排，約四

十餘響。

(四) 初開鎗時，羣衆即散。

證明——據愛活生答問君問：

【我共聞鎗聲兩排】

「一屍離捕房六尺，一屍離八尺。」

3. 驗屍所審訊時，愛活生供稱：「4 shots.」

——字林六月二日。

【中印捕遂相繼開鎗，約四十四響】——申新兩報。

4. 公廨審訊時，愛活生稱係放兩排，鳥副捕頭

稱共開四十餘響。其言如下：

問：「開鎗係連開抑陸續開？」

答：「祇開三四鎗。」

問：「因何死許多人？」

答：「先續開鎗，再開三四鎗，共開四十餘鎗。」

說明——1. 如係連排，且有一人只開一鎗，而共開四十

四鎗以上，則開鎗者有二十餘人。

2. 如係陸續開，則初開鎗時羣衆即散，其開放不

止，自係過度。

(5) 以故鎗彈多從背入。

證明已見(乙)之(3)之(D)之(8)，並參看學生會調查

傷亡表。

(A) 死傷者二十餘人。

證明——參看死傷表。

(B) 大隊巡捕尙立在原立之處。

證明——愛迪生投函有二

『迨至出外，則南京路中已空無一人，但見鮮血四流，竟

五卅慘案受傷調查表

表係學生聯合會法律討論會徐國偉孟長泳馮寶成桂裕忻禮祥陶悟志厲志山錢寶和鄧子敬黃秋榮王耀堂金龍藻黃應榮端木愷等親赴各醫院調查以備作將來交涉根據茲將受傷調查表中五月三十日受傷者照錄於後

忠	果	馬	名	姓
八	十		齡	年籍
京	北		貞	載業
人	工	刷印	及月薪	受傷
三	時	下午五卅	日期	
源	易	路大東門	情形	受傷
鋼	同	由南至南京	地點	受傷
地	來	本公司接洽	處	受傷
行	中	途中遇安福	人數	巡捕
東	同	老闆捕	國籍	開槍
人	入	附近	次數	巡放
	發	同轎車	告否	閉槍
	令	彈自	否	曾故
人	人	人英	空槍	如故
		印	擊殺	
		英	空槍	
		印	擊殺	
		二	無	
		一	無	
字紅	涼	達生	中	有人
會十	路	一樣	見汝	皆否
會十	天	扶學	中彈	
會十	路	由彈	運動	
人	人		加入	
			口	有外
			傳人	號外其呼
			否	
			交傷	國人
			否	有外
尋	持	人數	少人	常時
尋	車	人紙	多	
找學	大洋	持多甚	千若	有生學
找學	南	持多甚	有生學	
搜	仍	逃放	情形	
搜	放	逃放	人之	被擒
製	本人	所印報新	案況	者之
製	威人	爲主	警院	住之
會	總	字十紅		受傷

### 1. 五卅慘案受傷調查表

「待鎗聲平息，復至門首探望，見印捕一排橫站馬路中，而向西立，舉鎗作再擊狀，華捕一排面向東亦然。」

附  
錄

**一待鎗聲平息，復至門首探望，見印捕一排橫站馬而向西立，舉鎗作再擊狀，華捕一排面向東亦然。——**

寶珠石 三十二	發 八 蘇	金 十 江	陳 二 路	方 富 一 波 東	山 石 三 十 蘇 江
十約井長 元三鄉廣	元 新 月 行職	昌車	路同	大第	元 話 月 接電
三時 下午	五卅	下午	五卅	下午	五卅
射被漁經中印遇大 捕房門馬踏 槍口踏	捕房在中巡 一水箱至國 一流彈	昌車行在巡 一木箱至國	從雲南路運	彈流中時路過	本放逃排巡立槍不見巡洋本 人第時槍捕學守敷求捕行人 部二逃未放生門迎入房可自 中排槍人第隊本捕國門來天 彈槍又奔一中人持集口遇刺
位十車轎餘行同 槍約昌	東首	捕房	老闆	門 口 捕房	門 前 老 闆
擦橫三肩過面槍中	右出 左入	彈自	舊左	海 部 關	海 共 部 由警
入三二十	故槍未	亦有	數共英		-十人二三經捕約有
印英	印英			槍開捕印	人國兩印英
排一	響五四十排兩			響十數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證衣爲	有血	無		死中項綽活生名姓彈我人一 彈已生接電良磨被中見灰
未					入如未
傳單發無		無		知不	學生呼救案人
無		無		無	無
				同	同
					子近
退衆人	退人衆				退報數退
	汽船在阿兄車怪據合北江母及有 車頭三金名行汽水藝沙蘇性祖母				
會字紅十		同		同	濟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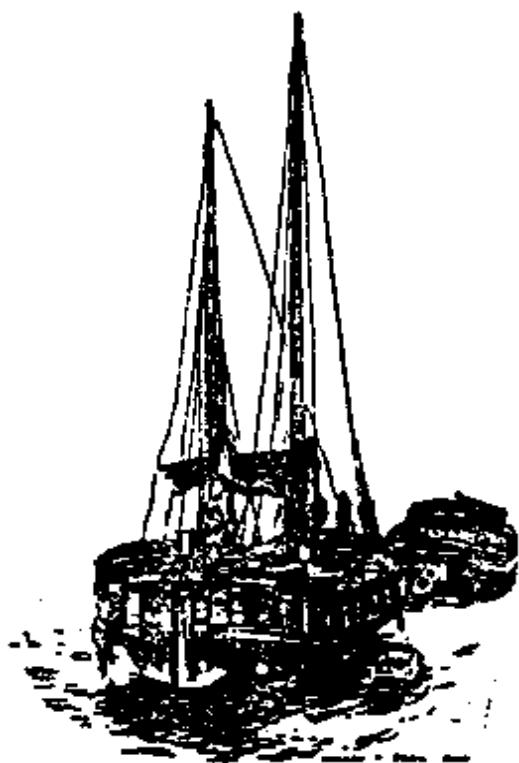
瑞寶陳	生長胡	山首鄧
八十二	一十三	一十二
會新東廣	江領	州常
生學大濟同	世元月薪	其昌旅館司
號卅月五	號卅月五	十元月薪
人於疼急人好人去不奈持械襲入在迷痛本間意拔施能路徑打槍被石入中流人撞中連見得人做不出房巡路警由頭擊奔急知一隙乘回能痛還捕旁院路暈部亂避向英回多枚支苦亂挺演	入內彈後部左	下午五時
東房捕巡路東南	門口捕房老闆	路過南
棍傷左肩槍傷左頭	腿	前捕房老闆
隊一	左	進灣面腿從後雙足
槍一第放人英	人英	人十三約
排四	排兩	槍數捕印令發捕英
無	無	
未		
槍質放平係部排一第		
爲血頭並彈我長隊五第大同英置領衣布有 中見隊旗組十學濟港		
入加	人路過	
無		無
無		
多苦		
人十共銀五十第		
送人來後排一第		
瑞寶	濟仁	濟仁

希望調查時已有出院者，故此非五卅受傷者之全部。

## 五卅慘案死亡調查表

上海學生會法律委員會根據：（一）屍體報告，（二）醫院調查，（三）各團體報告，（四）報紙登載，編製較為精詳之死亡調查表，自五月卅日起至六月四日止，共計二十八人。茲將表中五月三十日受傷死亡者十人照錄如左：







# 五卅事件紀實

榆之

五卅事件的意義——上海租界的歷史——顧正洪案——五月三十日——恐怖狀態之上海——全市一致的大罷業——外交部的三次抗議——要求條件——就地交涉的失敗——國民的持久戰——對日單獨交涉——漢口事件——香港罷工與沙面大慘殺——修改不平等條約

## 一 五卅事件的意義

發生的一段殘殺的事實是近年政治外交上最重大的事件，是和中華民族未來命運最有關係的事件。五月三十日這一個日子，在我們的腦子裏留下印象，比五月七日五月九日這兩個日

子更難以忘却；甚至將和十月十日這一個日子一樣地成爲我們的永久的紀念日期。因爲十月十日是中國政治革命運動成功的日期，而五月三十日却是中國民族獨立運動開始的日期。

要研究五卅事件的真相，須先明白五卅事件的真意義。如

果我們把五月三十日的事變看作租界內少數外國警吏的偶然的濫職行爲，那是錯了。如果我們把這次事變認爲是上海租界內的局部事件，那更是錯了。如果我們把事變後各方面所起的熱烈的反響，僅僅認爲是同情於少數學生工人而起的一時的憤激的現象，那更是大錯而特錯了。

實際上所謂五卅事件決不是如此細小的。我們必須認清五卅慘殺是加於中華民族全體的一大威脅，必須認清五卅以後各地所起的反響，是中華民族要求獨立與生存的大運動，這才能了解所謂五卅事件的真意義。

在表面上中國是獨立的國家，但在實際上因列年外交的失敗，中國民族的獨立，却已受了重大的威脅。所謂獨立國家至少必須有兩個要素，就是土地的完整與主權的不可侵犯。但中國領土的被割裂，政治司法財政主權的被侵害，却是無可諱飾。

租界便是一個明顯的例證，因爲租界在條約上是中國的領土，而事實上則中國政府已完全喪失了統治的權力。在租界以及一切不平等條約未廢除以前，中國即使尚不至淪爲列強的殖民地，但決不能稱爲真正的獨立國家。

不僅如此，現在的中國民族，幾乎連生存的權利都沒有。國外的僑民以及國內在外人治下的人民，生命往往不能得到適當的保障。中國人的生命不能與強國人民的生命受同樣的尊重，屠殺幾個中國人算不了什麼事，這又是到處可以看的出來的。

在上海租界內，中國失去了領土權與政治權，因而有五卅事件的發生，所以五卅慘殺是中華民族的獨立與生存受威脅的最嚴重的顯露。

因爲在上海租界，中國人失去了領土權與政治權，因爲在外人統治下，中國人的生命無相當的保障，所以有五卅慘殺的事情的發生。所以五卅事件不能看作只是一種司法事件，或局部事件，應當看作是國際政治事件，關於民族全體的事件。又因中國民族受外國勢力的侵害迫壓，忍至無可再忍，五卅慘殺案

發生，才激起民族自覺，引出普遍全國的大反響。所以因五卅事件而起的全國民衆運動，是中華民族要求獨立與生存的大抗爭的開始。

所以我們對於此次事件，應該看作非常重大，應該深切的注意。

## 二 上海租界的歷史

我們已經知道五卅事件是因上海租界內外人侵越中國主權所釀成的惡果，所以要記述這次事變的真相以及中國民族運動的目標，先須明白上海租界的歷史，以及外人侵越條約權限的由來。上海開闢租界是根據一八四二年的中英江寧條約。該約第二條只說中國「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約內本末說及租界。此後一八四三年的追加通商條約才有具體的規定，說「中國地方官須與英國領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居地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這是所謂租界的起源。以後列強依照條約取得與英人同樣的利益，外人租界便逐

漸增多。上海本有英美法三國的租界，一八五四年英美兩租界合併改稱公共租界，容許其他外國人加入。法租界則至今還保持獨立。

所以按照條約的意義，租界和租借地絕對不同。租借地如旅順、大連、威海衛等，含有暫時將該地領土權讓渡於他國的意義。至於所謂租界，不過是劃出一定區域，准許外國人民居住，對於領土權與行政司法權，却決不因此而喪失。中國政府為謀外人的居住便利起見，容許租界內外人有市政自治權，但這自治權，在條約上也只限於市政而止。上海公共租界的市政組織，係根據於一八六三年北京公使團的議決事項，以及其後（一八六九年）華洋合訂的洋涇浜地皮章程。一八六三年北京公使團議決關於上海租界市政之辦法，規定租界市政機關的權力，僅以簡單市政事件如道路警察及舉辦市政稅等為限，而且外人機關無治行使何項權力，均須陳明各該國公使，取得中國政府的允許。此外更明白規定市政機關內應有華人代表，俾隨時諮詢，如關於華人有所舉措，須得其允許。華洋合訂的地皮章程，即係根據此種原則而定。所以上海公共租界的工部局（即市

政廳）當然應受此項原則的限制，除市政權與警察行政權外，決無權干涉租界內華人的生活。

但因為中國國勢積弱與人民政治觀念缺乏的緣故，租界內外人勢力得步進步，自上海開埠八十餘年來，中國主權剝削幾盡。直到現在，上海租界已變成變相的列強共管區域，中國已完全失去了宗主權。其中受侵害最甚的，要算是司法權與市民權。當上海開埠的時候，租界會審公廨的權力只限於審問華洋互訟事件，如果被告是華人，便應由華官宣判。但是後來領事團逐漸干涉華人的司法權。辛亥革命以後，不但華洋互訟事件，華官失却判斷的權力，便是華人互控的案件，也須由領事宣判。且會審公廨絕對不受中國司法機關的管轄，中國人對於公廨判案無上訴的可能。至租界工部局本為市政自治機關，界內華人，當然應與西人有平等參政權。但歷來工部局董事却只限於外人，中國人負擔市政稅最多，反沒有參預市政的權力。四五年前，經中國市民力爭，才在工部局內添設了「華人納稅人顧問」這一個名目。可是華人對於市政仍只有顧問權而沒有積極的投票權。近世憲政國家對於殖民地內的市民，尚容許土民自治。

而在中國的領土內（租界的領土權在條約上並未喪失）却不許中國人有均等的自治權，這是最令人難受嗎？

但是上海領事團與工部局，侵越中國主權，這不只這一些。中國軍隊不能通過租界，中國政府在租界無收稅權，租界內華人得以不受中國法律的管束，這都是條約上所沒有規定的，而數十年來却相沿成爲慣例。近年租界工部局又編訂限制華人自由的各種法律，（最著名的如印刷附律，取締租界內的一切印刷物品，其苛刻為各國法規中所未有）並未得中國政府允許，任意增加碼頭稅，制定交易所註冊條例。雖然這三種提案——印刷附律，增加碼頭稅，交易所註冊——因納稅人會議（即租界的市議會，只有西人納稅人得以參加）屢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未得通過，但可見外人非法干涉租界內華人的生活，已是無所不用其極。

不但如此而已，上海租界當局還更想把他們的權力侵佔到租界外面去。上海租界自開闢以後，已經幾次擴展，近來外人還想繼續伸張。除北京公使圓殿有擴充租界的提議外，公共租界工部局又常用非法手段，在西區及北區越界購地築路。如公

國杞子路一帶華界地方早經工部局建造馬路，且向兩旁店鋪

徵收工巡捐，這無異暗中把租界治權行使到租界以外。這還是

過去的事情。近來工部局在西區大西路一帶又有越界築路的

舉動，雖屢經中國官民抗議，而領事團則始終置諸不理。這種背

棄條約的非法舉動，更是激起上海市民憤恨的一個重大原因。

所以按照條約，上海租界雖為中華民國的完整領土，而在

事實上，租界內的華人主權已剝奪淨盡。所謂公共租界早成爲

變相的外人殖民地。近年我國人民對於民族生存的自覺已逐

漸發達，久已不能忍受租界當局的迫壓。近年來，上海市民對於

要求華人市民權，要求取銷領事裁判權，收回會審公廨，反對印

刷附律及增加碼頭捐等事，已經有過好幾次熱烈的呼籲。但因

爲我國內爭未定，政府外交軟弱，終未能貫徹一般人民的熱望。

直到本年，顧正洪案發生，接着又引起五月三十日的南京路大

流血案，這兩次慘案都是直接因租界外人濫用權力，間接因租

界一切治制不合而起，於是久被壓抑的我國民氣，乃趁此時機

儘量宣洩，各地工商學界亦羣起聲援，而所謂五卅事件乃遂成

爲近來最大的外交事件。

### 三 顧正洪案

五卅事件的近因，起於上海日本人所開設的內外紗廠殘殺

工人一案。而租界當局對於工廠勞動者的待遇，無適當的保障，

實爲日廠發生工潮的主要的動機。華盛頓國際勞動會議早已

訂有改善工業幼稚國家勞動待遇的條約，華盛頓會議中亦有

同樣的規定。而上海租界當局則對於中國勞動者的待遇狀況，

向來不加注意。外人在上海所辦工廠內工人往往作十餘小時

的工作，而只得到最低度的賃銀，此外待遇的苛刻，又往往出於

意想以外。因此近年上海各大工廠時常發生勞資衝突事件，而

租界當局則往往偏袒廠主，未能爲公平的措置。本年二月間上

海日人所開設的內外棉織會社工廠工人因要求改善待遇，全

體罷工，風潮逐漸擴大，在上海的日商紗廠工人一體加入罷工，

一時失業工人達三萬餘。當時租界當局，但用高壓，逮捕工人，無

正當解決辦法，延至二月二十七日始由總商會及商會聯合會

出任調停，雙方簽定協約，工人即照舊上工。但後來內外棉織會

社資本主却又背棄原約，任意開除工會代表。因此滬西內外第

三四廠及第七廠於五月初旬發生第二次罷工風潮，紛擾至十餘日。五月十五日，內外棉第七廠工人上工時與廠主爭論，發生小衝突，廠內日人於紛亂時，開放手鎗，擊斃工人顧正洪。此外受槍傷及刀傷者計七人。因此工人方面憤懣不平，內外棉其他各廠同時均起騷擾。而公共租界捕房對於二次紗廠工潮，不但不設法勸告勞資兩方和平解決，反用強力壓迫工人。於肇事後逮捕工人七名（受傷工人於醫愈後亦遭逮捕），以聚衆擾害租界罪向會審公廨起訴。對於開鎗擊傷工人的兇手，則不加管束。於是英捕房此種應付工潮的頑強態度，遂為五卅事件的導火線。

我們在這裏須再把上海報紙的地位和態度補敍一下。因為上海的報紙和五卅慘案的激起，實有直接間接的關係。上海的報紙因開設在公共租界內，不受中國官吏的管束，所以對於內政言論較為自由。反之，對於租界當局却受着無形的迫壓，往往不能自由發抒意見。上海各日報偶有攻擊捕房的言論，往往被拘捕罰金。日紗廠第一回發生罷工時，就有數家報館因登載

了一篇工會的宣言，被判決罰金。所以二次風潮發生時，上海報

紙上只有數段殘缺的冷靜的記載，對於日廠暴行不敢發表公式的抗議。所以外間對於此事，絕少注意。同時上海各大學學生（學生對工人向來較有同情的態度）因顧正洪被日人非法殺死，中國官府絕不干涉，頗為不平。又因報紙態度消沉，所以派遣學生沿途講演顧正洪被殺的真相，使各界引起注意。此時捕房因學生有援助工人的舉動，便遷怒於學生。五月二十三日，文治大學學生施文定、謝玉樹在途為紗廠工人募捐，被捕房拘捕，次日（是日學生工人在租界外舉行顧正洪追悼會）又有上海大學生四人因在租界內演誦被捕。被捕學生不但不准學校保釋，而且待遇十分苛刻，甚至拒絕親友探問，與監禁同樣嚴密監視。上海學生聯合會及工會雖向交涉署呼籲，亦置不理。至內地因上海報紙未曾詳細揭載，故對於被捕學生工人，無人起為後援。這是五卅案發生前租界處於高壓下的大概情形。

#### 四 五月三十日

因租界捕房的高壓，報紙態度的消沉，學生與工人方面憤慨可掬，乃有五月三十日租界內學生大講演的舉動。學生聯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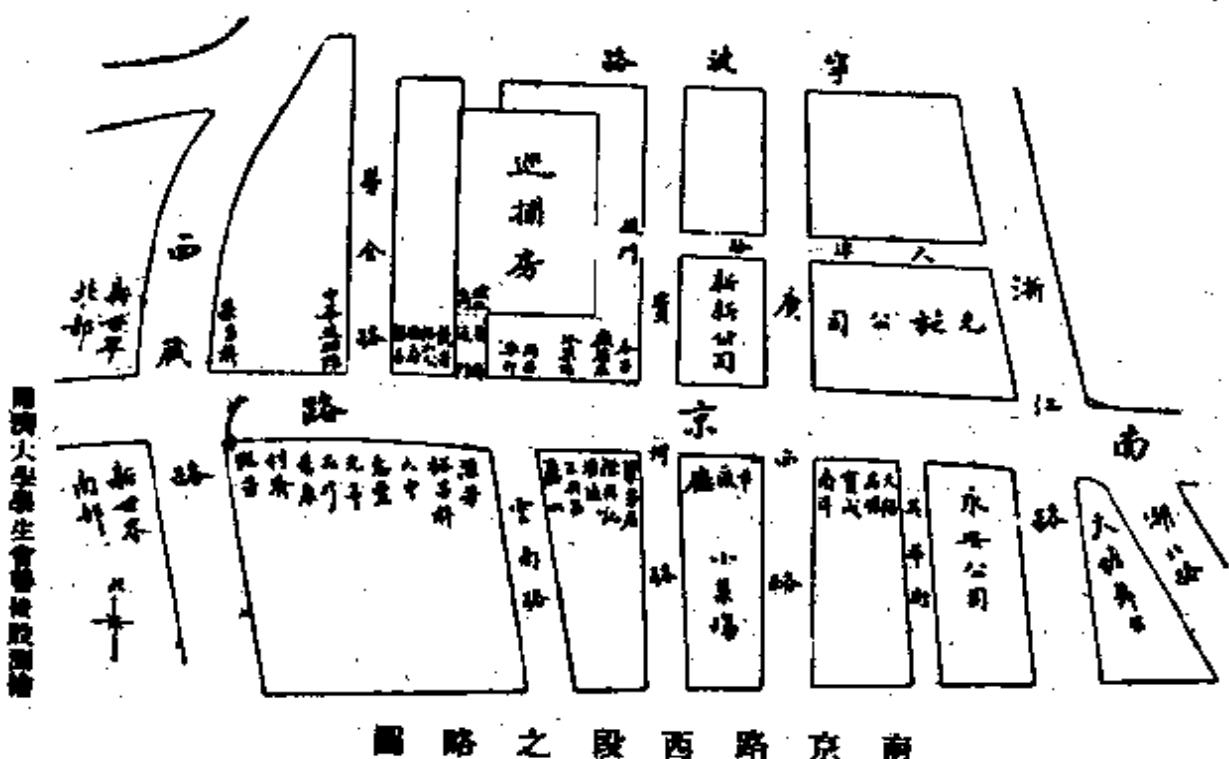
會引起各界對被難工人學生的同情起見，預先約定各校學生於五月三十日分隊入租界講演，以七人為一組，沿途向路人演講工人被殺，學生被捕，以及租界內中國主權喪失的情形，但是除沿途講演分發傳單外，別無所謂「越軌」的舉動。他們赴租界演講時，雖也抱着犧牲的決心，但他們的意料中，至多不過以為將有大批學生，無抵抗地被捕下獄而已，至於因此引起英捕的武力干涉，因此釀成死傷流血的慘案，却是誰也意想不到的。

五月三十日午後，上海南京路捕房門前的慘劇，因當時捕房開館後，羣衆慌亂逃散，事後捕房又不許中國人在捕房門首觀望，其他證據也全在工部局和巡捕房的支配下，不容易調查出來，再加英人方面故意隱滅種種事實，所以當時真相不易明白。但經會審公廨審判結果，有許多事實已經確實證明，無從改易。現在我們就依據公廨發表的供詞以及華洋文各報記載，把五月三十日下午肇禍的一段事實總述如下。

五月三十日上午，學生全體出發在公共租界各馬路分組講演，分發傳單。（傳單內文字除「援救被捕學生工人」、「反對印刷附律，增加碼頭捐，交易所註冊」、「反對工部局越界

築路」「反對帝國主義」等標語外，並無激烈言辭）租界捕房從上午起已逮學生多名，至下午愈捕愈多，分別拘禁各處捕房。下午三時後，一部分學生（約二百餘人）忽在南京路浙江路口會集沿南京路向西行進，至學生向西行進的原因，有的說是赴老闆捕房要求釋放被捕學生，有的說因巡捕當場捕去學生數名，故大隊學生隨同前往，又一說是因學生擬赴新西區交涉署請願。這三說以第二說與第三說為比較可靠。至捕房方面謂學生預定集中南京路圖謀擊捕房，則是有意誣陷，並無根據。約在三點五十五分，大隊學生及羣衆已行至南京路老闆捕房門首（老闆捕房距浙江路口只數十步），據在場的中西人證供，當時學生均係徒手，只有少數人手執尺許長的旗幟，絕對無擾亂及暴動的情形。羣衆前面有一西捕（副捕頭斯梯溫）拘兩學生，執其衣領向老闆捕房進行，其後有學生多名尾隨。此時老闆捕房門首人數愈聚愈衆，學生約有二百餘人，觀熱鬧的羣衆約有一千至二千人。惟羣衆皆甚安靜，「手內皆無軍器或棍棒等物，當時情狀除路為人塞外，無他種擾亂秩序之事發現。」又據證人美國人克蘭稱：「當時人衆係被攜向西而行，並非向據

房方面而去手中無執兇器者或無抵抗行動，亦無強暴表示。此時老闆捕房英捕頭愛伏孫忽召集巡班巡捕（計二十二人）在門口分列成半月形。當時羣衆和英捕站立處約隔一丈，英捕頭愛伏孫忽命巡捕準備開槍。據愛捕頭在會審公廨的供詞，他於下令開槍前，曾舉起手槍向衆示威，但舉起手槍時，只有近十碼的人可以看見，所以不能認為一再對於羣衆的警告。愛捕頭下令後，副捕頭英人烏威爾首先向羣衆射擊，發出一彈，於是全體巡捕連開兩排槍，計發四十四響。當時擁塞在南京路中心的學生及羣衆，絕未料及有受槍擊的危險，當場飲彈傷倒的有四五十人，其中大部分為觀熱鬧



的羣衆小部分爲無辜的青年學生，開始後羣衆立即警慌竄散，當場在馬路中間倒斃的四人，送至醫院後因救治無效陸續斃命者七人。此劇重受傷者八人，輕傷者十餘人。除受傷者不計外，據六月中旬上海學生會法律委員會的調查，以及以後所得到的報告，因五月三十日慘劇喪失生命的人名如下：陳廣欽（南洋大學學生），尹景伊（同濟大學學生），何秉彝（上海大學學生），唐良生（電話局接電生），石松聲（商人），王紀福（裁縫），鄭金華（西崽），陳兆富（廚役），朱和尚（西崽），談金福（食物店夥），姚順慶（漆工）。

新得報告及證據再加修正。

五 恐怖狀態

中之上海

上項事件爲自上海

開埠以來未有的大慘劇，

因革卷

卷之三

人质，居然在最繁盛的大

街中向毫無抵抗又無武

卷之三

的一大缺憾。這種橫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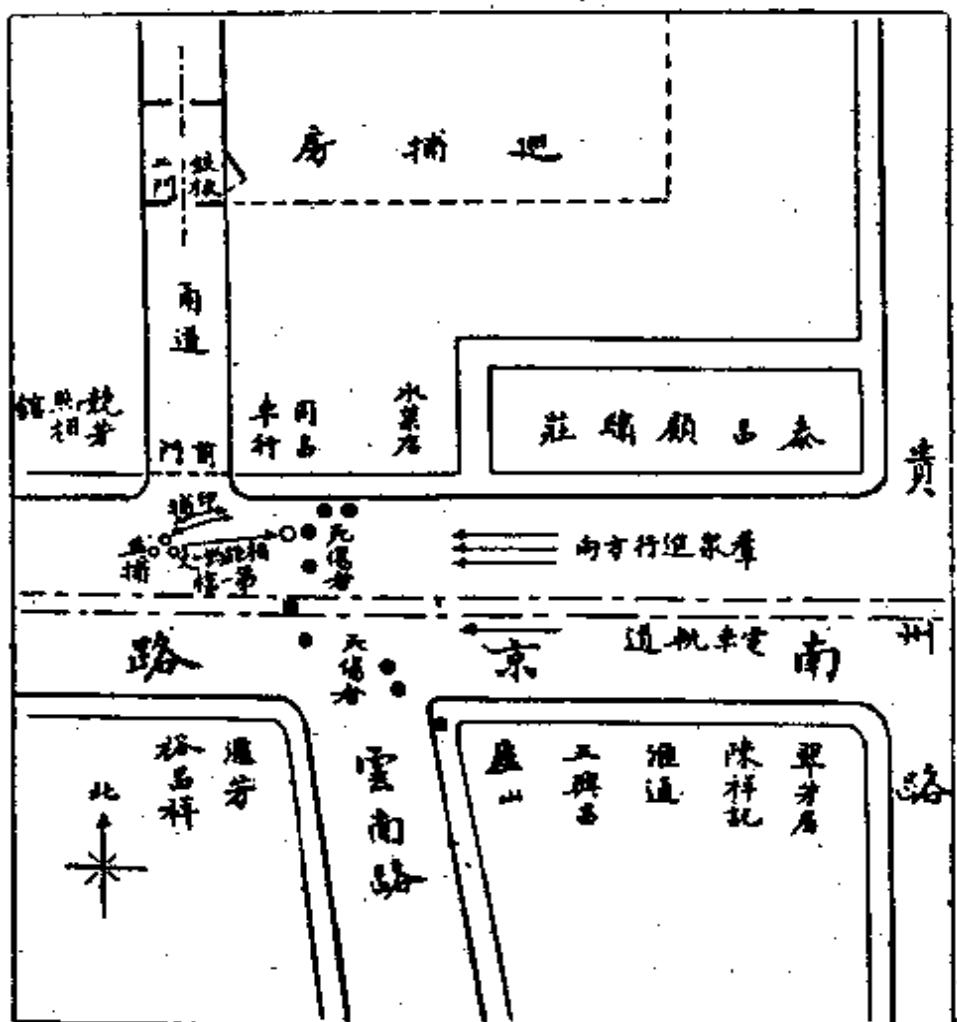
懷疑事件不免引起中國

局的意料中。但領事團和工部局於肇事後不但對於負責警吏，

除汽車外，禁止車輛行人往來。馬路交叉口由水兵、義勇隊、印、撃

師大學生會後記

中華書局影印



不加處分，對於殺難市民，不加懲治，而且還更用了武器和軍隊。

向驯服如羊的上海市

民示威有意激動華人

的憤恨這是風潮漸大

第二個主因

卷之三

文忠公集卷之三

交涉員陳世光於當晚

往訪英領事及工部局

總辦談判均未得要領

工部局不但竭力袒護

**勢** 指廣東文獻纂修局事

直市成報。南京路西段

一  
萬葉傳

集合扼守在浙江路口，老闊捕房、新世界門前架設機關鎗砲車，戒備森嚴，如臨大敵。萬國義勇隊全體武裝排隊，在各馬路游行示威，遇有形似學生的華人便肆意盤詰搜檢，稍有違抗，即任意設打逮捕。晚間八時後，租界內一部分區域即禁止華人行走。工部局所發戒嚴令，甚至禁止華人攜帶任何印刷物品，禁止在街道駐足觀望，禁止三人以上結合行走，其苛刻為從來所未有。

因此，在五卅慘案發生後的數星期間，上海公共租界成為恐怖的區域，繁華的街市變為慘淡的戰場，華民的自由喪失淨盡。但這個還不算什麼。最不堪的是租界軍警對於華人仍繼續轟擊。對於平和的無抵抗的華人，任意開鎗轟擊，絕無顧忌。英領事與工部局不但不承認老闊捕房的措置失當，而且更認定隨意開鎗轟擊為制服華人的唯一方法。因此華人在戒嚴時期內，不但失去一切自由，而且更失了生活的權利。可以說，在此時期，無論是誰，在租界內行走，都有被開鎗擊斃的可能。

在五卅慘劇發生後的一星期中間，公共租界西捕水兵及義勇隊隨意開鎗轟擊華人的日有數起，最著的如（一）六月一

日上午九時，有二人在南京路永安公司附近見商店罷市，鼓掌

稱快，即被在旁西捕開鎗，當場擊斃。（二）同日上午十一時，南京路浙江路口，有羣衆聚觀熱鬧，中有數人用石擲擊西捕，西捕即開鎗連發二十餘響，當場擊斃二人，傷十餘人。（三）六月二日被對岸的租界日捕阻止登岸，施行搜檢毆擊。工人正欲分辯，日捕即開鎗轟擊，當場擊斃二人，一人死於渡船內，一人被擊落河中，屍沉水底，尚有重傷者三人。（四）六月二日下午六時，西藏路新世界游戲場前，忽有流彈擊中駐在該地的萬國義勇隊隊員的乘馬，（彈從何來，無從證明，據捕房方面說是從新世界飯店內射出，但亦無確據。）駐在附近的西捕及義勇隊立即用機關鎗步鎗手鎗射擊，南京路西段立時成爲火線，射擊歷十餘分鐘始止，擊斃華人一名（因該地為戒備區域，行路華人甚少，故傷蹕只一人）。（五）六月三日上午六時，楊樹浦恆豐紗廠工人因運動罷工，被日人槍擊死一人，傷二人。（六）六月三日上午九時餘，羣衆在楊樹浦沿路阻止電車及汽車行駛，被巡捕開鎗擊斃過路的學生傅文新，受傷的有數人。

六月五日以後，因租界內華人態度鎮靜，戒備便稍寬緩，

內交通漸形回復原狀，但租界當局的高壓政策則仍未放棄，不過變換了一個方式，專從佔領商店及學校下手。新世界遊戲場於六月二日肇事後，即由捕房下令佔領，作為水兵及萬國義勇隊駐紮所。六月四日上午英美海軍陸戰隊及萬國義勇隊，將上海大學包圍解散，男女學生及教職員經嚴密搜檢後，一律驅逐出校外。校內書籍及印刷物均被沒收。學生宿舍內用具則擲出門外，校舍即由海軍陸戰隊佔領。六月五日，工部局又將租界內的大夏大學、南方大學、文治大學、同德醫校及其附設的同德醫院，派兵佔領。學生及教職員一律驅逐出外。佔領的理由，據捕房說是因為在戒嚴時期借作駐紮軍隊之用，而上海大學則因有共產黨嫌疑，奉諭封閉，但捕房究竟有否資得共產的證據，却始終不曾發表。

五月三十日空前未有的慘殺事件發生後，上海市民身受暴力的壓力，覺非以全民族的力量，起而抗爭，不足以促起對方的覺悟，保持國家的權威。抗爭的方法，第一步是運動全市罷課，罷市，罷工；第二步向國內外宣傳五卅事件的真相；第三步要求政府嚴重抗議，要求懲兇賠償，并乘此時機收回已經喪失的租界權利。從六月一日起上海公共租界全部即實行全體罷業，雖在租界當局的武力迫脅下，市民罷業仍能按照步驟進行，絕無紛擾混亂的狀態。上海人向來安分守己，不願預聞政治，這次却非常激昂，這是中國近年民氣發揚的一大徵驗。

先講學生方面。五月三十日事變發生後，上海華界及租界內中等以上各學校一律罷課。學生分頭講演請願，為外交後援。此次事變係因學生講演而起，所以學生聯合會非常活動。該會於肇事後立即召集緊急會議，擴張內部組織，對外為實力的活動。在事變初起的幾天，上海的市民運動，幾乎全在學生聯合會支配之下，因為當時實在沒一個團體負責辦理對外交涉。但一方面學生却相約不再入租界講演，因為和租界軍警衝突，犧牲過大，無益。而有害上海為教會教育最發達的地方，許多學校都

## 六 全市一致的大罷業

在外人的掌握中。事變後，教會學校學生亦一致運動罷課，有許多學校禁止學生出外。在教會學校中最著名的約翰大學，本為

美人所創，因校長禁止學生從事愛國運動，並禁止懸掛國旗，全

體學生一律退出，自行創辦大學。外埠如武昌的博文大學，天津的新學書院也受五卅事件影響，學生一律退學。近年我國已有許多人主張收回教育權，如果因此次事變減削外人在華的教育勢力，那也未始不是五卅事件的佳果之一。

罷課之後，繼起的是罷市。當事變發生後，上海納稅華人會及各商業團體於三十一日下午在總商會內開會，各馬路商界聯合會多主張即日罷市，為工人學生後援。總商會抱猶豫態度，後經學生工人及五卅被難家屬再三勸請，才由副會長方敬伯簽字允諾。於是從六月一日上午起，公共租界內各馬路商鋪一律閉門停業，表示對於五卅事件的憤慨。銀行錢莊態度較為審慎，但為各方情勢所迫，至六月三日亦宣告停業。與公共租界毗鄰的法租界及華界最初亦有人主張罷市，但後來因多數主張

專對英日，所以法界只於六月五日罷市一天，以誌哀痛，華界則未正式罷市。

但是罷課是一種悲痛的表示，罷市對於對方的損失較小，而於華商的犧牲較大。只有罷工却是加於對方的有力的打擊。

六月一日租界各商店罷市後，即發生總罷工運動。電車、公共汽車、電燈廠、印刷工人、電話接線生、外人僕役、奶媽、清道夫、電車路工，均於六月一日起局部罷工。楊樹浦、小沙渡以及浦東方面英日人所設工廠幾全體罷工。公共租界華捕亦於六月五日起罷工。六月中旬罷工更擴，大碼頭搬運夫及英日船海員亦加入罷工。

因上海勞動者無組織工會權，向來團結不甚堅固，所以總罷工的計畫，難於實現。但從六月初旬起，罷工繼續蔓延到六月中旬，全埠罷工工人已有十五萬。現在把各種罷工工人列表如下：

廠 名	國籍	職工人數	廠 名	國籍	職工人數	廠 名	國籍	職工人數
內外棉第三廠	日	一千五百餘人	上海第三布廠	日	一千餘人	老怡和紗廠	英	七千五百人
內外棉第四廠	日	三千餘人	協和浦同興紗廠	日	二千六百餘人	新怡和紗廠	英	六千五百人
內外棉第五東廠	日	一千四百餘人	西華紗廠	日	一萬餘人	浦東大英煙廠	英	一萬餘人
內外棉第六西廠	日	一千四百餘人	東方紗廠	日	二千餘人	群生造船廠	英	二千餘人
內外棉第七廠	日	一千三百餘人	東華紗廠	日	三千餘人	瑞金鋼廠	英	一千餘人
內外棉第八廠	日	一千三百餘人	浦東日華第一廠	日	二千餘人	楊樹浦大英第三煙廠	英	三百餘人
內外棉第九廠	日	一千三百餘人	浦東日華第二廠	日	三千餘人	萬發廠	英	四十餘人
內外棉第十二廠	日	一千三百餘人	新豐第一廠	日	二千餘人	中英肥皂廠	英	一百餘人
內外棉第十三廠	日	一千五百餘人	裕豐第二廠	日	二千餘人	萬發廠	英	三百餘人
內外棉第十四廠	日	一千餘人	齊家渡制糖廠	日	六百餘人	葛子煙浦房	英	五百餘人
內外棉第十五廠	日	一千五百餘人	公興鐵廠	日	一百零五人	萬發廠	英	一百零五人
日華第四廠	日	三千餘人	興發製糖廠	日	三百餘人	葛英洋行	英	三十人
小沙源貿易紗廠	日	二千一百餘人	江南製革廠	日	一百零七人	萬泰洋行	英	四十人
雙田紗廠	日	一千二百餘人	成華玻璃廠	日	四十餘人	萬泰洋行	英	八十八人
上海第一紗廠	日	七百餘人	瑞和毛巾廠	日	八十餘人	萬英洋行	英	五十人
上海第一布廠	日	二千餘人	華泰城布廠	日	二百餘人	萬泰洋行	英	八十八人
上海第二紗廠	日	一千餘人	華洋印刷所	日	一百餘人	萬信洋行	英	五人
上海第二布廠	日	二千六百餘人	大本紗廠	日	一千餘人	久順洋行	英	五人
上海第三紗廠	日	二千六百餘人	老公茂紗廠	日	二千餘人	美聯木器廠	英	七百餘人
		八百餘人						

罷工的結果，譽影極大。工部局雖隨時徵募志願勞動者，向

各方服務，並在重要工作所（如電燈廠、自來水廠等）武裝監

視工人禁止罷工，但因十五萬人的罷工已使租界內外人的生活感受非常困難。西人食品幾有斷絕的恐慌，而使對方感受最大困難的，則為碼頭搬運夫與海員的罷工。因搬運夫的拒絕工作，抵埠的外船無法起卸貨品，上海的物品運載幾於完全停止。海員罷工後，英日船公司船舶均不能開駛，營業大受打擊，又難有不能支持之勢。

但十餘萬的罷工工人，須如何接濟，使不至因參加愛國運動而挨餓，實為非常困難的問題。幸而上海勞動者雖缺乏組織，秩序却非常良好，並未發生意外騷擾。各方面的經濟接濟，也非貧弱。上海勞動者除海員工會經濟能力較充足外，其餘罷工人都靠外界救濟，才能維持生活，而以搬運夫為最困頓。罷工

後工人由上海總工會及臨時濟安會發款救濟，每工人發款二角至一元不等（隔數天發一次）。本埠募得捐款，則由總商會、工商學聯合會、學生聯合會代收轉送總工會或濟安會。每日收款約有數萬元，但尚不敷分配。華界未罷工各工廠工人，則多減衣縮食，酌提工資若干，或以接濟租界方面罷工工人。全國各地，難窮鄉僻縣，亦多募捐匯滙，各處學生會更多盡力。總之這次上

海對英日大罷工，能作持久戰，實是全國各界經濟援助的功效。

全市的大罷業，必須有一個集中的團體加以指揮。於是工商學三界臨時組織了一個工商學聯合會，工商學三界各推出代表六人，駐會分組辦事，指揮市民一切事務。工界代表由總工會推出，學界代表由全國學生聯合會推出三人，上海學生聯合會推出三人，商界代表由各馬路商界聯合會（代表小商店）推出。當組織工商學聯合會時，曾請求總商會（代表大商店）加入，因總商會最初態度力主審慎，未允加入。但後來終於因為總商會單獨行動，於市民的全部運動，發生了好些障礙。（如下節提出要求條件的歧異便是一端）這是這次上海罷業運動中的一個缺憾。

## 七 外交部的三次抗議

現在再講政府應付的態度。五卅慘案發生時，張作霖氏正天津逗留，打算入京，對於現在政局，將有所進行。因此謠言繁興，段政府的地位頗有些阨陘不安。五卅事件發生，大家才覺得有化除威脅一致救國的必要。於是各方面都燃起為政府聲援，馮玉祥、張作霖、孫傳芳先後通電，指陳英日的暴橫，以捍衛疆土。

保護同胞引爲己責。張作霖氏亦屢屢入京日期，使政府得以悉心應付外交人民方面，北京民氣尤爲激昂。北京市民連日示威，遊行各學校停課演講，反抗英日暴行。智識階級，如各大學教授連名請政府即日對英宣戰，至少亦請派兵開入上海租界，保護市民。民情憤激，於此可見一斑。

至於此次政府對外交涉，總算敏捷強硬，一洗向來滯遲怯弱之弊。外交部爲五卅事件於十天內連提三個抗議，措詞都極強硬，在中國的外交習慣上，倒是不多有的。交涉的對方，在人民方面，以爲應該專對英日，因爲內外廠慘殺工人應由日政府負責，而老闆捕房慘殺學生市民，更應由英政府負責。所以當時頗有人主張我國政府應向英日單獨抗議，不牽涉其他各國。但外交部則因公共租界治安係由各國領事團共同負責，所以必須向公使團全體交涉。六月二日外交部即送出第一個照會於北京公使團領袖義使轉達公使團全體，提出正式抗議，全文如下：

『爲照會事據報告，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各大學生，因爲學生被捕及工人受傷兩事，在公共租界捕房門首遊行演說，以示抗議，而捕房竟以武力干涉，捕去學生四十餘人，登

時擊斃學生四名，擊傷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受傷者十七名，已死三名等情。本總長得悉之餘，至深駭異。似此不幸之事，應請貴公使特別注意。查該學生等均係青年子弟，熱心愛國，並不攜帶武器，無論其行爲之性質如何，斷不能以暴徒待之。乃捕房未會採取適當方法，和平勸阻，遂用最激手段，實爲人道及公理所不容。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向貴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議，並聲明保留，俟查明詳情後，再提相當之要求。並請貴公使將前項情形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公使，查照，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拘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是所至盼。』

這個抗議是六月二日下午五時發出的，惟照會內日期則倒填爲六月一日。六月一日後，上海交涉員陳世光與道尹張壽鑄向領事團交涉無效，全市發生大罷業運動。英捕房不但始終不表示讓步，且徵調海軍陸戰隊及萬國義勇隊，宣佈戒嚴，繼續殘殺華人。華人稍有違抗舉動，即任意逮捕槍殺。外長沈瑞麟座於上海情形的嚴重，認爲有再提抗議的必要。因此外交部不待公使

圓覆文，即於六月四日發出第二個照會，送交領袖，要求立

日送出下列的覆文：

即制止上海捕房槍擊華人，措罰比第一個照會更為嚴厲。照會原文如下：

「爲照會事，上海公共租界發生槍擊華人一案，業經本總長於本月一日向貴公使提出抗議，并請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類情事在案。乃據上海報告，租界捕房於本月一日復輪轄三人，傷十八人，其前被捕之人，仍未完全釋放。又據報告，所有傷斃之人，鎗彈多從背入，巡捕無一死傷，顯係任意驅擊，毫無理由。各等情。查公共租界官吏出此激烈行爲，迫動公憤，致發生商工各界多數罷市罷工之不良結果。似此蔑視人道，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再向貴公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請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迅電上海領事團，立飭停止槍擊，以免再肇慘禍，是爲至要。」

外交團方面接到中國政府第一個照會後，駐京各國公使即紛

電本國政府請示於接得訓令後，由公使團會議決定，於六月四

文，深引爲光榮。查該騷擾中之犧牲者，或已死亡，或負重傷，本使等與貴總長洵同不勝遺憾，顧本使等相信關於巡捕不得已至使用武器一節，須詳加考察，緣示威運動之各團體，因在租界內南京路，欲攪亂秩序，且散布純粹排外之傳單，已被命解散，首領已被逮捕，而羣衆拒不服巡捕之命令，同時襲擊巡捕官，且試襲擊巡捕房，事至此巡捕始使用武器。依上開之事實，此事件之責任不在租界之官憲，而不得謂在示威運動者矣。且其後官憲尤示最寬大之態度，而被逮捕拘留於會審公廨之首領，且經該公廨命令保釋矣。本使等俟得其後之詳報，同時於力之所能及，爲從速恢復上海之秩序與安寧起見，希望中國政府，此後以與關係國外交代表所懷抱之同一之妥協精神，而處理此不幸之事。

會經公使團會議後於六月六日由義大利公使領銜向中國外交部送下下列的覆文：

「敝公使代表同人向貴總長聲明關於滬案之貴總長本月十四日照會業已接到。各公使因中國政府所得之報告，內中未述及華人攻擊外人之事，認為不甚完全，雖加以討論，惟各公使與敝使咸願對於此事暫時不加判斷，俟得到詳細報告後再為發表。因此有關係之各公使決定即派代表立刻赴滬就地調查情形，詳報敝公使等。敝公使再向貴總長鄭重聲明：上海公共租界當局所持之態度，決不如中國政府所傳之強硬，且力持冷靜態度。查在最近四日中，雖屢有挑撥情事，而滬上並無若何嚴重之外事發生，即此可見矣。敝公使前向貴總長已為口頭上之聲明，茲再聲明，即公共租界之警察已受飭令，非至被人攻擊時，並覺本身實感於即刻危險時，不得擅用利器。此種訓令現又重行申明，特加指定，將來必須嚴為遵守。外交團代表與公共租界當局莫不希望不再發生擾亂也。」

就覆文的態度而論，外交團已表示緩和，有容納磋商的餘地。

以段政府於此時期特命新任外交部駐滬特派交涉員許元崧，滬市區會辦，上海總商會會長虞和德兼程赴滬就職，又任命蔣廷幹、曾宗慶為特派調查專員，以便先行在滬進行交涉。外交部方面亦派英、美、法、日、意、比六國公使館參贊組織六國委員團，赴滬調查真相。我國外交部認為開始談判的時期已至，特於六月十一日發出第三個照會，重申抗議，并提出談判的先決條件，照會原文如下：

「為照復事，准本月四日及六日來照，內開貴公使及有關各國公使深願對於此次滬上不幸之事故，與中國政府具同一和平之觀念，並准貴公使聲明，關於禁用武器一節，業經重行訓令滬公共租界捕房，以後必能恪守各等因。」  
總長業經閱悉，惟查當初租界官吏所採取對於學生和平行動之取緝辦法，係屬失當，毫無疑義。又如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一日等日捕房之舉動，實可謂為激成事變之肇端。因老闆捕房既未預先鳴號警告羣衆，又半如來照所稱，該捕房處於危在俄傾，不得不使用武器之境遇，而竟貿然出此激烈之舉動，故欲以上星期慘事之責任，諉諸一般和平行動。

並不攜帶武器之人，而不由租界官吏負之，本總長絕對不能承認，仍當繼續抗議。中國政府鑒於此次案情之嚴重，民情之悲憤，僉以爲租界官吏至少須自動的先行取消當地戒嚴令，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釋放被捕之人，及恢復被封與佔據各學校之原狀，麻上海地方，得於最短時間內，自然停止非常之狀態，而來照所稱同具和平之概念，亦足以資證明，以便進行交涉。爲此照會貴公使查照，希即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飭知駐滬領事團遵照辦理，是所至盼。

公使團於收到上列照會的第二天，即送出下列覆文於外交部，表示願在上海開始談判：

「爲覆照事，本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義聲明，貴總長本月十一日之來照，已經收到，深引爲光榮。關係各國代表，業將來照慎加審議，僉以時局既形困難，且含有危險，於力之所能及，亟望從速平息。至恢復上海秩序之適宜辦法，則認以斟酌地方情形，於該地討論應採處置爲宜。本使及同僚等對於在滬之外交團委員，業發出必要之訓令，飭其與領事

團會同中國政府代表爲收拾此舉世無不引爲遺憾之時，局起見，共講最良之方策。而關係各國代表欲於緩和輿論，有所貢獻，茲重示其希望之新證據。同時中國政府於維持上海北京及中國全國之秩序，負有重大責任，該政府亦應加以注意，是爲至盼。」

## 八 要求的條件

六月十二日以後，緊張的形勢逐漸和緩，各方面靜候上海交涉的開始。淞滬市區會辦虞和德於六月初趕程到滬，政府特

派調查滬案專員蔡廷幹、曾宗鑑於六月七日到滬，特派交涉員許沅則於六月八日在滬就職。段執政又恐蔡曾二人尚不濟事，於六月九日更下令特派江蘇省長鄭謙（馳赴上海，妥籌救濟辦法）又因孫寶琦不願就滬督辦任，改任鄭謙爲滬督辦，以遷就奉方。鄭氏當與張學良於十二日由專車到滬，駐京六

國公使所派的委員團亦於前數日到滬。我們在這裏應得注意，政府派蔡曾來滬，其使命本只限於慰問和調查，但後來政府忽

江蘇省長鄧謙來滬督率辦理。同時公使團受中國的暗示，也願意在滬先行交涉，特授權委員團（六國委員團的使命本來亦只以調查為限），准其代表公使團在滬開始談判。這是滬案促成就地交涉的主因。但後來交涉的停頓，却預伏於此。因為五卅案為十分重大的外交事件，在慣例上應由外交部向公使團直接交涉。移作就地交涉，實際上已把五卅事件的範圍縮小了。

而且上海為肇事的本源地，在四周壓迫的空氣中，自然必不利於中國，所以從事後看來，就地交涉，即使不是失着，總未免是多此一舉罷。

蔡曾來滬後，其第一職務，即向各方調查事實真相，搜求交涉證據，三四日後才略有頭緒。同時公共租界會審公廨開審因五卅案被捕的學生，經正審官宣判，承認學生所幹係屬愛國行動，無罪釋放。對於下令開鎗的捕頭及副捕頭，堂諭雖認定為外交事件，公廨無權干涉，但據各方面供詞及證人供詞，愛伏係未發警告，遂對無抵抗無武器的羣衆開鎗驅擊，其為濫施職權，草菅人民，却因公廨的審問而完全徹露。所以公廨判詞，實是最重要交涉根據。

除這個外，蔡曾的第二個職務，就準備向對方提出要求條件，上海市民方面，自工商學聯合會成立後，即於六月八日議決先決條件四項，正式條件十三項，一面電請外交部向公使團提出，一面向政府特派員提出，要求的事項如下：

『工部局應即速履行以下四事，以表示希望解決此案之誠意：

(一) 宣布取消戒嚴令。

(二) 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

(三) 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

(四) 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正式條件：

(一) 懲兇 從速交出主使開鎗，及開鎗擊死工人學生市民之兇手，論抵並由中國政府派員監視執行。

(二) 賠償 因此次慘案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如(甲)死者傷者，(乙)罷工，(丙)罷市，(丁)學校之被損害者等項，須詳細查明酌定賠償額，應由租界當局按數賠償。

(三) 道歉 除上述二項外，應由英日兩國公使代表該國

政府向我國政府聲明道歉並擔保嗣後不再有此等事

情發生。

(四)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五)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絕對自由。

(六) 優待工人 外人所設各工廠對於工作之華人須由工部局會同納稅華人會訂定工人保護法不得虐待並承認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並不得因此罷工開除工人。

(七) 分配高級巡捕 捕房應添設華捕頭自捕頭以下各級巡捕應分配華人充任並須占全額之半。

(八) 施鉛印刷附律 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該三案歷經教民政府聲明否認嗣後不得再提出納稅人特別會。

(九) 制止越界築路 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道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 放回會審公廨。

(甲) 民事案(子) 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丑) 洋人控告華人案領事有觀審

權但不得干涉審判。

(乙) 刑事案(子) 洋人控告華人者其有關係之領事得到堂觀審但不得干涉審判(丑) 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寅) 華人犯中華

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視「丑」項驗且原告名義須用中華民國不得用工部局。

(丙) 檢察處一切職權須完全移交華人治理。

(丁) 會審公廨法官均須由中政府委任之。

(戊) 會審公廨一切訴訟章程完全由中國法官自定之。

(己) 對於會審公廨一切事權除與上「甲」至「戊」五項無所抵觸外均可根據條約執行之。

(十一) 工部局投票權案 租界應遵守條約滿期收回在未收回以前租界上之市政權應有下列兩項之規定：

(甲) 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其華董及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

納稅人年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

的，或代理的二層。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則係華人產業不得有投票權，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

(十二) 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

(十三) 永遠撤退駐滬之英日海陸軍。

上列工商學聯合會提出的條件，一部分業經執政政府採納。外交部十一日送交公使團的第三照會中，已首先將先決條件列入。但第三照會送出後，交涉改在上海進行。特派委員蔡曾二氏因徵求上海總商會方面意見不一致，便把這些條件擱置。

二氏因徵求上海總商會方面意見不一致，便把這些條件擱置，未會提出。因此步驟不能整齊，後來對於交涉的進行上，發生了好些不良的影響。

在這裏要把上海總商會的態度補敍一下。上海總商會最初除宣佈罷市外，對於民衆運動，無積極的表示。後來總商會會長虞和德從北京趕回上海，應一部分粵籍會員之請，才於六月十日下午召集會員大會，組織五卅事件委員會負責辦理交涉事宜。但總商會最先便不願加入工商學聯合會，所以對於該會提出的十七條件，亦認為有酌加增刪之必要。經委員會商議後，將原有的先決條件正式條件合併起來，成為下列的十三條件，

第九條 工部局投票權案：(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

當於六月十二日送達交涉署及特派委員，請求向對方提出：第一條 撤消非常戒備。

第二條 所有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并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第三條 懲兇。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第四條 賠償。賠償傷亡及工商學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第五條 道歉。

第六條 收回會審公廨，完全恢復條約上之原狀。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須用中華民國名義為原告，不得用工部局名義。

第七條 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原還職，并不扣減業期內薪資。

第八條 優待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

人一律平等。(乙)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為己有的或代理的，己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享有之。

第十條 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第十一條 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第十二條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第十三條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外交部將來對於此案續提之條件，應請保留，合併聲明。上項條件和工商學聯合會提出的條件，在原則上並沒有多大的差別。但因為總商會的條件，太嫌籠統，無細目的說明，而且不會另提先決條件，於實際交涉上亦頗感困難，所以頗受一般人的訾議。此外總商會的條件未顧及工人利益，把工商學聯合會所提條件中「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及「不得因此罷工開除工人」兩項任意削除，改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工會方面尤大為不滿。因「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一語並未能概括罷工權與工會權。罷工權工會

權本為近世勞動立法中公認的原則，工人因此次交涉，受了極大的犧牲，連這一點都不能得到，這還成什麼話？因此工商學聯合會特行聲明，不能承認總商會提出的條件，兩方意見幾至無法融和。總之總商會所提條件不免有許多缺點，貽人口實，這也是交涉未能迅速進行的一個重要原因。

## 九 就地交涉的失敗

總商會擬定的要求條件送交特派委員後，葉曾二氏即電政府請示交涉權限，政府即派沈灝、市區會辦虞和德為委員，虞氏因自身係總商會會長，辭去不就。同時交涉員許沅於十三日將十三條件向領袖錢領事正式提出，請求開始談判。經領事團兩次會議，並向公使團請調後，始決定於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西區交涉公署開始正式談判。兩方列席委員如下：

中國方面

委員長 稅務督辦蔡廷幹

委員 外交次長曾宗慶 江蘇省長鄒謙 江蘇特

派交涉員許沅

### 外交圓方面

委員長 法國祁舉業

委員 美國葛林 美國孟杜那 英國斐現克 日

本重光 比國于蘭斯

談判時由兩方委員長代表發言。雙方討論甚久，六國委員對十

三條中的最先五條認為可以磋商，其餘各條則以為無權討論，

須請示使團後再行答覆。次日下午又開談判，對於十三條中的

前五項已開始逐項討論。但第三日即六月十八日下午舉行第

三次談判時，六國委員態度忽然變更，拒絕繼續談判，且於會議後，當晚專車北上。隨行向路透社聲明，謂公使團授予委員團的訓令乃根據於中國外交部第三次照會中所開全與本案有直接關係的條件四項，（即工商學聯合會所擬的四先決條件）

今中國代表提出與本案絕無關係的條件若干項，六國委員團實無權接受。

六國委員團匆遽離滬後，五卅案談判完全停頓。蔡曾二氏亦於二十三日北上復命，只留鄒謙在滬辦理善後。執政政府則準備在北京與外交團直接交涉。查六國委員團所以忽然決絕，

拂袖而去，內幕或有別的原因亦未可知，但上海委員所取步驟與北京外交部不能一致，顯然是其中的重要原因。本來在滬就地談判，已是大錯，提出籠統的十三條件，而不顧及外交部提出的四先決條件，更是大錯而特錯。無論如何，此次交涉的所以停頓，總商會和政府特派委員是不能不負相當責任的。

## 十 國民的持久戰

上海就地交涉破裂後，雖有一部分人，對於交涉前途頗抱悲觀，但民氣却因此更加激昂。工商學各界因「英日態度頑強，交涉斷非短時期內可了」，所以準備作大規模的持久戰，用罷工，經濟絕交，對外宣傳等方法以謀抵制。上海總商會於六月十九日起租界商店先行開市。因罷市為自殺政策，於外人並無多大損害，所以該會不主張繼續罷市。開市日期議定後，總商會派員與工商學聯合會接洽，因聯合會中的各馬路聯合會反對端節前開市，所以又展遲到二十六日至持久的抵制方法，經總商會議決如下：

(一) 抵制英國貨至五卅案解決後止；

(二) 抵制日本貨至日紗廠案解決後止；

(三) 以經濟援助罷工工人。

六月二十四日上海總商會、工商學聯合會、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三團體開聯席會議，決定開市後抵制辦法。同時草就沉痛的宣言，於次日發表，以表示上海市民的決心。宣言的全文如下：

【全國國民公鑒】五卅慘案，無辜同胞，死傷枕藉，凡有血氣，莫不憤慨。公麻判決，已證明曲不在我政府委員，亦宣言彼應負責。奈當局雖極壞姑周旋之力，而彼猶無認過知非之心，

期至六國委員藉口權限關係，中止談判，併國人最低限度

之要求，亦廢以失望。今即移京交涉，若非國民一致表示繼續堅持之精神，以期獲得世界友邦之同情，恐未必能得良好之結果。國中輿論僉謂罷市祇以表示人心，欲求宏濟艱難，宜先別闢途徑，否則在我坐受其敝，而在人並無若何感覺，相持既屬徒勞，積極亦難着手。夫以國民之自力，求公道

之保障，遠則有甘地之運動，近則有專港之先例。自五卅慘變以來，我滬上市民暨全國同胞，亦既風起雲湧，奉行忍後

矣。自今以往，更宜團結團體，守此弗渝。一面由外行各業各

幫抵制英日貨物，另組機關，嚴訂公約，一面節衣縮食，協力輸將，為停業同胞之助。至於免除非必要之犧牲，即所以蓄養長期抗衡之實力，事若相反，而理實相成，所謂別闢途徑，

宏濟艱難者，於是乎在。用是議，決於本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初六日）先行開市，但同時仍本初志，為伸張公理而努力，於抵制英日貨與停業工人之援助，途徑雖殊，目的未改。含辛茹苦，長毋相忘，遺大投賴，終期克濟。凡我全國人民，咸有責焉。謹此宣言，願其勉之上海總商會、工商學聯合會、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於發表此宣言後，經省長鄭鍊的再三轉告，公共租界各商店行號便一律於六月二十六日開市。同時各店門首均懸白旗，書「臥薪嘗胆永矢不忘」八字，以表哀痛。計罷市風潮歷二十二日而平熄。惟英日人工廠罷工則繼續進行，商界且允許捐助鉅款，藉以接濟二十萬的罷工工人，使得達到最後目的。

六月二十五日，經北京各公團議決，定為全國總示威的日子。那天全國各處一律舉行示威遊行，各界停業一天，以誌悲感。

其中以北京各界的示威遊行，為尤壯烈，到十餘萬人。政界要人亦多加入。午刻在天安門開追悼會，被難烈士大會。其餘各地亦多有太規模的示威行動，但上海方面則因軍警宣佈戒嚴，海界罷市一天外，無何種表示。

六月下旬以後，各方面態度雖逐漸鎮定，但因漢口、沙面繼續發生慘殺事件，民氣愈益激奮。國民對政府怯懦，軍人昏愚，交涉絕少希望，宣戰徒唱高調，所以多主張經濟絕交，冀以國民自力，對外為持久的抗爭。所謂經濟絕交，包含（一）不買英日貨，（二）不賣貨物給英日人，（三）不替英日人服務，（四）與英日人斷絕金融往來。其中以不替英日人服務與斷絕金融往來兩

點，在事實上最感困難，因為英日兩國在華商業勢力，已根深柢固，一時實不易打破。惟抵制英日貨頗有效力，在抵制期內，定貨完全停止，英日兩國對華貿易都受重大打擊。要是能夠堅持下去，必能使英日人被迫讓步。

再就接濟罷工工人而論，却是一個困難的問題。上海總工會與臨時濟安會，雖日得一二萬元的捐款收入，但因罷工工人日有增加，結果還是不夠維持。因此有人主張雇用罷工工人修

築道路，或創立國貨工廠，容納失業工人，但到目前為止，此種計畫似乎還無實現的可能。

## 十一 對日單獨交涉

交涉中各國政府態度頗堪注目。在北京外交團中，俄德為一系，其餘列強又聯為一系。俄國政府對於上海慘殺案，當然極表同情。駐京大使加拉亨且於肇事後照會中國政府，請向五卅被難家屬，正式慰唁。加拉亨在名義上為北京外交團領袖，在事實上則因列強駐使的排擠，無權參預外交團事務。所以這次交

示蘇俄全國舉行大示威，為被壓迫的中國人民聲援，且募集鉅款，救濟中國罷工工人。英工黨在國會中向英政府提出數次質問，尤注意於上海童工問題。第二國際亦有起為中國聲援的提議。美國參議員波拉更正式宣言，認定取消領事裁判權為解決滬案的根本要着。所以五卅事件不但已引起全國國民的激憤，而且又引起全世界公正人士的注目了。

涉全由英美法日比義六國公使把持，歷次照會均由義大利公使領銜送發。英日兩國為此次事件的負責者，態度最為強硬。其餘各國多守中立，惟美使亦誤信學生舉動受共產黨煽動，頗與英使取一致行動。

英日兩國雖同為五卅事件的負責者，但在事實上日本所負責任實較英國為輕，蓋日廠館號工人猶可誣為因勞資衝突而起，責任較小，而英捕處英國警吏的地位，在繁盛街道，任意向無辜羣衆開槍掃蕩，實屬有意蔑視華人生命，責任自較重大。所以交涉開始時，執政政府即主張對日單獨交涉，先將顧正洪案解決，使日政府不致與英國協作，則以全力對英，自然更易奏效。同時日本朝鮮，因謀見好於我國民起見，亦有非正式的表示，認定顧正洪案為勞資衝突問題，非國際問題，願由日本紗廠主自動解決。但中國方面則希望日政府出面向我國單獨交涉，兩方意見未能一致，所以在最初的時期內，單獨交涉未能成功。

上海談判失敗後，對日單獨交涉運動，忽又活躍。日本政友本黨派代表來華調查遣漢條案真相，並授意內外紗廠廠主與工人團體談判解決工潮辦法。內外廠方面代表與上海總工會

代表已經磋商數度。工人要求（一）懲兇，（二）撫卹，（三）承認工會權。（四）加工資百分之二十，（五）罷工時期不扣工資等項。廠主則僅允由該廠撫卹死傷工人洋一萬元，其餘條件則不允照辦。總工會認為不能滿意，於日廠將撫卹金送交涉署後，退回不收。因此單獨交涉運動亦不免暫時停頓。

總之日政府對於此次五卅事件，始終徘徊歧路，缺乏果斷。日政府一方面願把一切責任脫卸到英國身上，以消除壓來中國民間的惡感，但一方面就日本現在的國力與在國際的地位，實難背棄英國，這是日在這次交涉中不能不與英國政府協作的苦衷了。

## 十二 漢口事件

上面說的是關於五卅案交涉發展的情形。但自滬案發生後，全國人民均認為奇恥大辱，各地民氣都非常激昂。在各商埠，外人居住區域，都有熱烈的示威運動。而外人方面，則始終誣蔑華人行動為排外，紛紛派遣軍艦，徵調水兵，對華人用武力壓迫。因此全國通商大埠，到底發生紛擾，如鎮江，九江，漢口，寧波，香港，

廣州、廈門等處，受漢案影響，都先後發生衝突。鎮江、九江、寧波發生事故都非常細小，不久便即平息。廈門因英領措置得當，未釀事變。只有漢口與廣州兩處，因外人用武力迫壓，死傷至數十百人之多。情勢比上海五卅案更為嚴重。現特略記經過情形如下。

漢案發生後，漢口學商界雖極憤激，但却未生擾亂。六月十日上午，英商太古船公司的武昌輪抵漢，有苦力因搬運貨物起

岸，略有錯誤，被該公司雇員殴打受傷，衆苦力大憤，羣起譁噪，幾

讓暴動，經鐵守使署及警廳派軍警前往彈壓，始將羣衆解散。工

人不服，乃於十一日全體罷工，集合二千餘人，遊行示威。漢口警

察廳長恐釀事變，乃於午刻邀鐵守使署參謀長與太古公司經

理交涉，提出四條件：（一）受傷工人送醫院診治，其醫藥費由太

古公司負責。（二）兇手由官廳送法庭依法懲辦。（三）所打破玻

璃等件，一概不究。（四）從速照常工作，太古公司爛令行駁，以後不得無故打人。以上四條，經太古大班簽字承認，交涉結束。但外

聞尚未知悉。工人仍在河街口聚集未散，下午七時餘，有一印捕

揚擗毆，打工人，被工人包围追趕，沿一碼頭至大智門一帶，人衆

擁擠，略有紛擾。漢口英領事即調義勇隊及各國海軍陸戰隊，分

佈英租界各區，在要口架設機關鎗，形勢危急，如臨大敵。晝辨處南接得報告，立派軍警在租界附近維持。羣衆因見軍警到來，紛紛向租界狂奔，秩序紊亂，間有擲石擊商鋪玻璃窗的。當時租界義勇隊及水兵，不問情由，遂開機關鎗，向羣衆轟擊，射擊歷時至半小時。街道中彈如雨下，當場擊斃八人，傷數十人，內有六人送至醫院後即行斃命。同時有日人水谷洋行行主水谷邦次受傷送醫院後斃命，此外日人發石塊擊傷的亦有數人。

肇事後，中國軍警入租界接防，義勇隊及外艦陸戰隊才相繼撤退，租界秩序又歸平靜。但華人方面，民氣憤激，各公團呈請藉營嚴重交涉。稽督一方面宣布武漢戒嚴，禁止人民示威遊行，一方面令交涉員向漢口英領抗議，并電請政府向外交圓交涉。各處人民亦均為武漢人民聲援。湖北旅京同鄉會則組織漢案後援會，並電稽督勿壓迫學生愛國行動。

政府於十一日接得稽督電告後，即籌商對付辦法，因漢案肇禍在英租界內，（漢案在公共租界內，故可向公使團提出交涉），故決向英使館單獨提出嚴重抗議，略謂：

「據漢口報告，六月十一日晚間，英國義勇隊開放機關鎗，

擊斃華人八名，傷十二名，並傷中國彈壓巡士二名各等情，本總長聞之深爲駭異。查上海租界捕房開鎗傷斃華人一

府慎重注意。政府接到抗議書後，決定根據事實，嚴厲取獲。援

文於六月二十日送出，茲錄全文如下：

案經本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照會駐京義國公使轉達貴代理公使在案。乃該案尚未解決之時，漢口又復發生慘案，如此蔑視人道，情形實屬重大，相應照會責代理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議，並聲明保留俟查明詳細情形後再提相當之要求。一面並請電飭駐華各處英國領事及租界官民，不得再有此類情事，是所至要。

上列照會送出後，即於十四日上午接得英使署覆照，措辭非常強硬，謂義勇隊開鎗，係爲自衛計，出於不得已，其事由於中國官廳不負責任。最後更謂中國政府信任傳單報紙中的記載，實屬誣妄，以後應請改正。

此覆文送出後，英使又進一步邀集六國公使會議向我國提出反擊性質的抗議書，於六月十七日送達外交部。內容列舉漢口九江鎮江方面的「排外」行動，以及上海西區英人被暗殺一事，說是應由中國政府負責。對於瀕漫中國，更有漫延全國之勢之不安狀態，既使外人生命財產淪於危殆，特喚起中國政

府大智門一帶集會，交涉員與英領事面商防衛辦法，曾聲明無論何時，不得開鎗。英領事衆經面允，決不開鎗，即至萬不得已時，亦不過向空中施放，不致傷人。乃僅逾數十分鐘，英義勇隊突然開鎗，以致擊死華人八名，傷十一人，並傷中國巡士二名。此項暴眾，均係徒手，乃竟採用最激烈之手段，租界當局處置實屬失當，應負全責。九江案係因少數工人，擅在太古碼頭登岸，租界巡捕驟加干涉，至生齷齪，適有久

經閉歇之臺灣銀行屋內，突然起火，秩序因之微亂，軍警入界彈壓，將火撲滅，始得無事。事後查悉，英日領館及一二商行，因救火之際，一時忙亂，什物略有損壞，此係偶然發生之事，並無他項目的。鎮江案，學生因滬案遊行租界，事前已得英領允諾，立飭巡捕撤回鎗械。學生遊行時，並未穿入租界，

詎租界內工部局工人，在工部局舊址等處，發生衝突，當有便衣西人向空放鎗數次，市民受有傷害。上海方面英人被擊一舉，據地方報告出事地點，係在工部局越界新築之開

司惠克路，該處係荒僻之鄉，兇手究係何人，及其持何目的，尙待偵緝查明。工部局越界築路，既未得中國許可，亦未請中國設管，致有此不幸之結果，甚為可惜。總之，除上海英人被擊原因，尙待查明外，其餘各處事故之發生，無不由於滬案未得即時公允解決所致，絕無所謂排外或破壞之傾向。

此本總長深願貴公使暨有關關係各國公使，予以諒解者也。且自滬案發生後，曾奉明令嚴飭率循正軌，靜候解決，並通

電各省軍民長官，責成維持治安及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惟本國政府鑑於日下之情勢，深冀駐京有關關係各國公使，對於上海之慘案，迅依公理人道之原則，早日解決，則不平之氣，自可歸於靜止。應請貴公使及有關關係各國公使特別注意。至本總長迭次所提之抗議，仍當繼續維持，相應照復。貴公使資照。」

公使函於六月二十三日又將我國照會駁覆，說「中國政府故

爲與事實相反之陳述，「中國政府出此種態度，於促進圓滿解決之旨，實相背馳。」

外交團態度頑強，當然非書面抗議所可解決。政府爲避免藉口起見，特通令告誡全國人民，愛國運動，尊重秩序，勿越軌外。并令飭各省長官對於外人生命財產妥為保護。這是弱國外交的萬分苦心。至對於漢口事件，最近漢口交涉署與漢口英領就地交涉，至今還沒有具體的結果。

### 十三 香港罷工與沙面大慘殺

自政府通電保護外僑後，各大商埠中國軍警多宣告戒嚴，禁止開會。上海奉軍宣布戒嚴尤為嚴厲，因此表面上民氣已略見平靜。可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漢口事件正在開始交涉，而廣東方面又忽釀成流血巨禍，死傷達數百人。詳細情形，在此時還未得到報告，但香港沙面形勢的嚴重却已可以想見了。

我國勞動者組織力，以廣東為最發達。前年海員罷工，沙面總罷工，華人獲得最後勝利，都是由於工人團結堅固之故。五卅慘案發生後，廣州政府及人民即起響應，為上海市民聲援。但當

時因廣州政府軍正與滇桂軍開戰，未暇他顧，故無所舉動。廣州內戰結束後，香港及沙面方面才秘密預備罷工。十九日，香港各工團祕密議決總罷工，組織全港工商委員會指揮一切。二十一日電車工人及印刷排字工人首先罷工。其餘各業於七日內繼續罷工，數日內香港全部工作場全行停頓。食物發生困難，罷工工人紛紛退出香港，由廣州工團招待食宿，自港到省城的輪船十分擁擠。港政府宣布戒嚴，禁止食糧及現金出口。工團委員會於罷工後，向港政府提出宣言，表明罷工係因同情於上海、青島，漢口的被難工人而起，非俟上海工商學聯合會提出的條件完全達到後，決不停止。又說：「香港居住之華人，歷來受英國香港政府最不平等之殘酷待遇，顯然有歧視民族之污點。全港華工並對香港政府提出下列諸條件，非達到完全目的不止：

(一) 華人應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權。

(二) 香港居民不論中籍西籍，應受同一法律之待遇，務須立時取消對待華人之驅逐出境條例，笞刑、私刑等之法律及行為。

(三) 華工佔香港全人口之五分四以上，香港定例局應准

華工有選舉代表參與之權，其定例局之選舉法，應本普遍選舉之精神，以人數為比例。

(四) 應製定勞動法，規定八小時工作制，最低度工資，廢除包工制，女工童工生活之改善，勞動保險之強制施行等，制定此項勞動法時，應有工團代表出席。

(五) 政府公佈七月一日之新屋租例，應立時取消，並從七月一日起減租二成五。

(六) 華人應有居住自由之權，其山頂應准華人居住，以消滅民族不平等之污點。

沙面亦與香港同時宣告總罷工，華人各業工人乃至西人侍者，看護婦於二十日左右陸續退出沙面，外人大起恐慌，紛調義勇隊及水兵守衛，戒備嚴密。廣州政府亦派軍隊保護工人形勢變化，卒釀六月二十三日的大慘劇。

二十三日的慘事情形，死傷確數，在本文脫稿時止，尚未接可靠報告。事後香港政府檢查郵電極為嚴密，從廣州發出的電報信件，均被港政府扣留，所得消息都從外人方面轉來，所以明白真相，頗為困難。但就各方所得消息可以歸納如下：

自廣州農工商學軍各界對外協會議決在東校場開各界民衆大會，到會者五六萬人。廣州政府要人如胡漢民、廖仲凱、汪精衛都到會演說。下午一時大會羣衆整隊游行示威。以工農學生商民居前，學軍學生軍警衛軍湘軍殿後。由東校場起，行經惠愛東路、永漢中路，直出長堤西濠口，過沙面租界旁，入沙基，出萊園街，行經沙面西橋口時，沙面東西橋鐵欄緊閉，由英法及印度安南

德華氏。因此於肇事後法領事首先向廣州政府提出抗議要求力卽恢復治安秩序，并保留在將來提出賠償要求。廣州政府則一面請美俄德領事出任調查，一面於二十六日致文英法領事，要求：（一）英政府應派大員向省政府道歉；（二）懲兇；（三）撤退廣東水陸各艦，僅可留運輸船兩艘；（四）交還沙面租界；（五）賠償生命財產之損失。英法領事尚未答覆。

兵駐防守。其時沙面英租界內忽聞鎗聲，西橋內的英兵便開放步鎗一排，將巡遊隊的警衛軍傷斃數名。初時遊行隊兵士未及預備，且未帶子彈，故不能抵抗，棄械四散。而租界內外兵船艦艇數百餘艘，停泊河面的英軍艦亦開砲助戰。當時後

又外長伍朝樞特電外交團領袖俄大使加拉亨請轉英法公使，提出抗議。北京法使亦已向政府口頭抗議，且預備與英使聯合提出照會。北京外部則正向廣州政府電詢詳情，以備對英法提出抗議，與廣州取一致行動。

面的湘軍，學生軍，未明原委，猶繼續前進，致被擊斃多命。（一說死十餘人，一說死百餘人。）中彈受傷，及在羣衆慌亂時，踐踏受傷者數百人，羣衆乃始竄散。禍變之劇烈，死傷之衆多，更甚於上

到本文付刊時止，廣州方面傳來消息還極混沌。香港罷工情勢更加嚴重。沙面外人奉命一律退出，在香港避難。就地英官戒備甚嚴，這次事變也許將有重大的發展，在此時還不易斷定。

十四 修改不平等條約

據最近接得各報廣州通信（華人方面消息）當時遊行兵士並未開鎗轟擊。但據外人方面消息，則華兵曾在屋上開鎗還擊，致斃法商巴斯基愛氏，傷英水兵一人，平民二人，及稅務司愛士。

就上端所述，五卅事件，雖起於上海，却已擴張到全國，有不易收拾之勢。如欲求交涉早日解決，各地不致再鬧亂子，必須先

把上海案解決下來。執政政府為求早日解決上海事件起見於六月二十四日向外交團送出下列的照會：

「為照會事，案查上海捕房慘殺華人案，前經中國委員在匯提出條件十三條與使團委員就地商議，未能解決。茲該案既定移京辦理，自應將中國委員在上海所提之條件，暨本國政府認為必須修正條約之間題，特向貴公使提出如左……（以下即總商會擬定的十三條，已見上列，特略去）以上十三項，僅為解決滬案局部問題。中國政府以為欲根本改良中外之友誼，及維持永久之和平，必須將從前所訂各項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正。業於本日詳述理由，另照分達，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查照，希即從速開議，俾得早日解決，是所至盼。」

照會中所謂修改不平等條約的照會，亦於同時分送各國公使，原文如下：

「為照會事，查國際友誼之基礎，端賴於彼此了解及誠意。茲為增進鞏固中外邦交起見，用將促進此項了解誠意必要之間題，為貴公使提出之。自近年來中國輿情及外國誠

者，每謂為對於中國公道計，為關係各方利害計，頗宜將中外條約重行修正，俾適合於中國現狀暨國際公理平允之原則。誠以此等條約，不僅歷時已久，且商訂之際，往往在特種情狀之下，未嘗有充分自由之機會以討論規定中外同應守普通永久之原則。在當時之意，特以應一時特殊時勢之需要，不料繼續有效，以至於今，環境業已大變，而外人所享政治經濟之非常權利，依然永久存在，既於現情不合，不特關係雙方之各種事情，因為陳舊條約所束縛，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處，且此種不平等情狀及非常權利之存在，常為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發生衝突，以擾及中外和好之友誼。如最近上海之專變，至為不幸。歐戰之際，協約各國曾以維持國際公法及擁護公道主義相號召，當時中國政府加入參戰，原冀對其國際地位有所改良，且關係各國亦曾表示願意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受大國當有之地位及其優待。孰料以後中國人民，竟大為失望。歐戰既勝，公共目的已達，而中國本身國際地位，毫無進步。且就某方面說，或反不若戰敗之國家，因彼輩國內初未見有領事法庭，外國租

界租借地及受外界強迫之協定稅則也。中國政府亦曾屢以修正條約關係之問題，提商於有關各國，其初也，提出於巴黎和會顧和會雖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認為不在和會權限以內，置而未議。華盛頓會議，中國亦曾作同樣之請求，雖有比較善意之考量，亦未能同意於根本之解決，結果中國所獲實益僅屬寥寥。最近執政就任，中國政府於其復致華府會議各國駐京代表節略中，曾重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對於近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在各種國際會議，本全國人民希望所提事件，予以友誼之考量，藉以增進邦交，同沾樂利。中國政府深信非常權利一經消除，不特各國權利利益，更得良好之保障，且中外友誼必能日臻進步。為彼此利益計，甚望貴國政府重念中國人民正當之願望，對於中國政府，依公平主義修正條約之提議，予以滿足之答復，庶幾中外友誼立於更加鞏固之基礎，至為盼切。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轉達貴國政府為荷。

修改不平等條約的提議，係出於人民方面的請求，因廢除不平

等條約的呼籲，已遍全國，此次溫案發生，全國騷然，推原主因，何尚不是由於條約上中外權利偏畸過甚的緣故。所以此時實為正式提議改約的好機會，至於交涉成敗當然是另一問題了。外交團接到上列兩個照會後，已分別致覆，對於溫案移京談判，完全贊成，請我政府指定談判開始日期。對於修改條約，則請須向各本國政府請訓，且認為可以容納。至我政府現已派顏惠慶、王正廷、蔡廷幹為溫案交涉專員，此外又特設外交委員會，聘請委員十八人，以孫寶琦為委員長，研究五卅事件及關於修改不平等條約的各種問題。

就現在情形，五卅事件已成為我國最重大的政治外交事件，其反響已波及全國，乃至於全世界。對外交涉，在現在差不多剛才開端，得失成敗，關係我民族未來命運絕鉅。我們自然希望當局能夠強硬到底，但國民外交却為此次交涉的最大聲援，我國民應該繼續鬪爭，始終不懈，才能把垂危的局勢挽回過來！



## 會審公堂記錄摘要

一九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元字七九一八七號

葉惟民

周文財

朱元生

張書德

孫易

梁郁華

鄭則龍

張鑫長

周清水

周尚

李談

吳世華

林開子

楊邦彥

陳長卿

楊成景

杭本裕

高遵純

沈啓英

楊庭煊

彭吉

胡榮豐

陳觀光

陳安良

陳豹

陳慶章

韓光闡

正審官	關炯之
陪審官	加科布
原告人	老闆捕房
被告人	

楊思盛

李劍平

陳兆其

林開子

楊邦彥

陳長卿

李光撰

王國鈞

葉大榮

楊成景

杭本裕

高遵純

黃儒京

蔡鴻立

尹敦哲

沈啓英

胡榮豐

彭吉

張以民

李白

李伯光

朱鶴鳴

苻育英

林樹江

陳豹

李宇超

藍景白

陳韻秋

俞茂萬

魏春廷

范張寶

陳鐵梅

程序

原告律師 梅蘭 (Mr. E. T. Mailand)

代表交涉署律師 露雪爾 (Dr. Fisher)

被告律師 河飛 (代表被告中五人)

梅華銓 (代表其餘被告人)

論告

驅擾 違犯中國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

緣彼曾於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於該管官廳命令衆解散後，故意繼續聚集意圖暴動。

又緣彼於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與其他未被看管之人印發足以破壞和平與治安之文件，違犯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所公布之出版法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次開審——一九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梅蘭律師起述案由日本日法處因種種論告而審理之案件甚多。種種論告皆因同一案件發生，即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與六月一日星期一之迭次暴動是也。余擬將一切情形之證據盡量提出於法庭。余擬明示法庭：雖吾人認此等暴動為排外，依表面而言，此等暴動固屬排外性質無疑，而日本紗廠事件實為此事之所藉口。然余意尚不止此。余將證明學生——吾等稱之為學生，然學童一字實較切當——鼓動此次引起擾亂之學生或學童皆來自過激主義之大學——即西摩路之上海大學。余將向法庭提出證據使法庭知此案表面上為排外與排日，而實際上則純為過激主義。余於此點將向法庭完全證明。余將就吾人對此大學所知之歷史向法庭提出。余將向法庭提出吾人前數日中當上海大學在此擾亂期間被佔領時在該大學所搜得之文件。文件之中法庭將見一寄自德國之信札，蓋一完全過激主義之信札也。無知之學童如一旦任其放肆，利用之為過激主義之工具，其為用之佳，固無出其右者。余想法庭對余此言必將同意。此等學生皆無知而自大。彼等自以為大人物，彼奸滑之過激派在此不幸之國家中激起擾亂所用之工具誠無再較此為

佳者。余擬提出證據以證明巡捕在此等暴動中舉動極其寬和且極不顧開鎗，而開鎗之惟一原因乃因無論何人已不能用其他方法而維持租界中之秩序也。租界上有謠言流行，謂死者之彈皆從背入。余將用醫學上之證據以證明各人之彈究竟由何處射入。

吾人參照之第一案為星期六日之暴動。吾人知當時路上之羣衆約有二千人，而外國人之制止彼等者不過寥寥五六人。

余想世上無一人能謂少數外國人，無論其為五人或六人，對於狂暴之暴徒，口喊「殺外國人」，羣向巡捕房湧進，而謂巡捕開鎗為非者。在此種情形中，吾人不應僅念及巡捕開鎗時生命之損失，且須念及倘彼等不開鎗之結果又將何如。第一顯將發生之事必為老闆捕房將為學生與暴徒所奪。余不願謂其為學生所奪，而謂其為學生與暴徒所奪。吾人根據多年之經驗，皆知此等暴動發現於世界上任何國中時——不論暴動之發生於何處，流氓分子每乘暴動機會行其搶刦之謀及其他彼等所能為之惡事。余並非謂暴徒全體純屬學生。彼等當然不是，然其中有流氓與帶有軍器之盜匪及其他幫助發生騷動及乘機劫奪之。

人法庭須完全明了假使老闆捕房果入暴徒之手，則南京路全部必皆遭搶劫。法庭對於此邦各處兵隊所據之地方其居民境遇為何等，當必深悉——兵士之受此法庭之審鞫者數以百計，身上皆攜有劫自各處平民之贓物。倘自命為兵士之人而為此，則彼純粹之暴徒更將如何——將行搶劫及更甚於搶劫之事矣。余欲先召一醫生來，令其證明死者之如何致死而使令其退庭。

醫生陳錫卿之陳述

余見屍首四具。余於三十日晨九時許在驗屍所中見之。其一年約十八歲。彼有橢圓形之創口二，四周不整；一在左肩胛骨部分中。

問 倘有人轉身鼓動暴徒前來如此狀（演示）是否有彈中該處之可能？

答 然。另一傷處在胸前左胸鎖骨接合點之外約半英寸。

問 現可述汝所見之第二屍其受傷處何在？

答 余所見之第二屍年約二十歲，僅前面有圓橢形之傷處一，適在胸骨之上，與第二肋骨相平。傷口為一英寸四分一乘三

分二英寸。

問 傷在胸腫。

答 然。胸骨破碎。第三尾身傷之入口處約在右臂之第六肋骨

空間前肘腋線附近之處。傷之出口處在左鎖骨之上。

問 如是則彈由右入而從左出矣。

答 然。

問 現可述第四尾。

答 此人年約五十三歲。彈由頸入，微向下曲，而從頸之前面適

在肩上之處穿出。

問 故後來曾有何所見。

答 余於星期六在驗屍所又見屍身三具，其一年約三十五歲。

彼在肩上三角形部分中有一小圓創口，直徑約半英寸，其方

向向胸部。子彈並未穿出，殆藏於胸部。一為普渡路巡捕房報

警者，一則又為楊樹浦巡捕房報驗者。

第二尾身年約四十歲有小圓傷口二處，直徑約英寸之十分之四。一在第三肋骨下約在胸骨邊外一英寸——即約在

胸腔之中部。第二傷口在後部肩胛骨下左肩胛骨部分中。

陪審官：汝能言何者為傷之入口，何者為傷之出口否？

答 傷口約為一彈所造成，然頗難斷定何者為前，何者為後，因

彈丸甚小，且速度甚高，而被擊部分又皆甚軟也。其次為新開

捕房報驗之屍——年約四十歲。彼有一破裂之傷口在左眼

窠部分。頭蓋全部破碎而頭後腦後骨部分有一小椭圓傷口。

余意以為彈丸自頭之後部射入，從頭之前部眼下穿出。

問 彈從眼入而從頭之後部穿出，亦可能否？

答 傷之出口處普遍較入口為大而此人之眼部傷口實較大。

何飛律師盤詰：

問 關於汝所述之第六人，依汝之報告，彼中彈二枚，一自前入

一自後入。

答 此事甚不易言。吾等並未作剖屍檢驗，此事實不易言。

何飛律師之言則彼並無資格證明此點。

梅福：余反對此問題。此乃一可笑之間題。彼確為一醫生。

何飛：醫生本人既謂彼未曾作剖屍之檢驗，故其證據實不充分。

證人：余謂此人身上有二傷口——余並未嘗有二彈穿過

其身。

金 (H. P. King) 之證言 (從略)

惠斯涅池 (H. Westridge) 之證言

問 汝能將目擊之事告我否？

答 方吾人所乘之車停在浙江路之時，吾人見有大隊羣衆聚於永安公司以住。呼喊之聲大作，各店夥計多出外觀望。余之好奇心使余站立車之門口處探望。余見數人持旗環走，當是時，余前面右邊之車路可以通行，前面之車已由右邊通過。吾人由浙江路橫過更向前行，剛到永安公司門口時，市政廳四周呼喊之聲更厲，當時余之注意力悉傾於市政廳方面。

問 汝聽見呼喊何事？

答 聽不懂呼喊何事。余祇懂安徽話。我見有數巡捕。余未觀望對過余祇注視市政廳方面，此地有巡捕數人及西捕一人。余

對此數巡捕並無認識者。彼等正制止羣衆，羣衆是時似向後逃竄。市政廳四周似有數人演講，羣衆於高呼之後遂向永安公司方面前進，後有數人於先施公司附近取出數包傳單分散於往來過客及車上諸人。高呼之後，羣衆即從各方面聚

問 坡底有巡捕幾名？  
七十名。

答 兩印捕一西捕。此外彷彿尚有兩巡捕，但因人衆看不清楚。

當羣衆前進時，吾人之車亦隨羣衆上進，有數學生勸使停車，車於到市政廳門前時即停止。當羣衆圍迫巡捕時，巡捕當知寡不敵衆，然事實上揚臂揮拳者為數甚多。余不見有被擊者，但羣衆中有數人或用小旗，或用小杖或揮拳攻擊巡捕。余注意巡捕之舉動，但因距離頗遠，致看不清楚。當巡捕自知不敢時，余見印捕揮警棍，西捕持手杖。巡捕攜有軍火與否則余不知。但是時確未手持單器。時適有一電車從極斯非而路來，亦經人請求，在老闆這面停止。

問 是東西否？

答 然。余注視印捕，視彼等如何盡力保護西捕頭。余意彼人為西捕頭，但未能目擊。各捕盡力避開，以免攻擊，漸漸退却，而退至從極斯非而路前來之電車旁邊。當巡捕退却之際，羣衆愈加鼓勇，且更急進，各方皆發呼喊之聲，兩傍之呼聲更甚。當巡

集，集於吾人之車及巡捕之間，當是巡捕在吾人前約五十或

捕退抵電車之時，始能迅速退入老闢捕房。正在集合之羣衆，踏巡捕退却，更往前奔，奔往電車背後，巡捕仍循電車傍退却，

羣衆趨出電車之末，於是橫截馬路擁往老闢。羣衆一抵該地，即從各方直撲老闢捕房之門，在人未能設想果爲何事之先——鎗聲發出——吾固已恐其有此矣。

問 開鎗時是否爲羣衆直撲捕房口門時？

答 依余所能見，巡捕皆入捕房門內，但一入內，即不見出，直至

彼等列成一「U」字形之陣以迎擊羣衆時，余始再見之。鎗一開放，羣衆即經余車奔退。

問 若此時不放鎗，依君意見，以爲將有何事發生？

答 余對於中國羣衆頗爲熟悉。當時四周有多數小童並有從事紛擾之學生。觀衆之人數亦甚鉅，小旗招展，將觀衆招來，各人皆面帶笑容，以觀事之究竟。

問 君所能告余者止於此乎？

答 余以爲學生若能識其所蹈之危險及其行動之愚，則此慘劇必不致發生。余相信小童決不顛躥此危險或惹起此種困難。

問 當巡捕開鎗，羣衆是否極擁擠不堪？

問 汝以爲學生所惹起之事，其結果較其所預料者爲更嚴重乎？

答 然。余以爲羣衆中凡頭腦清醒之人絕不料及事之至此。巡捕之觀察點看來，若彼等再延緩一分鐘然後放鎗，則羣衆必散去，事情亦算終了，而巡捕之被鎗亦算和平了事而不發

生問題。

問 何飛律師盤詰：

問 那天有若干巡捕到馬路上？

答 於放鎗之後，余要求余所乘之車任余下車，且奔前救護受傷者。救傷之事，余所慣作。當余至捕房門口，余見捕頭方率領巡捕出門。但當時羣衆已經散去，余未數巡捕之數目。余意斯時彼處或有十四五名印捕，兩名中國巡捕，余又見西捕二名。

問 君所見之巡捕，是否皆武裝？

答 就余所能記憶者言之，余所見諸巡捕中，獨數印捕及二名中國巡捕武裝，一西捕持連響手鎗。但余對此所知不確，蓋余是時已心向被傷諸人，對於持手鎗者不大注意故也。

答 當時羣衆搖旗，一如烏合之衆，余看不清楚。

問 君聞鑼聲否？

答 聞之。

問 巡捕開鎗射擊學生之前，學生手持何物？

答 當學生經過余所坐之車時，手中似無沉重之物。以前如何

我卻不知。羣衆會集於南京路，從老閘捕房起至市政廳止，集

成一大隊。余不能看清彼等手中所持何物，或究竟有無持物。

問 學生手中僅持小旗或傳單乎？

答 傳單多數為以後攜來者。羣衆中大多數持小旗。羣衆集成一大隊，當羣衆集成之後，果為何似，則君之所知也。

問 以傳單及小旗與來福鎗較，兩者果能相敵或相抵抗乎？

梅蘭君謂此乃一極嚴重之案情，請君不必發此類呆板之

問題。

問 余適以傳單及小旗能否與手鎗相抗徵求證人之意見。若

此數物果能相抗，則巡捕開鎗射擊民衆，實為得當。若不能相對抗，則巡捕之開鎗實為不當。

答 諸議余問君：「君以學生當時正作何事？學生為何退回老

正審官問：

問 學生為何不站立彼處，靜候有力者所派遣之委員？其理由為何？余在四川居十有五年，常為羣衆所苦，余可以說余對

羣衆頗為熟悉否？

正審官問曰：

君於何時目擊羣衆在南京路巡捕房之傍邊。

答 余至彼處時適為下午三時三十分。

正審官問曰：此等人是在老閘捕房出入孔道之內，抑在孔道之中。

答 彼等站立於馬路上巡捕之兩傍，是時巡捕竭力驅開衆人使馬路上車輛得以往來。

正審官問：

君言羣衆衝向巡捕房，當衝進之時，羣衆距捕房之巷道究竟有幾遠？

答 羣衆從三方面衝向捕房：一方從泰昌 (Tai Chong's) 門口，一方經從極斯非而路到來電車之側面，一方從馬路上於吾人前面追蹤巡捕之後。

彼等皆在捕房巷道之外乎？

此無異。余以自尋煩惱者乃在學生方面，而非在巡捕方面也。

答 坡等皆衝向捕房，彼等已成狂烈的混雜的烏合團體，不能於此團體中辨別任何人。

君聽見其放若干排鎗，尚能記憶清楚否？

陪審官問曰：

問 君聞巡捕警告乎？

答 就余所能記憶，共放兩排鎗。此兩排鎗幾在同時放射，前排與後排相距僅數秒鐘之久。

答 不聞。余在市政廳附近，且坐於車中。當時羣衆發呼號之聲，鎗聲且為呼聲所掩。

問 群衆向天放空鎗否？

答 余雖放鎗之地太遠，不能辨別。

答 不能見，當時羣衆向捕房衝激甚猛。

問 你叫什麼名字？

答 Edward William Everard

問 君居中國既久，當知中國人之習慣。若君設身處地，居巡捕之地位，則君聞鎗否？

答 因余為牧師，余不願為巡捕，然若果（我說若果）余在捕房負責，我想舍開鎗外無所擇。余意學生對巡捕，巡捕對學生，個人間俱無惡感。衝突之發生，全由雙方皆持主觀見解以觀察事物。

問 你是否為老闆捕房捕頭？

答 然。

問 曾經服務幾年？

答 十九年。

問 你可將五月三十日之暴動事實陳述一遍。

答 余意此乃不幸之事，其實不在兩方。若此事於本國（英國）發生，其結果恐亦復與此相同。若羣衆在英國，其結果恐亦與

總巡電話言有學生在租界附近開會並散發傳單，着各區捕

房捕頭特別設法阻止請學生等侵入租界。下午一點五十五鐘時，我到本區辦事處在辦公室接一電話，言學生已在南京路勞合路之間開會。我即親同副頭瑟爾斯衛爾(Seelers-Hall)到該地察看；並率領探兩人隨去。我見有五十人左右聚集在

南京路勞合路交叉處。有一中國人在此演講，周圍有多人手執旗幟。演講之人即現在立在被告人欄前面第一個人。我當時親將此人捉住，其他捕房人員亦同時捉住三四人；我乃將

彼等一齊帶至捕房，查問所為何事。其餘羣衆約學生十五人，竟跟同彼等至捕房，或隨後而至。亦有與我們同來者。我帶彼等進辦公室中，用翻譯問演講之人：「汝等演講究為何種性質？」彼答係反對日本人。彼言彼等演講是學生對普陀路日本紗廠殺死中國工人事件的抗議。我再問其他執旗之二人，

「汝等在南京路開會究是何意？」彼等答言係受學生會之命令；且言此日下午有各校學生分為若干隊在租界中演講。我又用翻譯問彼等：「汝等知租界中不能為此種行為否？」彼等自言是不得已的，但彼等須服從學生會之命令云云。我是擇其中三人告之曰：「我將拘留汝等，告汝等犯如此罪。」於是

於是我將彼拘捕並帶入捕房，羣衆即在後面跟隨。其所領全

狀。」我又命其餘人一概出去，並命其離開租界，以後不得再

在租界滋擾。彼等乃言彼等中如有三人被拘，則願全體被拘。

如有幾人可以出去，則大家都願出去；於是彼等全體遂被拘留。

問 此事在何時？

答 我是一點五十五分鐘出去，彼等被拘在此時以後。

問 被你拘留者是否彼等？（指被告）

答 我不能全體認識，但可以認出七八人。我當時又陸續接到

報告，西藏路浙江路南京路等處均有集會。我認為須調集捕房中全體人員，於是用警鈴召集遣派各人往以上報告各地點，命其解散集會。我自己又帶一班巡捕到西藏路，並不見有真正集會，但見有一小隊游行隊前來。被告欄中有一學生即帶領此游行隊者；彼在前面執旗。

問 你能指出此人否？

答 我想即是此人。（指蔡鴻立）

陪審官問彼乃在西藏路帶領游行隊者否？

答 然。我將彼拘捕並帶入捕房，羣衆即在後面跟隨。其所領全

隊即全體隨後。彼等亦與上述學生情形相同，均不願出遂全數被拘。此種事情繼續發生，直至下午兩點四十五分鐘，各處均拘有若干人。並在南京路浙江路西藏路等處解散多數集會。當此時（下午兩點四十分），史梯芬（P. C. Stevens）在西藏路南京路相近處解散一個集會。但此非我所目擊。司梯芬回來時報告，彼解散集會之後，被人用手打，並有人欲將其鎗奪去。依我所知，此為彼等實施強暴之第一次。史梯芬當場即拘兩人；又有印捕亦拘一殿彼者。此數人拘來時，即有數百人跟隨，一齊擁進捕房。羣衆闖進辦公室，捕房大門前又有羣衆陸續進來，當時捕房大門尚無人防守。我於是命當時捕房中所有人員全數出來，當時有中西巡捕共六人，并其他數員；我命捕房人員將辦公室中羣衆推出，蓋當時捕房辦公室甚為危險。

問 汝既召集捕房中所有人員，當時捕房中究有若干人員？  
答 大約六人。因當時捕房人員已派至馬路各處。我命彼等將捕房及捕房附近各處之羣衆一概解散。  
問 當時捕房中羣衆有多少人？

答 在辦公室中約有七十人至八十人。

問 你只有六個人？

答 然，我等費許多時間，始將辦公室中之羣衆推出——約費二十分鐘。我們將此羣衆驅向南京路。彼時助我者漸從外至。

因派往各處之巡捕均不能解散集會，於是均回捕房向我報告。我們將羣衆推至捕房門外，於是沿南京路將羣衆慢慢向東驅退。羣衆逐漸行至市政廳東首；於是自捕房大門至市政廳東首一段南京路已經被我等掃清。彼時，我與副捕頭瑟斯爾衛爾均以為此等羣衆已可用和平手段驅散矣。我乃離開捕房大門，回至捕房內，並將捕房後門關住，上鎖，並派一隊武裝巡捕守門。我又派一隊武裝巡捕守前門，預備一切意外。我自己回來，立在南京路當中，察看一切。羣衆行至市政廳東首似乎停頓。彼等不能前進，亦不能後退。當時見有許多傳單紙片在羣衆中散發，從浙江路沿南而來。我見有許多旗幟及傳單在空中飛揚，而南京路之羣衆遂與浙江路之羣衆混合。此時，南京路之羣衆似因此加入一種新精神，彼等逐漸向西折回，沿南京路向捕房而來，致與巡捕相接近。我見巡捕柯爾

(Cole) 被衆衝倒，又見瑟爾捕頭及一僕探趕入羣衆拉他起  
來。

陪審官問：「彼是否跌倒？」

答：「被被羣衆打倒，巡捕於是漸從市政廳退至捕房門口。此時

羣衆愈聚愈多，呼聲愈見凶猛。

問：「汝聞彼等所說者何？」

答：「在彼等衝進以前最後五分鐘，我明白聽見英語呼聲『殺  
外國人』。此種呼聲或用英語或用中國語。」

問：「頻頻呼叫？」

答：「殺外國人」呼聲乃接續呼叫。我見巡捕前往阻止羣衆  
者均被打。瑟爾斯衛隊，懷特滿手都是血，其餘如柯爾史梯芬，  
哈拍等均被打。當時彼等當然使用警棍與手杖。

問：「此時你估計羣衆約有多少人？」

答：「我估計有兩千人左右，但各方面來者有增無減。當時巡捕

已退至捕房大門六十碼以內。所有電車汽車均已停頓，羣衆

與車輛同時擁塞。我大聲呼巡捕速退至一邊。當時巡捕數人

已急退至馬路一邊，站在牆下躲避，又有數人退至門內武裝

答：「不能，並未嘗如此斷定。」

守衛者之後躲避。我即拿出所帶手槍。我知此無用，但仍向羣衆各方舉示。

問：「羣衆不難看見手槍否？」

答：「不難。當巡捕退至守衛者之後時，羣衆即向前狂衝，距捕房

僅十碼十五碼或二十碼之遠——當時係向捕房大門衝來。

羣衆衝至大門僅隔六英尺或六英尺以內，我即命令開槍。開

槍地點距羣衆前排僅在六英尺以內。

問：「開槍者何人？」

答：「印捕及華捕；瑟爾斯衛隊亦開手槍。但我未覩見其開槍，故

事後告我。」

問：「假設汝不命令開槍，依你所料，將發生何等變故？」

答：「我若不於此時命令開槍，羣衆勢將進至武裝巡捕之間及

輪支之間，所有武器將歸無用。捕房將失，此實無疑。」

問：「故以爲羣衆有兩千人？」

答：「我斷定是有此數。」

問：「能斷定全是學生否？」

答：「不能，並未嘗如此斷定。」

問 其中大概有一部分係流氓。

答 然，我在開鑰前六分鐘捕彼。

答 然。

陪審官問：你從何知之？

答 以其貌觀之，大概此間流氓均夾雜其間。

問 你可將彼等被捕情形供述。

答 我曾經指出此第一人。彼即我見其演講者。彼即在當時被捕。

問 你會指出數人為首領。

答 然，即此人（驪景白）在開鑰以前六分鐘被捕。我初次在

貴州路口羣衆中見彼。此時約在三點零五分或三點零十分鐘之間。此人在羣衆中東奔西跑；見有稍示軟弱之處，彼即投

身而入。被薑爆惑羣衆使之發狂者。彼在其時似已毫無自制力，完全發狂。數分鐘之後，我見彼在我等後面，即在捕房大門之西。彼擬指揮另一班羣衆從彼處攻擊我等。我即於是時將

彼拘捕。其他捕房人員亦曾見彼在羣衆中。但我確係親見依我意見，彼確係此事件之真正領袖。

陪審官問：你說此事係在開鑰之前？

### 愛活生續訊

問 此外，你尙能指出幾人？

答 大概我尙能指出四個搖旗者。

問 你現在可即指出。

愛活生當時即指出蔡鴻立高道純黃儒京三人，並言：

此三人我可認識，並可呼出姓名。第一人係我親拘，餘兩人係巡捕拘送捕房者。被告欄中立在第三者係我命令拘捕。餘人或由巡捕拘捕或自願到捕房。

問 你知此諸人由何處來？

答 第一批十八人告訴我說，彼等由上海大學來。

問 你還有別話說否？

答 無。

問 何飛對於捕頭愛活生之盤詰：

問 星期六正午時當汝得總巡之電話告汝以一部學生進入租界演說時，汝曾否得總巡之命令，謂汝可於必要時駕駛學

生

答 余不舉此證。余之命令爲阻止彼等進入租界。

問 當汝捕學生時，學生是否抗拒？

答 否。

問 此時學生手中有何物？

答 一部分有旗，一部分有傳單。

問 彼等手中並無任何可以殺人之兵器？

答 彼時無有。

問 方才汝言在汝向羣衆開鎗之前六分鐘汝捕第三人名聖

景白者。

答 然。

問 是則在汝開鎗之前六分鐘時，汝向有充分之能力足以制止彼等。

答 否。

答 然。

問 在汝對羣衆開鎗之前，汝曾與彼等以何等之警告否？

答 在汝對羣衆開鎗之前，汝曾與彼等以何等之警告否？

答 余不知汝之所問。

問 在汝欲逮捕某人時，倘此人欲行抵抗，且倘汝不殺彼，彼即將殺汝，如在此種情形時，汝可用兵器以殺此人。

答 余仍不懂。

問 彼等之抵抗能力不若汝之強，因汝能開鎗擊彼等也。

答 汝誤解余之所答矣。余言余逮捕此人約在開鎗之前六分鐘。此人欲離羣衆之大隊，自後面嗾使另一團體以攻吾等。此乃其被捕之理由。

問 在汝對羣衆開鎗之前，汝曾與彼等以何等之警告否？

答 然。

問 汝以何種方法警告彼等？

答 余出余之手鎗，且將手鎗指羣衆前排之各人。

問 女之手鎗甚短，當汝將手鎗指羣衆時，僅有前面之人能見，後面之人乃不能見。

答 此乃極可能之事。

問 汝亦知當巡捕官吏將逮捕一人時，倘此人並無兵器，則巡捕官吏不應用兵器以擊此人否？

答 然，大約如此。

問 在汝用手槍指彼等時，是否能使彼等誤解以為倒彼等不

去制伏將以手槍射擊。

明之。

答 余以為不然。巡捕官吏以手槍指一羣衆乃一種嚴重之事，

答 不能。——二千人。

問 任何羣衆如為手槍所指，皆應完全了解彼將開槍還擊。

問 依中國辦法，倘遇此等事時，必張貼一布告，使大眾注意，且聲明倘彼等再作同樣之事，彼等將受槍擊。

問 當汝用手指彼等時，汝會否言「倘汝等不走開，余將開槍擊汝等？」

答 余不願捕房張此布告。

問 然，余實對彼等喊此。

正審官問

問 汝用何種語言。

問 開槍之後汝會見屍首否？

答 中英兩國語言並用。

答 然。

問 汝懂中文否。

問 此等屍首在老彈殼房之前距離若干。

答 稍懂。

答 第一人適距六呎，第二人較遠，約更遠二呎。

問 請汝告我汝如何表白該語。

問 屍首是否即羣衆之前排？

答 余取出手槍且喊「停，勿停止末，要打殺」（停止，倘汝等不  
停止余將開槍）。

答 我不能說當羣衆解散，開始後退時，其中僅有一人所在之地跌倒，其餘諸人則在衆人中漸漸不支而倒地。

問 依汝此時之聲音，此室中之全體人且不能聞汝所言，而汝  
竟希望羣衆全體皆能聞汝所言乎？

答 公意最後一次乎？彼等至巡捕房二次。

答 余並不希望任何人得聞余言，——故余出余之手槍以表

與最後一次？

答 最後一次，彼等目的乃欲佔據巡捕房。

問 汝有何種證據，或此乃汝之意見，以爲彼等欲佔據巡捕房，  
答 以羣衆之舉動，及彼等之呼喊度之。

問 警告以後，前排之人是否欲停抑或繼續衝進，  
答 彼等前進至實行開槍時止。

問 在汝開槍警告後，人民是否衝進或後退，  
答 警告毫不發生效力，彼等仍衝進。

問 用何種槍？

答 羣衆通常用之馬槍，彈匣中有子彈五顆而每發皆須另裝。

問 非機關發彈機而所有子彈皆次第射出者。

答 否，發發彈機而一彈出，再將槍門擋回取出空彈而實以他  
彈。

問 放幾幾排？

答 二排。

陪審官問：汝意每武裝巡捕各放二槍。

答 余不能回答此點。排槍甚爲凌亂。余以爲此因彼等未能明

問 正在大門之前。

陳聯見余之命令之故。僅有與余最近之一二人能聞余之命  
令。

正審官問：汝言羣衆有二千人。二千人之羣衆能在十秒鐘  
之時間解散乎？

答 當然不能全體解散，然彼等實能退出危險之地。

問 當羣衆見汝手揮汝之旋轉手輪時，倘前排之人欲向後退，  
亦可能乎？

答 余想不能。

陪審官問：余信汝於今晨有一武裝外國巡捕放一手槍。

答 然。

問 自動手槍乎？

答 然。

問 汝知彼開幾槍否？

答 彼告余一大。

問 汝言一人約倒於六尺之外。彼離邊道究竟若干？

答 彼在何處受彈余不知，然敘倒於邊道之上。

答 然，離大門尚不及六呎。

(捕頭愛活生之供述暫時結束，梅律師此時請求原告方面一切證人退出法庭之外，其請求結果照辦。)

醫生繩耳 (Hair) 之證詞：

問 汝曾檢驗星期六與星期一暴動中被殺之屍體否？

答 余並未實行檢驗死屍中之任何人，不過以山東路醫院之

名譽巡察外科醫生資格，在傷者進院不久後被召至彼處。

問 汝能記憶汝所見者幾人否？

答 此實不易言，然大約余想所見者約十五人。

問 汝能告吾等以彼等受傷之處係在何部否？

答 傷口之大多數皆在胸之中部與尻骨盤之間。

問 前面乎？

答 然。

問 以汝所見傷口有從背後射入者乎。

答 余所見者無有一部分從背部射入。

問 假使有一羣暴徒向老闘捕房衝來，一部分人彈由背部穿

入，是否合乎情理。

答、然，倘有人轉向一邊不與火線正面。

陪審官問：此十五人是否在第一次受傷。

救急甚忙。

問 關於傷者，汝曾在醫院中為彼等診視否？

答 吾等自下午四點半施外科手術始，至十一點半止。

問 關於傷者，彈從何處入。

答 有五人與余親自診視者。腹部穿通者二人，彈自一邊穿入而自他邊穿出。胸部邊傷者一人，彈自胸之前面射入而自脊骨之左方穿出。一人左大腿中有一向後之傷口，此外右腿上尚另有一複雜之破裂，破裂處之皮大部分皆已不在，須行斷足手術。

問 此十五人中死者幾人，汝知之否？

答 以余記憶力之所及，有二人死於進院之後半句鐘至一句半鐘之間。開刀後死者二人。第二日或第三日死者二人。

問 此等人大部分為學生抑年齡較大之人。

答 平均約為二十五歲，此乃為吾人所估計者。一為年紀甚輕

之童子，余以爲彼必在羣衆之旁邊上受傷者。彼於進院後不久即死。

問 總計死者是否約爲六人。

答 然，余想大致如此。醫院能供給精確之統計。

問 故曾得屍體驗單否？

答 余未簽字屍體驗單，院長簽字。

問 汝能否告我等以此等人中彈從背部入者幾人，從前部入者幾人，而從後部入者幾人，因對於此點其說不一也。故能助吾等解決此事否？

答 余親自歸刀之五人中，第一人之傷乃自背部之一面至脅部之他面，第二人亦然，第三人爲一斜傷，自前面至後面經過胸部。

陪審官問：依傷處之性質言，是否能使汝證明彈子在背後射入或在前面射入？  
答 然，通常傷之出口處因鎗彈迅速射出，故較入口處爲大。  
陪審官問：本案中第三人之實在情形如何，何者較大？  
答 傷之出口處。

問 背後乎？

答 然，此外尚有能使汝信子彈所取之路者，即倘子彈穿一骨而入筋肉中，此即可稱爲傷之入口。死者之中有一人彈從左肋入，而其肺破裂甚劇。第四傷者爲一向後部傷，斷左腿中之動脈，至於須施斷足手術之第五人，則子彈完全將膝關節之下之左脛骨破裂，以其地皮膚之毀壞觀之，余以爲子彈自前部射入。此等創傷距離必甚近，因被擊機關之一部分皆破碎也。此非一種純粹穿過之傷。

調捕頭塞爾斯衛爾之供述 (Spellsowell 即桑副捕頭)

問 余欲汝將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之擾亂證情告訴吾等。

答 下午一點五十五分許，余在老闊巡捕房辦公室，此時二百五十四號巡捕來捕房報告，有一部分學生聚集於南京路與興合路相對之弄中。余與捕頭愛活生及他卜倫 (Tabrum) 與司蒂芬立至其地。當余至南京路時，余見一羣人立於興合路相對之弄口。捕頭愛活生逮捕其第一人而交余。

問 尚有其他二人被捕。

答 然，他卜倫與司蒂芬各捕一人（指明黃電京與梁郁華）。

余帶余手中之人至巡捕房中，隨余後者爲司蒂芬及他卜倫與其他二囚。余置余之囚犯於看守欄中，再至南京路。余開始驅散聚集於巡捕房大門附近之南京路上各處之數羣人衆。於是沿南京路向東行。余見一學生分散傳單於行人。余捕此人而帶至巡捕房。余置彼於看守欄中，再赴南京路。余往來

梭巡南京路，自貴州路以至勞合路。下午二點四十五分許，余

聞南京路西藏路口吹警笛。余立即往彼處見司蒂芬帶學生二人，而一印度巡捕則另帶學生一人。

問 倘彼等在此，汝亦能識之乎？

答 余不能指認彼等。余並未十分注意。余在彼等與羣衆之間驅散羣衆。

問 當時羣衆之數，大約如何？汝能言否？

答 約二百人。余衝開羣衆，彼等一部分經過余前，其餘則沿西藏路散去。余於是復轉身沿南京路而退，拒羣衆於路之南部。余立於巡捕房大門偏東之地，約在下午三點與三點十五分之間。余聞北浙江路口吹警笛。余向該處注視時，並無所見。惟見犬宗傳單自東北角之茶店中擲出。該處有大隊之人，余見

隊中旗幟飄揚。余立即跑去，當余至浙江路時，余見一印度巡捕與一學生爭開南京路浙江路口之南部另一茶店中亦有傳單擲出。此時交通完全斷絕。浙江路口純爲一片傳單。余於是自此至彼，開始驅散羣衆，恢復交通。余應當余在彼處約十分至十五分鐘。

問 此時答當爲何時？

答 當余返身沿南京路行時，余以爲約在三點二十分時。當余至巡捕房時，途中有一汽車經過。余旁向東行，速度甚慢。一外國人呼余名，余立即轉身跑去。當余追及該車時，稅務局之一員，當余至貴州路口時，余見柯勒司蒂芬與哈柏爾三西捕房一大羣人向後而退。余即助諸西捕驅退羣衆，羣衆漸向後退。當余等至市政廳時，羣衆似停止。因後面有羣衆繼續前來，故不能再退。交通復斷。此時余與一能講英語極佳之學生言。余請其告知羣衆安然離開，並謂如此之事租界中不能容許。當余與其言畢時，羣衆即大呼一聲。

問 汝能聞彼等所言否？

答 余聞彼等喊呼英文與中文之「殺外國人與推翻外國人」

時印度巡捕與中國巡捕亦皆開鎗。開鎗之結果擊散羣衆便

余見穿藍長衫之第三被告人（號景白）彼爲迫促羣衆向前

向後退並向各方解散。

之主要人物之一。余亦見第一被告人。此時羣衆作衝進之舉

問 汝離巡捕房多遠？

西捕柯爾被衝倒地。彼等欲奪其鎗。彼等欲拉斷繫槍之繩。其他外國人與余立即往助。彼遂得脫離羣衆。數分鐘後，西捕司帶芬被困。彼等且欲拽倒之。但未能推倒。吾等將其救出。數分

鐘後余爲四五學生所困。彼等以手扭余之領而欲將余推倒。余正在巡捕房大門口。余將余之手鎗放回手鎗袋中。沿南京路步行以阻止其餘之車馬前來。捕頭愛活生命運傷車將傷者運去。

鐘後余爲四五學生所困。彼等以手扭余之領而欲將余推倒。一人又余喉。其餘西人皆來助余。余始得脫離羣衆。余見形勢嚴重，乃請其他西人與余排成平行線。因羣衆屢向吾等衝進，故余令其他諸人逐漸向巡捕房而退。彼等一部分人欲推前排之人與吾等接觸而再作衝進之舉。此時衆人皆用彼等之警棍，余亦用手杖以阻止彼等。

問 何飛律師之盤詣：

一問 捕頭愛活生用語言命彼等停止之時，與其謂彼將向彼

開鎗時此二命令之間，爲時幾何？

答 余從未聞其呼喊。余僅聞「走開」。此時有一大羣人喊呼叫號。當捕頭對彼等發其第一次喊聲時與其開鎗之命令，其間相隔十秒或十二秒鐘。

問 在捕頭愛活生對彼等呼喊時，後面之人是否能聞其所言？

答 此殆不能。

答 余想此時有一千人至二千人之譖。余見羣衆佈滿至浙江路口止。彼等迫余等退至巡捕房大門。余聞捕頭愛活生此時喊走開之命令。余跑立於巡捕房大門之東部。余所站之第二命令爲開鎗。余取出余之手鎗裝入子彈。對羣衆放第一響。同

答 前排聽得極其明白。

問 羣衆既如此之大，前面之人即欲後退，亦勢所不能。

答 此殆不能。其時僅知向巡捕房作一瘋狂之衝進。

問 此乃彼等所以致此之理由，蓋彼等在前，確聞警告之聲，雖欲退去，勢有不能。

答 然彼等雖欲退去，然其勢實有所不能也。

問 向羣衆開鎗射擊者，是一鎗一鎗射擊，抑為連放射擊？

答 余覺有三四響齊發。

問 僅三四響，能死傷如此衆多之人衆乎？

答 第一排鎗為三四響，此後又繼續射擊。

問 一共有若干響？

答 余不能確答。

問 大概數目約有若干？

答 約有四十多響。

問 知君共有若干人開鎗向羣衆射擊？

答 余不能確答，彼處之印捕及華捕約共十人或十二人，余對此不大注意。

問 印捕及華捕當時開鎗向羣衆射擊，是否奉捕頭之命令。

少道

答 是奉捕頭之命令。

問 若當時巡捕僅向羣衆之足部或腿部開鎗射擊，則羣衆散去否？

答 余以為不然。

問 羣衆腿部被射擊覺痛，豈不走避乎？

梅蘭律師 (Mr. Maitland) 曰：彼已告君，彼以為不然矣。

梅華銓律師盤詰：

問 汝言學生大呼「殺外國人，推翻外國人」，此種口號是用英語呼叫，抑用中國話呼叫？

答 「打倒外國人」是用英語呼叫。「殺外國人」亦是用英語呼叫。余亦聞人用中國話大呼「殺外國人」。

問 中國話殺外國人如何說法，你能重述一番否乎？

答 能，「殺掉外國人」 (Sab-thei nga-kok nyung)。

問 「推翻外國人」之中國話如何譯法？

答 余不聞有用中國話呼此種口號者。余僅聞人用英語呼之。

問 當汝聞愛活生捕頭下令站開之際，汝離老闆捕戶門口多

答 余是時在捕房門口右邊。

問 故背向捕房門口乎？是時捕房大門已關上否？

答 捕房巷道並無大門。

問 汝如何站法？

答 余面華衆而立。

問 當汝初抵老闆捕房門口時，汝見愛活生否？

答 當余等匆促退回時，只於倉卒間驟見愛活生向馬路中間而去。

問 當汝聞愛活生下令站開時，汝見愛活生否？

答 不見。

問 汝在捕房巷口之前面乎？

答 余適在捕房門口東邊石柱之旁，面向華衆。

問 「大門」是何所指？

答 指磚作之石柱。

問 依處並無欄欄？

答 無。

問 愛活生之聲音從何方來，從捕房之內，抑從捕房之外？

答 從馬路（南京路）中間來。

問 當時愛活生在華衆之前，抑在華衆之中？

答 當時兩邊皆有華衆。

問 汝言當時不見愛活生撞頭？

答 然，余不見愛活生，蓋余當時背向捕房而立。

問 然則愛活生當時在華衆之中？

答 否，彼並非在華衆之中。

問 然則彼究竟在何處？

答 在捕房大門對面。當余等聞站開命令時，余驟目四望，瞥見

愛活生。

問 愛活生離你多少遠？

答 約離余四五碼。

問 汝僅於彼呼「站開」時見彼？

答 然。

問 此後汝並不見愛活生？

答 於放槍之後，余始見之。

問 汝所聞於愛活生者，僅「站開」一語？

答 然余所聞於愛活生者僅「站開」及「開鎗」兩語。

問 僅僅「站開」「開鎗」四字？

答 然。

問 汝所聞於愛活生者確祇此四字？

答 然余所聞者祇此四字。且愛活生呼號此數字時，其聲清晰而高。

問 汝雖愛活生約四五碼？

答 約四五碼。

問 約十二至十五英尺？

答 然。

問 愛活生捕頭證明謂彼用以下之中國話警告學生：「停，勿停止，要打殺！」意即：「停止勿進，否則我決開鎗。」汝曾聞此語否？

答 余絕不聞此語。彷彿似會說此語，但余正靜候英文命令，故對中國話全不留心。

答 然余確未聞此項中文命令。

問 汝確未聞此項中文命令。

答 然，余確未聞此項命令。

問 汝雖愛活生僅十五英尺，僅聞用英語所呼之四字而不聞其他。

答 然。

問 汝雖愛活生如此之近，而仍不能聞彼之言，汝以為離愛活

生十五英尺之羣衆，當時能聞愛活生之言乎？汝且不能聞羣衆自不能聞。

答 如果此項命令用中國話，則余敢斷羣衆必能聽懂。

問 你言「如果」，你為常聆愛活生聲音之人，其聲音係低音，非能遠播之聲音，確否？

答 不然。

問 當時逕捕房大門前，約有二千人。

答 然，約有二千人。

問 當時在前面者雖欲退却，然亦無路可退。

答 然，無路可退。當時羣衆宛若一鼓作氣之大集團。

問 捕房備有救火皮帶一類物件否？

答 然。

問 當時有意用皮帶向羣衆射水否？

答 余不知。

問 捕房門前有一龍頭？

答 門內有一龍頭。

問 水龍是在辦公室附近皮帶能用乎？

梅爾律師曰 余以爲此問想應更活生。此人當時在馬路

上，不能答此問。

陪審官曰 汝可發表汝之意見。

問 當時豈無意於用此皮帶？

答 無。

問 當時總可利用此皮帶以抵抗革衆？

答 否，當時實不能利用此皮帶。蓋當時余等被迫太甚，用皮帶

以抗革衆，實屬難事。

問 當時有阻礙逮捕使不能利用皮帶之事物乎？

答 可用之人當時皆在捕房巷口，無人維持皮帶。

問 皮帶當時在捕房之內。

答 然，在捕房內右邊。

問 皮帶是否一種頗重的大而不能移動之物？

答 此處之皮帶與救火隊所用者相同。  
詞 一人能移動之。

答 能。

問 若汝受命將皮帶拿往捕房門外，汝能爲此否？

答 若余受命爲此，則當能爲之。

問 汝意以爲能於當時爲之乎？

答 非也。余意若以余爲在牠時能爲之。若在當時，則余決不能

奉行任何命令。

問 當時共有幾人在捕房之內。

答 當時祇有值班之捕目——寫字間之捕目（三道頭）——

坐在捕房內。

問 故即稱捕目乎？

答 非也。

問 故捕目名誰？

答 惠爾格斯三道頭 (Sergeant Willoughby)

問 當時彼在何處？

答 余不知。

問 當時彼在捕房之內乎？

答 余意彼在捕房內。蓋當日下午，適彼值班，故余以爲彼定在內。

問 大概在辦公室內辦公罷？

答 或在辦公室內辦事亦未可定。余不能說彼當時確在捕房

答 余意彼等必將水龍接上。

問 值班之捕目，多在辦公室內辦事？

答 然。或在辦公室內辦事，或盤詰囚犯，或巡視監牢或在捕房

答 然。

問 中之他處。

問 捕房內除惠爾格斯之外尚有其他巡捕否？

答 余不知。余當時不在捕房內，故不能答。

問 捕房中平常都有三數員役如清潔夫，苦力等等在內。

答 時或有幾名苦力在內。

問 此等員役常服從值班捕目之命令。

答 然。營房中之員役，常服從值班捕目之命令。

問 值班捕目可命諸員役及苦力持皮帶連接龍頭。

答 余不能如此說。因當日下午苦力俱外出，亦未可知。

問 君能積極的說明當時絕無苦力在捕房內否？

答 不能。

問 當時若有數員役或苦力在捕房內，而捕目又令彼等將皮帶連接水龍，則彼等必將水龍接上矣。

答 余意彼等必將水龍接上。

梅蘭律師曰：請勿忘記有一羣觀衆在捕房門外之馬路中。

問 汝證明汝手鎗已發一彈。

答 然。

陪審官問曰：君意謂發一彈抑謂連發五彈？

答 一彈？

問 汝能見有人爲汝擊斃否？

答 余不能說。

問 汝曾將人擊倒否？

答 余不能說。

問 汝僅向羣衆亂射乎？

答 非也。余向羣衆前列射擊。

問 汝開鎗期於殺人？

答 賦然。余確係開鎗期於殺人。

問 嘗汝聞愛活生下令開鎗時，汝意中亦曾以爲彼命汝放空鎗以駁散羣衆乎？

答 余不能說。

問 余意中當然不作如此想。  
問 然則當時汝心目中之所謂「開鎗」即開鎗期於殺人。

答 否。余當時適聞來福鎗之啓閉聲。

答 然。開鎗期於殺人。

問 若當下令開鎗時，羣衆離捕房大門七八英尺，然則羣衆意圖佔領捕房之事，必不真確矣。

答 羣衆確曾衝向捕房。

問 離汝最近而爲汝所開鎗射擊者，相距究竟有若干？  
問 此爲汝放鎗時之距離？

答 約六七英尺。  
問 汝當巡捕已有十二年之久，汝以前曾否遭遇過此種情形？  
答 從未遇過。

問 若遇此等情形，則汝之責任如何，汝從前曾經受過此種訓令否？

答 若遇危害生命財產之時，其命令爲開鎗殺人。

問 對於何時始爲危害生命財產，汝有完全決定之權乎？當汝問然則當下令開鎗之時，羣衆並未逼近巡捕房之門矣。羣衆

以爲生命財產受危害時，汝有全權決定應於何時放鎗乎？

答 新時寶雞捕房大門七八英尺。

答 留余七八英尺，離別人多少尺則余不知。余當時立於大門旁邊之石柱處。

問 大門西邊之石柱處有無巡捕？

答 留余七八英尺，離別人多少尺則余不知。余當時立於大門旁邊之石柱處。

固然。

問 汝曾讀過警律否？

答 曾經讀過。

問 汝通曉警律否？

答 然。

問 警律規定：於未開始擊殺之前，必須對羣衆下相當之警告，

汝知之乎？

答 不知。

問 余意君為英國人。

答 然。

問 君未來上海之前，曾受警察訓練乎？

答 未也。

問 若余記憶不錯，汝已經證明學生中除有一人手持大竹竿

之外，其餘皆未持有兇器。

答 學生以外有數人持竹竿。

問 君謂此等竹竿為兇器乎？

答 若面部為數竹竿所擊，則余謂竹竿可為兇器。

問 數竿齊下然後可生危險之結果乎？

答 一竿獨下，或亦可生危險之結果。

問 君見有學生持竹竿一束否？

答 否，余不能指出。

問 數竿齊下然後可生危險之結果乎？

答 一竿獨下，或亦可生危險之結果。

問 梅蘭律師曰：何謂當時有二千人。

答 當時各學生皆手持竹竿。

問 學生各手持一竿。

答 各學生不獨各持一竿。

問 汝見有人用此類竹竿攻擊西捕或別人否？

答 見之，各西捕皆為此等竹竿所擊，余且見一人手持一大竹竿，此竿顯係由圍壘或方在建築中中建築物內所取出者。

問 汝見有人為此類竹竿擊傷送往醫院否？

答 有。哈拍爾以鼻骨受傷送往醫院。柯爾亦受傷入醫院。懷特為此等竹竿擊傷。

問 汝目擊彼等受傷入院乎？

答 余並未目擊，彼等入院之後，余方聞之。

問 汝並非目擊？

答 並非目擊，余聞彼等係爲竹竿所擊傷。

問 此乃微傷，入院後甚易療治。

答 余不能說。

問 除此等竹竿及汝所說一人所持之大竹竿外，汝不見有他種武器。

答 然無他種武器。

問 捕房所奪獲之物，有較此等小竹竿更兇者否？

答 無有也。

問 汝所說之人所持之大竹竿，曾經奪獲否？

答 未經奪獲。

問 大竹竿在何處？

答 余不知，余曾見有人在羣衆中持之。

問 汝從其人手中將其所持之大竹竿奪獲乎？

答 余不敢奪。

問 汝剛才說汝初時彷彿聽見鎗聲三四響，繼又聽見多響，當

答 無，余所知者無。

正審官問：當時有空鎗向空中開放否？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五卅事件時增刊

會議公堂記錄稿

汝最初聽見三四響之傾，究爲何時？

答 發第一排鎗之時。

問 以後繼續向發若干響，汝曾數之乎？

答 未曾數，續發者約有二三十響。

問 此數人之論告爲「彼等於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糾集

意圖暴動之羣衆。經該管官廳下令解散，而繼續聚集不去。」

汝究根據何種理由，謂人意圖暴動？

答 柯爾君被打倒地，彼等尚極力欲將余與斯提芬推倒，若彼等成功，則余相信余二人中必有一人斃命。

問 故將攻擊或意圖攻擊巡捕房之事，併論告乎？

答 否，愛活生捕頭已將此事論告矣。

正審官問：於此二千人之中，汝謂有些是學生，甚餘爲觀衆，或爲流氓，抑爲何等樣人？

答 其中或有觀衆，亦有加入羣衆中者。羣衆中有許多流氓，余見其中有許多顯屬流氓階級。

以上爲瑟爾斯衛爾之證詞。

被捕史蒂芬供詞

問 汝可用極簡短言辭，將五月三十日事件中，汝自己所親見之事實供述一遍。

答 當一點五十五分鐘時，我在辦公室中，見一華捕進來報告

南京路勞合路口之不靖狀況。

問 你曾到南京路去否？

答 是。

問 在南京路何見？

答 起初，我受愛捕頭之命令，拘拿第二被告人，并將其帶到捕

房辦公室。（指被告黃儒京）隨後，我又受命出去，站在捕房門

口。

我從捕房門口逕至西藏路。我到西藏路時，見有七十人至

一百人之數，從西藏路向南京路跑。彼等到勞合路口即行止

住，在此講演。我走近講演者，此人能說英語，我和平勸其走開。

彼言彼等要在此處集會；我於是拘彼及另一爲首領者，擬將彼等帶至捕房。但我拘此兩人時，已有二十餘學生將我圍住。

答 約三點半。

問 開鎖在何時？

答 至前月止已十二個月。

問 汝在捕房服務幾年？

梅華銓律師盤詰

當時約有一百人跟隨我等來到捕房。我將兩人閉在看守棚內，跟來之羣衆亦進捕房。

問 當捕房中紛亂之時，彼等思逃去否？

答 然。

問 你曾就醫否？

答 否。

我被諸人打倒在地，有用腳踢，有用拳打，但我仍扭住二人。問 此二人究竟被你帶到捕房否？

答 然。我爬起來，又有人欲將我手鎗奪去，但我將其奪住，仍將兩人帶到捕房。

問 不錯否？

答 確在三點三十分至三十五分之間。

問 當華捕來報告時，汝在捕房否？

答 在。

問 汝正在做何事？

答 我是一點至二點間之代理巡捕，因值班巡捕正去午膳。

問 華捕報告時，捕房中有多少人？

答 我不清楚，大約有兩人。

問 是否兩西人？

答 然。

問 即惠爾格斯與汝？

答 然。

問 副捕頭瑟爾斯衛爾述供時，你在公堂否？

答 我在公堂後面。

問 除你同惠爾格斯外，尚有西人在捕房否？

答 捕頭愛活生、副捕瑟爾斯衛爾均在值。

問 有無印捕？

答 我不清楚，大概有數人。

問 大概有幾人？

答 大概十二人至十六人。

問 有無華捕？

答 大約有幾人。

答 究竟幾人？

答 我未見，我聽見彼等在樓上。

問 辦公室中有人否？

答 巡捕、守門人及其助手。

問 中國人？

答 然。

問 守門人及其助手正在此時值班？

答 然，捕頭亦在此。

問 彼等是否除代擋外，即不出門？

答 然。

問 尚有中國西崽否？

答 我未見。

問 平想是有。

答 然。

問 捕房中西恩及苦力共有幾人？

答 我不知。

問 汝說汝聽見樓上有華捕。

答 然。

問 汝如何知其爲華人？

答 因爲此處是華捕辦事處。

問 有西人住在樓上否？

答 無。

問 樓上約有多少華捕？

答 約十二個。

問 汝說汝對兩個說英語的人說話，命彼等走開？

答 然。

問 彼等聽從命令否？

答 我被華衆亂毆以後，彼等始到捕房。我打倒在地之後，彼等始安靜前來捕房。我倒在地上，其餘學生均用拳毆打。

問 彼等以後安靜前來捕房？

答 然。

問 汝見彼等手中有何武器，足以傷人？

答 彼等手中拿旗。

問 即此類竹竿？

答 然。

問 你會見木棍或比竹竿更粗之器物否？

答 三點二十分鐘以後會見。

問 看見何物？

答 苦力所拿之扁擔。

問 有幾條？

答 我見四條。

問 汝將其拿到捕房否？

答 沒有。

問 汝見扁擔係在苦力手中否？

答 是在學生手中。彼等從何處取來，我卻不知。汝見被告中有拿此物者否？

答 無。

問 汝見四條馬擔時有幾巡捕與你同在？

梅蘭律師云：此非該證人所應言。

答 三巡捕及副捕頭。

問 汝將旗拿到指房裏來。

問 華捕抑西捕。

答 我拿到一二面。

答 西捕，即瑟爾斯荷爾、柯爾、哈柏及懷特。

問 汝見學生有拿此諸旗幟者否？

答 彼等全未將馬擔取來。

問 有，但我不知其人為何種人。我不遇見人持有各種旗。

答 全未。

問 此旗似為危險的武器，確否？

答 何為不能取來？

梅蘭律師云：彼並未說此等旗為武器。

答 我曾經執住一條，但我拘其人時，我自己肩上又被其餘人打了。

答 打了。

問 你始終奪不來？

答 未。

問 你是。

問 此等陳列之旗幟，你會見否？

問 開始時，汝在何處？

答 我在捕房門口，立在印捕後面。

問 印捕立在何處？

答 在捕房門口，彼等與磚柱平行排列，或半月形。

問 是半圓形？

答 是。

問 我告訴你，旗幟上寫「法政大學演講隊」，你以此為擾亂

問 凸形的？

答是。

問印捕全有？

答全有。

問愛捕頭此時在何處。

答立在印捕彼方馬路中，面向東南。

問汝在自己所立地方，能見彼否？

答不能。

問汝所立之處距彼多遠？

答約距八碼至十碼。

問彼是否被印捕遮住，使汝看不見？

答然。

問汝聽見愛捕頭警告否？

答我聽見彼警告，但聽不清是何語。

問汝既聽不清，何能知其警告？

答我聽見前半段。

問何語？

答我聽見後半段。

問汝只聽見此字。

答只有此字。

問以後何如？

答我見彼手，手中拿鎗。

問誰手？

答愛捕頭之手。

問汝剛才說看不見他，並且距他有八碼至十碼遠。

答他立在彼處。我知他在彼處。我聽得見他的聲音，並且看得

見他的身段及他的手臂。

問汝前面印捕有多少？

答在大門前約共二十人。

問此二十印捕大概是立在汝與愛捕頭之間？

答然。

問彼等是否兩三人一排？

答我不明白當時的排列，彼等是連立。

問印捕大概都是很高的人。

答然。

問 比愛捕頭較高，或同高。

答 有較高者有同高者。

問 印拖既然有比愛捕頭高，有與彼同高者，而又密接連立，然

則你即無空隙可以看見愛氏。何以你能見他的手，看得見他

手中拿繩？

答 我是從印捕肩上看出去的。他的手是伸出去。

問 是不是向上舉。

答 否是一直向前伸。

問 彼將鎗拿在手中時，有何舉動？

答 彼用中國話向羣衆說，並作如此姿勢。（將槍提示各人的姿勢）

問 故見他將鎗旋轉，並說中國話？

答 我想必是說中國話。

問 你何以知是中國話？

答 我也懂一點中國話。

問 他說何語？

答 「停停」其餘我不懂。

問 你聽見只有此兩字？

答 我聽見尚有別語，但我不懂。

問 你與愛捕頭相隔僅八碼？

答 然。

問 是否八呎，並非八碼？

答 其距離如我現在所立處至對面牆頭。

問 固然則為八呎。

答 然。

問 你現在所述，尚有欲變更者否？

答 無。

問 你只聽見「停停」兩字，沒有他語。

答 我聽見其餘的話，但不清楚。當時學生喧鬧很烈，所以全聽不清。

答 不清。

正審官問：你聽見他說英語否？這兩個字外，他還有別話否？

答 不知。

問 故見他開鎗否？

答 未見。

問 汝見前面之印捕開鎗否？

答 未曾。

問 見。

問 曾經拿過否？

答 未曾。

問 汝聽見停停兩字之後，約隔多少時候才開鎗。

答 未曾。

答 約隔十秒至十二秒鐘。

問 愛活生是老闆捕房的最高官員。

問 此是自己判斷，或聽他人說，或在報紙上讀到前次訊問的

答 然。

答 供詞，汝始如此說。

問 汝站在門口時，知捕房曾請過他處援助否？

答 完全是我自己判斷。

答 我不能說。

問 汝從自己所立地方，能見捕房前羣衆否？

問 物者？

答 我從市政廳門口回來時，步步是後退，隨即聽到急往內邊

的命令。當時羣衆看來有一千八百人至二千人之數。

問 依汝所知，當日開過空鎗否？

答 大約五呎長，半卵形。

答 我不能說。

問 是否背在肩上？

答 我不能說。

答 拿在手裏，向四面舞。

問 開鎗之後，汝見地上有死人否？

問 你如何知執扁擔者為學生？

答 見有幾個受傷，有幾個已死。

答 我由其所着衣服而知，且有幾人能說英語。

問 汝在老闆捕房平時會見有救火皮帶否？

問 你為何不拘彼等？

答 我本已捉住一人，但被其餘三人執扁擔者打翻。

問 你當時有五個西捕同伴。

問 曾動手否？

答 然。

問 為何一個人也拿不來？

答 去拿一個人，我們就會被彼等打死一個。

問 你等有被竹棍擊傷者否？

答 我不能說。

### 西捕柯羅供詞

問 星期六那天，你受傷否？

答 我膝間被人踢傷。

問 你知其餘各人有受傷者否？

答 哈柏爾鼻頭受傷。

問 他受傷後，仍然辦公，抑或離職？

答 他仍然辦公。第二天早晨，他與我同往醫院。

### 梅律師盤詰

問 你在何處被踢？

答 市政廳門口。

問 這些被告中有打你者否？

答 無。

問 塞爾斯威爾及司蒂芬述供時，你在公堂否？

答 我不在。

問 司蒂芬說有一巡捕被竹棍（扁擔）擊傷，或即是你？

答 我頤左面被人擊過。

問 是否竹棍？

答 我不知何物擊傷。

問 司蒂芬並未說你被人踢。

答 我被踢時，跌倒在地。

問 你面部被何物擊傷？

答 我不知。自眼至耳間本有一條傷痕，前次審問時還可看見，

現在已經平服。

問 此是輕微傷痕。

答 我耳朵裏發黑色，現在這塊骨上還覺得疼。

問 你何時就醫？

答 次日早晨。

問 傷單上未說面上傷痕。

答 我已告彼；但彼謂此即可退，並未打破。

問 亂槍時你在何處？

答 不能。

問 在印捕後面。

問 你以為他在何處？

答 是否與司蒂芬在一處。

答 我以為他在前面，大概在印捕前面。

問 很近。

問 在印捕與華人之間。

問 當時印捕有多少？

答 大概如此。

問 我不知確數，大概有十五個？

問 有人來捕房報告勞合路與南京路之間發生亂事，你此時

問 或者是十個？

答 在捕房否？

問 不止。

答 當警鐘召集各人時，我在捕房。

問 在十五個以上？

答 何處警鐘。

問 答未必。

答 即捕房救火警鐘。

問 以誰爲是？

答 此時雖與你在一起。

問 司蒂芬說有二十個，你說未必在十五個以上。你兩人到底

答 我室中並無別人。

答 我亦不能說誰是當時極為擾亂，我等無暇去點門前的印

問 你房間在何處？

答 二層樓上。

問 你何爲立在印捕後面？

答 同上。

問 我在印捕前幾步地時，愛捕頭命我退後。

答 樓上有兩處，一是華捕房間，一是西捕房間，華捕在辦公室

問 亂槍時，你能見愛捕頭否？

答 上面，西捕是面對面場。

問然則當時人來報告時，你不在辦公室。

答然。

問你聽見警鐘之後，過多少時候始下樓。

答數分鐘之後。

問此後何爲？

答我到辦公室之後，在值捕目命我到南京路，我至門口遇見

愛捕頭，他命我幫同解散聚集的羣衆，並捉拿召集羣衆的學生。

問此後何爲？

問你被命退至印捕後面時，此爲何時？

答約三點三十分。

問愛捕頭命你解散羣衆並捉拿學生，此在何時？

答約兩點二十分。

問中間相隔一點十分鐘。

答然。

問你在此時間內何爲？

答我幫同捉拿學生。

問開槍在何時，你記得否？

答約三點三十分。

問恰在開槍之前，有何事情，你聽見何事，看見何事？

答我見羣衆正向捕房擁來，我爲阻止羣衆者之一人。

問還有何事？

答我聽見愛捕頭用中國話喊。

問你懂中國話？

答不懂。

問在中國多少時？

答一年。

問此一年間服務之中，在此時間內能口說之路，尙自不懂。

答不懂。

問你知道 stop 之中國語爲何？

答「停。」

問你聽見此字否？

答聽見，但是以下之語，我却不懂。

問你聽見一個「停」或兩個「停」字？

答我聽見喊「停」，我聽見愛捕頭喊「停」。

問 你僅聽見此字？

答 然。

答 他還說幾個中國字，我却不懂。我僅聽見第一字是「停」。

問 以後如何，你聽見別人說話否？

答 除竹竿以外，你還見何等武器？

問 以後如何，你聽見別人說話否？

答 無。

答 我自然聽見華衆的叫喊。很利害的聲音。每個人實在叫喊。

問 柏卜之證言（從略）

問 你聽見『fire』這個字否？

問 檢查上海大學，你在場否？

問 「停」字與『fire』命令，相隔多少時？

問 在何時？

答 數秒鐘，約十二秒鐘。

答 然，我與多數人同被差往上海大學，驅逐學生，因其地為美

問 你在老闆捕房，曾見救火皮帶。

問 國海軍所需用。

答 見過。

問 在何時？

答 六月三日，命學生騰出校舍，且加搜索，並命彼等搬出箱籠，  
彼等連辦捕房所以為此之原因，在上海大學自成立以來十

答 未。

答 八個月間，為煽亂與布爾塞維主義研究之根源，上海罷工運動，  
全為彼等所布置。

問 捕房門邊有龍頭否？

問 在何時？

答 我記不清。

問 你尋着煽亂反抗之文字否？

答 捕房門內皮帶近處有龍頭否？

答 有。

問 假使有命令開皮帶，即可以套在龍頭上。

（傳單從略）

陪審官問（向梅蘭祥師） 試究此事之先請說明其與被告人

之關係，蓋君未言論告此點也。

梅蘭律師稱：我今欲示此糾紛背後之動因。此諸學生係來自上海大學者。彼等告以暴動論告。故我有權察示其動因——即所以致紛擾與糾紛者是也。

梅華銓律師稱：我未見動因之所以為必要。

陪審官——動因不錯，但對於審捕罷工之通知却不能為動因。可對於與原告相關者進行訊究。

問 可宣讀之。

(宣讀)

陪審官問：誰為之？

答 一俄人署名。

問 詩之署名者誰？

答 未書明。

梅華銓反對此項證據之提出。

證人言 此項文件在五月三十日前曾擱置該校二三日。

梅華銓律師 所繪告之罪為暴動與發行煽亂之文字。

證人言 此有一信，表明該校學生為中華布黨之黨員與金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五卅事件專輯刊 記者公會記載摘要

世界有所聯絡。中載姓名有與案中被告人姓名相同者。

問 信從何處寄來？

答 由德國保寄與中國上海西摩路上海大學江教授者。

問 彼為被告人否？

答 非。較有體知白姓名，但恐非此署知白。

梅華銓律師復反對此項證據之提出。陪審官謂法庭與梅律師大體同意。恐此項證據再多，亦無用處。

法庭容許第一號書證。(即傳單)

證人言 我所以提出者乃以下列之事示法庭，上星期破獲布黨機關後，此項傳單即分散於租界，此可見糾紛之動因。

梅華銓律師反對。

陪審官稱 彼以為巡捕提出此項證據之全體，實為錯誤，蓋彼等不能否認中國政府曾經承認布爾雪維政府之事實，彼不知有反對布爾雪維主義之法律之存在，即正審官亦然。巡捕將重大問題歸入本案，彼認為不相當。法庭未見有訊究此項證件之必要。法庭僅欲對於下列事實取得法律的認識，即該

校曾經以散布煽亂傳單被控於法庭是也。過此以外皆非必要。

問 汝此等傳單中是否有在任何被告人之手中得來者？  
答 否。

開庭

一九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續審。

陪審官宣稱倘巡捕房仍欲將昨晚李夫(Elaves)所提出過激主義之文字作爲證據法庭可以接受，雖嚴格而論此種文字對於此等人之審鞫實無關係，然法庭亦決不放過之。

梅蘭律師言彼意此種文字應當加入爲證據。

二百五十四號逮捕之證言(從客)

答 勒刺士(Douglas)之證言：

問 汝能告余此等爲何物否？

答 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余所得之傳單。

問 汝如何得此等傳單？

答 余收集各巡捕帶歸之一切傳單。

問 有譯文乎？

答 然此即是也。

梅律師之盤詰：

此等通告請求自來水公司與電氣處工人罷工。此處另有  
一通告致中國巡捕，又一通告致電車公司之工人，汽車夫  
與洋車夫者，寄與自來水公司與電氣處之工人者有三百份，

梅蘭律師就論告言，對於此等人之案件已經完成，昨日所發表之過激主義文件必須包括在內。

答 李夫之繼續證詞：

問 昨日汝提出在上海大學所得之若干文字，法庭現已決定將此種文字加入記錄中，請汝再提出一次。

答 此處有各種通告一分，此種通告見於上海大學中者甚多。第一為致自來水公司與電氣處工人之通告。

問 此等通告內容如何？

與電車工人，汽車夫與洋車夫者一百份，而與中國巡捕者三十份。

其次為一寄與江教授之信，此信昨日已經讀過。此處有一傳單，此種傳單於六月六日在法租界分送，引公衆注意過。

激主義黨與國民黨間之分裂。次為一未付郵之信之譯文，此

信為寄往四川榮經縣全體中學與小學者，以上諸件皆發現

於上海大學中。其次之文件為一寄與寶山路商務印書館某人之信一件。此外尚有一上海第四區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印發之文件之譯文。此不過一捐助殺死工人捐款之收條。

(證人立誓之證據自二號至十號交入法庭。)

梅律師之盤詰：

問 汝在此等被告人身上發見此等文件或在彼等之用具或

箱籃中發見。

答 否，此等文件皆發見於一室中，以余度之，此室殆為門房。

問 此非學校校舍主要之部分。

答 此乃彼等寄信之所，彼處有一信架，為學生取信之用。要求

各種人罷工之傳單，當然在大學之真正辦公室中發見。

此命令。

問 何處辦公室？

答 正廳中之主要辦公室。

問 汝不能謂此等文件乃印於學校校舍中，或此等人與印刷

此等文件有關。

答 否，然一部分信札中述及彼等有一宣傳部。

問 彼等有一宣傳部，然汝能否謂此等人印刷，或發行或分送

此等文件。

答 不能。

問 易言之，汝不能將汝在法庭中所提出之一切文件直接與

法庭上之證告並為一談。

答 否，不直接，與暴動之罪無關。

問 當汝搜查此大學之各校舍時，汝曾否得此法庭之命令。

答 余知有一命令，曾向學生宣讀。余想此命令為上海萬國商

圓司令根據戒嚴令而簽字。余不能斷定。

問 此非此法庭之命令，或法國會審公堂之命令。

答 非，余不以為然。余見之馬丁 (Martin) 大尉對學生宣讀

此命令。

問 此文件之性質如何。文件從何處得來，其內容若何？

問 在公共租界中。

答 余想汝應召馬丁大尉證明之。

答 然。

問 汝為此大學搜查者之一。

問 汝亦曾搜查南方大學否？

答 余在馬丁大尉部下。

答 否。

問 讀此文件時汝聽得否。

問 汝幫同搜查者僅有此處？

答 然。

問 汝能告吾等以文件內容之大意及頒發文件者為何人否？

問 此次搜查必因有人之命令而行。

答 余寧不言，因余對於此點不能確定，而余所能言者皆不絕對正確無誤。

答 然此乃依萬國商團司令之命令而行，為一種緊急手段。

問 可以改正。

問 戒嚴令何時宣布？

答 如可以改正，此乃一致上海大學之文件——吾人須知此

答 余不能立即告汝。

大學之學生因曾參預租界中之某種暴動，故上海萬國商團

問 汝將謂搜查在戒嚴令宣布之後乎？

覺有驅逐學生出校之必要，而該校校舍暫時用為美國海

答 余不能告汝。

軍之營房——余必須陳明余對於此文件之指辭不十分明

問 以汝所知，此事或在戒嚴之前？

了，而此文件則可以提出者也。

答 此事不能在戒嚴令宣布之前，命令在戒嚴期間發出。

問 發命令者何人？

答 命令由戈登（Gordon）大佐簽字。

問 易言之，此非一種法庭手續，此乃一種軍事上之文件。

答 此校位於何處？

答 西摩路二百三十二號。

答 汝名之爲法庭手續與否，余皆不知。

問 余所謂一種法庭手續者意即一種文件或爲公共租界會

審公堂所發，或爲法租界會審公堂所發也。

答 否此非法庭所發。

問 故知上海大學之校舍爲何人所有？

答 不知。

問 故該校之搜查及後來爲充美國水兵之營房而佔據完全

根據軍事當局之權力。

答 余不知應否用軍事二字。實則此事爲海軍與爲陸軍相等，

不過非民事而已。

問 曾通知該處之所有者否？此文件是否對所有者宣讀？

答 吾等至其地請見學校之首領即教授或教務長或學校中

之最高人物。吾等細知學校當局諸人皆已外出。一學生前來，

而通告或佈告遂對其宣讀，且請其通諭學校中之其他學生。

問 布告不對校舍之主人宣讀。

答 否，除非吾等對其宣讀之人爲屋主。

問 汝已言彼爲一學生，故汝等並未欲向主人宣讀。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五卅事件隨時增刊

會審公堂紀錄摘要

答 除非彼即主人。余不知彼是否爲主人。

梅蘭律師於此通知法庭謂此足以完成對被告者之臉告，

此時梅律師得允再召捕頭愛活生盤詰。

對於捕頭愛活生之盤詰：

問 請汝重述五月三十日汝最初得此次暴動之消息爲何時？

答 下午一點五十五分。

問 汝何以知之？

答 辦公室打電話至余之住室中。

問 此乃因他人之報告而致。

答 二百五十四號巡捕之報告。

問 得報告後汝取何種行動？

答 余下樓至辦公室。余見副捕頭瑟爾斯衛爾在其住室中，全

告其穿外衣下樓立刻至辦公室。

問 以後如何？

答 余等至辦公室，余於是與瑟爾斯衛爾及中國巡捕長官至

南京路。

問 此後如何？

答 當余到南京路時，余即見勞合路之對面有一羣人。

問 故到南京路時約為何時？

答 二時以前二三分鐘。

問 依汝之估計，此時羣衆有人若干？

答 八十人至一百人。

問 彼等何爲？

答 羣衆立於路上，側道上有學生數人，約為十二人或不止此數。

問 此八十人至一百人中有學生若干人？

答 余確知有十二人，或有二十人亦未可知。

問 十二人至二十人。

答 然。

問 羣衆中其餘為何種人？

答 一星期六下午經過之尋常人，一部分苦力——混合羣衆也。

答 然。

問 以汝所見，此羣衆係有秩序的否？

答 然。

問 無旗幟乎？

答 一部分學生有旗，非羣衆有旗。

答 約有十面。

問 汝對羣衆作何舉動？

答 余見一學生演說，余走近而質問之。

問 汝捕此人至捕房？

答 然。

問 此後如何？

答 其他二三人為其他巡捕官吏所捕，彼等集於一處，在巡捕房中余詢其以演說之性質，彼言「排日」。余詢其他諸人以示威運動之性質，彼等言「排日」。

問 彼等未曾言此大運動為一般的排英或排外？

答 否，排日。

問 吾等可直接入題矣。三點一刻時發生何事？

答 三點一刻許，吾等遭清方駕公車，或正在從事此事，吾等得將羣衆驅出於捕房之外，而自捕房至南京路極其困難。

問 此時捕房中有巡捕幾人？

答 余本人外，有外國人一人——余想此人爲巡捕長官帕普（Papp）約三印度巡捕，此外尚有繼續入內者。當余發令肅

清辦公室時，辦公室中連余在內尚不出六人。

問 樓上尚有後備之巡捕否？

答 此時無有。彼等皆在南京路上與附近之地欲阻止羣衆行

動而破壞其集會。

問 巡捕房中有僕人或苦力，守門者或譯員在否？

答 守門者，其助手及譯員在捕房中。

問 彼等是否捕房人員？

答 然。

問 巡捕房中有苦力在否？

答 辦公室中無有。

問 老師捕房如何？

答 彼等或在彼等之住室中，彼等住處離辦公室至少有五十碼之地。

問 平常捕房中有苦力幾人？

答 吾等有捕房苦力九人，無論何時約可見其半數。

問 服從汝之命令，毫無問題。

答 然。

問 捕房肅清後如何？

答 吾等於是驅羣衆沿南京路向東面行。

問 此時之羣衆有若干人？

答 此時余應言羣衆約為九百人至一千人，或為八百人至一千人。

問 此八百人至一千人之羣衆皆在巡捕房之前？

答 當余肅辦公室時，捕房中約有二百人。

問 如此則巡捕房之外有六百人至八百人。

答 然。

問 羣衆占有勞合路與南京路閻馬路之空地。

答 聚集於西邊，不是東邊。

問 然則在捕房及貴州路之間？

答 然。按羣衆之密度推算，應在此地，或更往東，直到市政廳附近。

問 當時約在下午三點十五分或二十分？

答 余等用十分鐘將羣衆驅到馬路上，故羣衆集於彼處時，當在三點二十五分。

問 此八百人至一千人之羣衆，其聚集地不出巡捕房與市政廳之間乎？

答 余以爲不出捕房與市政廳之間。

問 於此數處之外，其餘各處全無羣衆。

答 然彼等各從馬路旁邊而來，但當時並未實行加入余所正

在應付之羣衆中。

問 汝於何時下令開鎗？

答 下午三點三十七分。

問 在下午三點三十七分之時，羣衆之人數若干？

答 余以爲至少有二千人。

問 其所占地方範圍之廣狹與前一樣？

答 比前較廣。

問 從何處到何處？

答 開鎗當時，依余之所記見，羣衆從捕房附近排到南京路漸

江路口。

問 然則捕房之西邊，比較上並無羣衆？

答 有總共有一百餘人左右。

問 彼段馬路約有六七十英尺闊。

答 六十英尺闊。

問 浙江路東以外，有何所見？

答 彼處距余遠，看不清楚。但小冊子及小旗恰如雪花一樣。余

僅於羣衆頭上見電車站頂。

問 當下午三點三十七分之時，無論如何，羣衆之人數總不超過二千？

答 余並非說總不超過二千人，余以爲約有二千人左右。

問 依你判斷羣衆於何時不能制止？

答 羣衆絕對不能制止之時，在放鎗前不到三分鐘或約三分鐘。

答 與余同在捕房門口者，有印捕十一名，華捕十二名。

鐘之久？

問 約有別人否？

答 艙。

問 無西捕？

答 有之，但不在捕房門口。當時西捕及其餘有用之人，俱在羣衆中，盡力欲使羣衆退後。此乃臨時警衛班（Emergency party）爲余所武裝並留置於捕房者。

問 此臨時警衛班常時值班？

答 否，彼等當時適欲往辦公室，余令其勿往，且出助余。

問 警衛班於何時完備？

答 約在放鎗前兩分鐘，放鎗之後，余將此隊之人數數點一遍。

問 當日三點三十四分左右，汝見羣衆絕對不能制止時，汝曾

請救援否？

答 未曾。請客俟，余將解答此問題。當羣衆完全不可制止之時，

余斷定若有事發生，則必發生於余所站立之地點，且其發生必迅速，故余不及請援。

問 汝斷定羣衆不能制止時，距實際開鎗之時，其間有三四分

鐘之久？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五卅事件臨時增刊

會議公報紀錄摘要

四七

答 羣衆於此段期間內，嚴聲其前面之巡捕，是時實有不得不開始之勢，但余仍不開鎗。

答 當羣衆距捕房門口五碼以內時。

問 其時約爲三點三十四分？

答 稍遲一點，即幾將開鎗之時。

問 三點三十五分？

答 然。或爲三點三十六分。當時余幾將放鎗。

問 汝適間說汝無機會請援？

答 沒有時候請援。

問 當時汝立意欲請否？

答 余未離開捕房門口。

問 當時汝心中會有請援之念乎？

答 有之。若當時情形容許，我有三四分鐘入內打電話，則余必跑入內用電話請援。

問 捕頭，汝何須乎親自打電話請援？汝命人打電話足矣。

答 余將費三分鐘始能以余所欲打電話召警兵之專文一印

問 彼現時在法庭否

答 去辨而後且或辦得不妥不生效力。

答 否。

問 司蒂芬及柯爾兩巡捕於何時連同汝等在捕房前面

問 彼始終在辦公室內辦事，並不出面助汝

答 諸君於放彼之時，余待彼等站開後即放彼。

答 不能說彼當時係在捕房內抑在大門外。余不知道。想彼是

問 汝說汝見彼等時與汝命彼等站在印捕背後之時，其間相

時方在辦公室內。彼之職務係在辦公室辦事者。彼當在辦公

距約有一分鐘。

答 室內。

答 其間並無時間上之距離。彼等混入羣衆之中，當彼等迎余

問 汝於何時拿捕此數被告，在開槍之前，抑在開槍之後

面來時，余即大呼「站開」但是時羣衆與彼等同來，彼等實

答 除有幾名於出醫院後為余所拿捕，其餘皆在開槍之前拿

與羣衆混雜。

問 其中有一名於開槍前約六分鐘被捕然乎

問 當是時，捕房內值班之捕目在辦公室內否

問 其中有一名於開槍前約六分鐘被捕然乎

答 依余所知，彼當在辦公室內。

問 在辦公室內能看見大門否

答 在辦公室內能看見大門否

問 在辦公室與太門之間有一所建築物

答 不能。辦公室與太門之間有一所建築物。

問 星期六是一個放半假的日子。

答 知。

問 平常都是如此。

問 捕知汝召集此十一名印捕及十二名中國巡捕否

問 大多數高級捕目當時往何處去

答 否，彼不能知。

答 余相信馬丁隊長當時正在跑馬廳。余未見彼。

問 有巡捕援助汝否？

答 未開槍前無人來援，開槍之後始有人來援，但來援者僅為本捕房之巡捕，其他捕房並無巡捕來援。

問 若巡捕從背後用警棍從旁邊排解此二千人之羣衆，羣衆可解散否？

答 直至三點三十分為止，我信其可以解散。

問 依汝所知，當時實無意於從羣衆後面或旁邊驅散羣衆？

答 無。

問 將到三點三十六分時，汝發警告。

答 否。於將開槍時余始發之。

問 汝昨天說，汝用中國話——「停停勿停，要打殺」警告羣衆，同時搖汝手槍。

答 然。

問 當時所發之音調，與現時一樣。

答 此現時較重。余意余當時呼喊之聲甚高，但余從一點五十

五分起，已經呼喊。余當時呼喊之聲已漸失。

問 故呼喊一點零四十分，汝之聲已漸失。

東方雜誌 第二十二卷 五十年外傳特刊 會審公堂紀錄卷

答 然，因余自始至終，皆大聲呼喊。

問 汝平常發音適如這樣高低。

答 然。

問 汝可證明當時汝之呼喊聲有多少高乎？

答 會審官以為此可不必。

問 汝料汝之聲音可從汝所站立之處傳送多遠？

答 因羣衆是時人聲嘈雜，故余呼叫聲所能傳送之距離極為有限。

問 能傳到十英尺左右？

答 或可傳到十英尺左右。

問 在當時汝知在羣衆前列之羣衆雖欲退去，而實有不能否？

答 在當時，余知羣衆將衝撞余等。羣衆之行動使余決心相信

彼等，實將衝撞余等。

問 汝謂余汝命令司帶茶及柯爾開巡捕站開時，羣衆離汝約五

六碼。

答 然，羣衆時時前進。

問 漸漸的前進？

答否當時羣衆猛力衝進

## 問 捜捕房中有助音機(Megaphone)否

問：若汝當時下令翻譯，則在前諸人必遭擊斃。此汝之所知也。

梅蘭律師謂無之。

然余嘗思之。

同汝之聲音甚枯陋

同  
若效下帝制而國必有無寧被毀者此亦故之所知也

甚枯瘦。其枯瘦之程度與輕呼叫歷兩小時之人無殊。

答莊余心自中此事之可難性甚大。

問汝對羣衆呼此種警告乎？

卷之三

余意尤高。是余甚高，余却不知。

此種思想並不盡係沙翁所傳來

余嘗時坐酒甚高是否甚高矣不覺

答 余並不因此而有所踟蹰此外尚有其他事情亦不能使余

問  
當時有一種工具

絕不因此動搖。

同載有男子、婦人及幼童之電車汽車當時停在何處？

問 汝於三點三十七分下令開鎗。

約有四輛電車停於捕房門口及市政廳東邊，此數車

答  
然。

爲羣衆阻停於彼。

周易

答  
兩  
排

**答** 華東在車之四周活動但人頭不到車之窗門其實有強

同第一排轆與第二排轆之間隔後距離若干時候。

卷之三

「放」其前後相距僅有三秒鐘。彼等皆在場，余命「放預備案

「槍放」余方才已言之，排鎗之發射甚屬參差不齊，因前面僅

有一二人聞余命令，而其餘諸人則跟着放鎗也。

問 放鎗之隊伍當時站在何處，在捕房內抑在捕房外？

答 其中有數人離捕房門口四尺有數人站立右邊，面向捕房

門口。印捕在右，中國巡捕在左。

問 汝恐爲羣衆所擾？

答 然。

問 兩石柱中間之大門口寬滿若干？

答 約十五六英尺。

問 若汝與十一名印捕十二名中國巡捕站齊於大門之後，對

正門口成一密集隊，汝等能爲羣衆所衝撲否？

答 不及退入大門之後。若羣衆於余等未放鎗之前，已趕於馬

鍊之間，則余等敗矣。

問 汝指何種馬鍊？

答 指印捕與中國巡捕所備之馬鍊。

問 故既聽令而西撤退後，則亦可同樣令彼等退後。

答 曾時無論何種動作皆屬危險，——無論何種動作皆屬危險。

檢。

問 若當時無論何種動作皆屬危險，何以命令兩西捕退後不

危險？

答 此亦危險，確是危險。

問 兩西捕安然抵印捕之後乎？

答 然而險矣。

問 於放鎗當時，羣衆距捕房大門多少遠？

答 約距六英尺，或不到六英尺，距四英尺亦未可定，總之，不能過六英尺以外。

問 放鎗之隊伍已將鎗尾之刺刀裝上乎？

答 未裝上。

問 若命巡捕擊鎗，則可以制止羣衆前進，——汝當時心中曾作此想否？

答 當時巡捕已舉鎗準備。

問 汝於何時命巡捕擊鎗？

答 當羣衆約離余等十碼，而仍前進之時。

問 開鎗時在大門內抑在大門外？

答 在大門外。

答 無此意。

問 印捕及中國巡捕皆在門外。

問 余所謂當時，是指三點三十分而言。

答 然。當時或有數巡捕站在與門口相齊之處，但余藍波等並無在門內，實皆在門外。

問 故知否學生演講隊於五月三十日在租界各處演講？

答 然。余當時無此意。

問 汝在上海巡捕房辦事已久？

問 余現始知之。

答 十九年。  
問 汝在捕房辦事十九年之經驗，當使汝知道每當有事發生，常有多數中國人圍集觀看究竟？

問 汝對此事能舉其理由否？  
答 不能，余所能舉之惟一理由為當時向前進向捕房門口前

之羣衆必為最勇敢之分子，在此羣衆中之人，其胆量或較他處者為大。此為余之見解。

答 然。

問 放槍後之翌日，巡捕拿出救火皮帶來，以救火機向羣衆射水。

答 此事於放槍後兩日行之。

問 救火隊於兩日之後然後需用皮帶？

答 然。

問 當時汝無意於用皮帶向羣衆激射乎？

答 無之。

問 若汝當時會想到利用皮帶，汝可命數名中國苦力或命開

者及莫助手將皮帶持出。

答 余當時未利用之。若余於兩點三十分或三點或三點十五

分或三點二十五分知華東將行折回，則余必用皮帶向華東

激射。

問 汝現始作如此想。

答 此事在當時實為余之疏忽。

問 一點五十分始得布告，三點三十七分下令開槍，其間實經過一  
點零四十分之久。於此一點零四十分之間，對於請援及利  
用水龍激射兩事，皆無準備。

答 當無預備請援及利用水龍之必要。

正審官曰：余欲問汝一問題，且希望汝於答覆以前，先將此

問題詳加考慮。若果槍彈向華東之尾部射擊，汝以為華東可

以解散否？

答 諸槍彈向華東尾部射擊，則為違反余之教條。余之教條為：

非至最後一步，不得開槍。至若開槍，則應槍期於殺人。此為余

之教條，余須遵守。

問 然則若開槍向華東尾部射擊，則為違反汝之教條？

答 然。如此做法，違反余之教條。

陪審官曰：關於華東奉命退後而實際上不能退後之點，已經盤問許多。然似係假定當時華東絕對停止不動。汝能說明華東當時何為否？所出問題皆似係假定華東停止不動者。

答 當時華東並非停止不動。華東在當時實係奔走者。華東半

行半跑向捕房前進。

問 然則汝令其向後退之華東，當時並非成半圓形站立不動。

答 並非。華東只停止過一次，此為華東在市政廳東邊之時，華東於此僅停三四分鐘，即不再停。自此時起直至放槍時止，華

東絕不停止前進。依余所見，各人絕無稍停之意。

陪審官曰：於實際放槍之前，曾向天開放空槍否？

答 此並不反問題。

陪審官曰：汝能舉不向天放空槍之理由否？

答 其理由與不向華東尾部開槍射擊一樣——向天放空槍

亦為違反余之教條。

問 汝之教條之理由為何？

答 如我向空開鎗，易傷無辜之人。如我向腿下開鎗，則鎗彈易致爆射，而殺無辜之人。

問 約多少人？

答 (時下午十一點五十五分退堂，下午二點復訊)

答 五六人。彼等方與印捕辯論。  
問 有無紛擾？  
答 無，很平靜。

受過生之證言 (美國人三十五歲，上海漢口路慕爾堂牧師)

問 你在中國多久？

答 十一年。

答 三年。

問 你在上海多久？

答 十一年。

問 你能夠說并能懂中國話乎？

答 能。

問 (五月三十日)午餐後何爲？

答 我乘電車回慕爾堂。

問 何處上車？

答 四川路口。我直至新世界西藏路口始下車。我見河南路口

有一小羣人衆。

問 約多少人？

答 顯係學生，不過幼年。彼等行走甚為安靜。巡捕在其領後，約

問 見學生否？  
答 未見，回家路上亦未見。

問 你由新世界一直回家？  
答 然。我出門時約二點三十分到永安。

問 路上毫無困難？  
答 然。

問 你何時過永安公司南京路門

答 我想是兩點四十分。

問 至此時，你會見學生紛擾否？  
答 我見有一外國巡捕拘兩學生過至捕房。此恰在永安前面。

有學生五人跟隨在後。彼等無言無動，僅係後跟。

問 你見彼等手中有旗否？

答 無。

問 這些人跟到捕房乎？

答 然。

問 你何時出永安？

答 我在內約二十分鐘由南京路門而出。我見街上擁有多人，

顯有紛擾，向捕房前。

問 你見巡捕驅回衆人否？

答 然，我走過永安幾步，見巡捕正在驅逐學生。

問 學生抵抗巡捕否？

答 否，未抵抗巡捕。

問 你計算有多少學生？

答 約有二百人。

問 你見其中有執械者否？

答 無。

問 你見旗幟否？

答 然，有些旗幟。

問 大都由學生持之乎？

答 然，街上漸形擁擠。

問 擁擠者係學生或非學生？

答 非學生。

問 你以彼等爲何等人？

答 我可說彼等係路過者，見有紛亂，遂即加入。

問 不過好奇之行路人？

答 然。

問 你在此何處？（三點過後）

答 我在捕房東四十步。

問 由此正對捕房？

答 然。

問 至此時有多少羣衆？

答 學生約近二百，如我前述，街市漸擠，至使車輛困難為止。但車輛仍如常前進，不過所至必須小心。

問 好奇者旁觀者非學生者之中，你見有執武器，棍棒或其他

器械者否？

答 無。

問 以你觀察，羣衆有無秩序？

答 以秩序常議言，彼等實無秩序。彼等將至阻礙街市。我所屬

述者，彼等無別樣行爲。

問 除匪徒交通而外

答 然。

問 有無叫喊與歡呼？

答 聽有歡呼之聲。

問 你詭告我以何種之歡呼否？

答 我所能盡量陳述者，領袖者如舉手啊啦，羣衆亦必相從啊

啦。我不知所呼者何——極似「Hurrah」之聲。

問 至此時羣衆能否制敵？

答 能。此時詭制敵。我見有三四西捕，同數之華印捕，正向永安

驅逐羣衆。

問 彼所為者有效否？

答 然，在此時有效。

問 羣衆人數增加否？

答 然，增加甚速，至使此時交通為之斷絕。

問 由你所見學生的行動而言，你以為彼等目的何在？彼等聚  
集意欲何為？

答 以我所能判斷者言，學生大部，並無明瞭目的，我可以斷定

其領袖保欲隨同已經拘禁之人衆。彼等覺在其同伴受拘禁  
之時，彼等不應離開。彼等不過僅欲表示為彼等（被捕者）後  
盾，但並非暴烈。此時以前，彼等猶於巡捕之前向後退走，但至  
市政廳對遇，有領袖多人誠以勿復再退，於是羣衆橫斷街市，  
向捕房前進，以我斷之，即自此時，彼等始行折回，前往捕房。

問 前進是秩序的抑暴烈的？

答 我所能見者，並非暴烈。彼等實向前面逼進。羣衆在後方擁擠  
在前方者。

問 在前方者欲前進乎，抑不願前進？

答 在前方而近警棍者，非常不願。巡捕此時正用警棍，但在後  
方者頗欲前進，非有巡捕在此，彼等自即向前。

問 你見有受傷學生否？

答 然有一人。我見學生一人有血流下其頭面。

問 何由致此？

答 我於彼受傷時，未曾目覩。以我斷之，係爲警棍所傷。

梅蘭律師稱：此事難以認定。彼言「以我斷之」，此生或係

爲他生所擊。

梅華經律師稱：我不欲置辯。

問 你所見六七巡捕耀退羣衆，羣衆是否服從？

答 直至此時，彼等驅羣衆至市政廳前。此時以後，彼等非巡捕

使用警棍之處，即不退後。

問 羣衆退至市政廳時，彼等能否再退？

答 我想彼等能退，如彼等全體一致有退却之意。但一個人單

獨退却，實際不能，即欲爲之亦必甚緩。

問 你聽見鎗響否？開鎗時你在何處？

答 同一處所，距捕房約四十步。

問 你先聽見一響乎？

答 然。

問 你聽見兩響前有警告否？

答 否，我未聽見，我距離太遠。

漢懷問：以此案內距離比例之，你距多遠？

答 較此室長有二三倍。  
(注——室長四十一尺)

問 你四周有無羣衆？

答 有。

問 電車軌道阻絕？

答 然。

問 你見軌道上有電車否？

答 恰當開鎗前——無。正在此時，我未見有電車。

問 你此時是否向捕房看望？

答 然。

問 如有電車在彼，你當能見？

答 然。我想我能。

問 捕房方面見證人中有述此處當火線處有三乘電車。如有，

你定能見及？

答 我想必然。我正對火線。

問 自第一槍時，距你開槍放計若干時間？

答 殆屬即時。我所能斷者，僅為此時間內我尙能由店鋪前一躍入內。

問 第一槍後，你即刻躍入？

答 然。

問 你即刻躍入最近店鋪？

答 然。（此為一電料店。）

問 與有他人與你同時避入否？

答 有，約有二十人與我同時進內。

問 你進店時，聽見槍放否？

答 我正進門內時，聽見我事實上正在門內。

問 你聽見多少響？

答 我不能斷定。我疑有五十至一百。此是單純計算。

問 你何時出店？

答 半分鐘後。

問 你出店時，馬路淨否？

答 然，絕對走淨。

問 你見何事？  
答 我見有十或十二幼年與成人倒臥在路上數處血泊之中。  
問 你是否正在火線內？  
答 然。

問 你亦或被彈擊？  
答 或然。

問 以你所能斷者，既在羣衆之中，則羣衆中有無恐怖巡捕，或欲以強暴奪取捕房之心理？

答 我不若是想。

問 學生方面，你見有強暴行動否？

答 我一未見。

問 誓言之中，以羣衆之氣概斷之，你可以說捕房於其開槍之時——三點三十七分——開槍是否正當？

答 我可以說絕非正當。

問 你能否斷定如用救火水龍，羣衆即能解散？

答 我想彼等即能四散。

問 你未曾見以水龍施於彼等？

答 未見。

問 你見羣衆方面有奪取捕房之意之表現否？

答 我一未見。

問 有無以奪取捕房之目的而施強暴於巡捕？

答 無。

問 你正在羣衆中心？

答 然在東西之間。

問 你曾否聽見「打倒外國人」或「殺外國人」之呼聲？

答 無全無。

問 以你所斷定者言，羣衆是否排外？

答 我不如此想。

問 你作此證言，是否偏袒學生，不利巡捕？我所望於汝者，爲對

於事實之真實陳述。我望你告法庭，你是否有偏？

答 我無論如何不然。爲證明此事，我應述者，南京路捕房，即老

闢捕房盡力保護我服務之教會，我等亦托庇於其勤勞之下而服務。

問 由你所立之處，電料店前面，你能直視老闢捕房否？

問 係擁進，但非猛衝？

答 能。

問 有無巡捕守衛巷口？

答 有有巡捕一排。

問 約有多少？

答 我想有二十人。

問 彼等係對立，抑係成列？

答 彼等係排立。

問 橫遇捕房巷口，排成一列？

答 我見係半月形，係凸出，其角弧係向南京路。

問 開鎗時，你計算羣衆中距巡捕最近之人有多少遠？

答 我不能答。我由羣衆之上能見巡捕，但不能說彼等與羣衆之距離。

問 你見有巡捕出鎗將擊羣衆否？

答 因有羣衆，並不能見鎗在羣衆頭部之下方。

問 你見羣衆中有向捕房衝進者否？

答 未見，除漸向前進之外，別無所見。

答 係漸進。

問 言「漸」者，你是否謂彼等以緩步前走？

答 不比緩步快。

問 以故你不謂此漸進之行動為衝進？

答 然。

問 據巡捕稱有三四次衝上捕房，並謂羣衆欲奪取捕房。你看

有此種意思否？

答 未見。

問 你立在電料店前多久？

答 二十至二十五分。

問 此即開鎗後約一分鐘，開鎗前二十五分鐘？

答 然。

問 此二十五分鐘間，你未見一次衝進？

答 未見？

問 你見羣衆中有執竹柄者否？

答 未見。

問 你與巡捕之間，約有千人？

答 我不能說多少，大約有四十步中能立之人數。

問 然則你不能見前面之人。

答 正開鎗時，我不能見。

問 然則開鎗正當與否，你殊不能斷定，因你不能見彼等何所

作爲。

答 我看見彼等直至正到捕房時止。

問 彼等已到捕房前，你即不見。

答 我能見彼等之頭。

答 從一千人中見彼等之頭頂。——你能說上海話否？

答 能。

問 你不懂羣衆所呼。

答 彼等呼聲，不能了析。

問 你不能聽出。

答 我能聽出。

問 彼等所說者何？

答 我不能指出。

梅蘭律師反詰——

問 你不聽說彼等果喊「殺外國人」與否？

答 我只能說我沒有聽見此語。

問 你對於暴徒有無經驗？

答 真正暴徒，却無經驗。

問 以故關於開槍正當與否，你之證言不是甚有價值。

答 我想不然，我曾經驗此類筆案。

問 二千人圍堵街市，非暴徒而何？

答 我不願以此稱之。

問 你有多高？

答 六尺。

問 我知道你知老闆捕房。

答 然。

問 捕房人員常為合理。

答 彼等多少盡力吾情。

問 你知愛活生捕頭否？

答 不知。

問 你說彼等退至市政廳前，因有領袖勸誠，忽然折回。你以為

捕亦未可知。

被等非至捕房，還有何意？

答 我以為彼等折回，係對彼拘於此之同來學生，表示同情。

問 我等曾聞巡捕數人受傷之證言。一人明白告我，彼曾倒地。

並謂羣衆欲奪取其手鎗。你會見此等事否？

答 未見。

問 你以為羣衆因何聚集？

答 好奇心，我以為。

問 此實係你所知者之全體——即你在羣衆正中，彼等由市政廳進至捕房。

答 然。

美領問 你會見有竹槓否？

答 我一次見有一個，在羣衆那方，其旗扯破。

問 尚見他種棍棒否？

答 未見。

問 見扁擔否？昨有一見證人證明有四個扁擔，你見否？

答 未見。

答 羣衆中有一破竹桿揚起，誰實執之，我却不知。或係遇

問 我想你會見過足球戲——衝進之語，曾經釋爲人衆在市

政廳曾經暫立談話；嗣則漸向捕房門首前進，開鎗前數分鐘

忽然向捕房猛衝。

答 我未見有此種衝進。此却似一種推球戲，巡捕太少，不能拒

退，衆羣衆得以從容推球前進。

問 開鎗時，你直視捕房巷口否？一瞬眼間，或即有事故騰發？

答 我係直視捕房。

(愛迪生證言終結)

克威之證言（律師，英國人在上海二年八個月）

問 請將是日下午所發生之事告我？

答 在三點一刻至三點半之間，我離禮查飯店乘人力車由南

京路過，當過浙江路口時，見羣衆約二千人立於人行路沿，向西騷動，——沿路行人成爲二列或三列。車輛甚多，正路上全

未見其有人至市政廳，即聞鎗響。我會見一青年（或係成人）

攜有大批小冊子，被擲於空中，此時我在至市政廳之半途，小

冊子有落在馬路者，有中國人十五至二十跑至路中，我車夫遂往左方以避之。此時我右方有一公共汽車恰在前面靠右。

又觀手。

問 當開鎗時，你在市政廳旁？

答 我在市政廳與馬路之口，察看情事。

問 何時？

答 我不能言。我命車夫拾取小冊子一分，被至路中爲我拾取。

時交通已阻斷。以我所能見者言，交通未斷時，東西來往之車尚在前進，但此時忽然停止，我能看見市政廳四周之南京路。

我正看望老闆捕房。

問 以你所能見者言，首見有何事？

答 我不能看見其門，因公共汽車正在我與捕房之間，成爲直

角。我停在此處約一刻鐘，我見受傷者過我之前。我見一青年坐人力車內，前胸衣服披開，背上有傷彈，由前入抑由後入，我不能定，但傷口潔淨，並無血出。我非言其彈之由前由後，但我最初之印象爲一背後傷痕，彼以手擦背作此狀（以手示），旋

夫藏在公共汽車後面。車夫依言，我指揮他更向市政廳左方路側。

問 你見前面有傷否？

事實上彼等純係察看武裝劫掠之結果——於是乎開槍。

答 我未見此青年之前面。我惟見其背。我見彼時，彼距我約兩碼。

問 你真見其手撫背上傷口而後視其手之舉動否？

答 然。彼血汗其掌作此狀（以手示）。傷口無血。我旋沿狹路繞

問 你會聞開槍前向羣衆高呼警告否？  
答 未。諸事如常。惟人衆俱向西望耳。我以此斷定老闊捕房左右必有武裝劫掠之事。

市政廳到西藏路，欲如此走，我即向右轉。我見有血跡，我車夫前拉。我見一中國人正說着並呼其友而指示以血跡。我前進

問 你見羣衆有強暴之表示否？  
答 全未。

到帕拉克斯東寫字間，於五點半回至南京路。我經過老闊捕房，不復見有紛擾。

問 你至市政廳內停車時為何時？

答 當開槍時我看表，正三點三十分。

問 你錄筆否？

答 絶對的準。

問 你以開槍時到此？

答 然。我確係向捕房前進，如在他日，我或已到此處。  
問 以你所見者言，你車到此處時，羣衆氣概如何？

答 直至此時，我可說彼等頗為愉快，較他時尤為愉快，依我想，卻不能見。

問 你既在彼處，距捕房甚近，並在羣衆中，你說巡捕向羣衆開槍為正當與否？

答 我不能說。因我未確見巡捕所立之處。聞開槍時亦未見羣

問 你會聞開槍前向羣衆高呼警告否？  
答 未。開槍時，我見有十五或二十人衝進。此後遂無復衝進。



部之事。

答 我係邵力子出庭，邵力子名爲上海大學校長，我想被保代理校長。

問 其時約有布爾雪維書籍三百部？

答 然我計算約有此數。我不謂爲布爾雪維，因我不知其內容何似。

問 此正爲法庭所欲識。其書已因此種理由而扣押。

答 然。

問 你又曾代日本棉紗廠罷工工人出庭？

答 今晨我曾代上海大學學生四人出庭，我並聲明即於該日

開審，彼等存洋百元保出，又曾代內外紗廠工人首領出庭。

兩案我俱申辯被告人無罪，其案仍在審訊。

美領問 我信你會說過，你會見十人或十五人恰在開槍前向

前衝進？

答 然，此時小冊飛擲空中。

問 開槍前一瞬間，會見羣衆之一般行動否？

答 否。此爲我所能見之惟一行動。

問 你計算羣衆約有多少人？

答 由永安至老廟捕房，我所見在永安及先施人行路側者有羣衆約七百五十人——無論如何不止五百。

問 除永安旁者外，——你與捕房之間之羣衆？

答 我未能明瞭看見，我想其處有公共汽車二輛，亦不能定，但因此我對於到捕房之視線已被遮斷。

問 若問 你適間說有七八百人，你能說大多數係何種人物？

答 我可以說彼等因好奇心而留此，有的衣服整齊，——尋常

人來，在禮拜六或禮拜日者，常着其較好之衣服。

（克威證言完了）

牛應生之證言（外科醫生，中國人）

問 你曾診察送至紅十字會醫院之受傷者否？

答 五月三十日四人，六月一日二人。

問 彼等係死者抑係傷者？

答 傷者。

問 將你之注意限於五月三十日送到者，彼等如何送至你前？

答 三人送至天津路醫院，我留彼等於此至六點鐘，彼等係四

點鐘送到。嗣即以汽車送至海格路醫院。

其一則係自投海格路醫院。

問 尚有別人送院否？  
能說。

問 你所診察者四人中，係由背後射擊否？

答 其中二人係由背後。其餘二人我不能說。

問 茲論由背受彈之二人。試述你所得證據。

答 一人傷口在右肩，穿過皮膚，約四英寸由前面出。

問 你確定其彈由後進

答 然。

問 第二人如何？

答 由右肋受彈，由右腋下出。傷之出口較進口大。我可以說其

臂當受彈時係如此狀（以手示）。

問 此種徵象確可證其由後射入，還能別樣受彈否？

答 通常彈傷進口較出口小。

問 第三人？

答 頸項擦傷。由後由前擊射卻不能說。

問 是否重傷？

答 否。第四人傷在腿之外部——不過擦傷耳。彈由何來卻不

答 在背面此處。（以手示）

梅蘭梓師反詰：

問 茲論第一人。你說此人彈入右肩，你能指示受傷處否？

美領問 由你醫學經驗，你取出彈子之人——離開槍處多少

距離？

答 此無法回答。

問 彼顯然甚遠？

答 然，彈子無力足以穿出。

問 由何處出？

答 在前面約有四寸。彈係由皮內穿過。

問 你不能說是絕對的直射。

答 然，我未說是絕對的直射。

問 可以作側射驗？

答 以方向言，確保微有角度。

問 在羣衆邊旁之人能受如此側射。

答 此頗難答。

問 我將如此說：——於此有暴徒二千人，向前湧進。於此有關槍之人，則暴徒從各種方向受彈，而非直受。

答 此全視持槍之法而定。

問 如巡捕立為半月形作如此狀，槍彈必由各種方向射出。

答 然。

問 如太陽光線。

答 然。

問 彈係 布而非直射。

答 或然或不然。

問 如彼等成半月形，持槍之方向如圓之弧，彼等受彈必非直受。或側面受之，視暴徒如何衝進而定。

答 我不懂你意。

問 如有暴徒擁進，射擊係成弧形，人能從側受彈，如彼回身，即能從後受。在紛亂中，人半回身因而受彈，是為可能。

答 然。

問 是否有由於躍射者，槍彈中體而躍回，此能致傷否。

答 我無經驗，不能說。

問 茲論第二人，請指明彈入之處。

答 由此處入，穿入皮內，由此處出，並觸及臂。如臂下垂，必且穿出，但彈擦臂過臂，必係正擊向前。

問 此必由於側擊。

答 然，不只於側擊。

問 請言左肋受傷者。

答 由此處進，留於前面，彼入院時，墳起二寸，此可見彈之近皮。

問 傷俱不重，當否？

答 我不能說。六月一日之中一人，如彈稍向右，即將中其心，即

以此人而論者，不剖開並行止血，流血亦必更多。

克蘭之證言。John Wesley Clark 年五十七，美國人。

問 彼仍能坐人力車來院。

答 然。

梅華銓律師覆訊：

問 如彈不取出，此人將因流血致死否？

答 能。

問 如彈不取出，將中彈毒致死否？

答 關於彈毒，是一問題，如彈有菌，當有毒血之虞。

問 你所驗六人中，除擦傷之二人外，應多加注意者之四人，如

不入院，是否必死？

答 捷彈穿胸之一人，即在入院後二三日仍頭沉重，肺部出血。

問 右臂受傷者傷重否？

答 否。彈之所在，近於骨節，所以在此施術，蓋非有絕對必要，

最妥避開骨節也。

問 你之結論係六人中四人彈由後進。

答 然。

(牛醫士證言完了)

問 你從前曾任蘇州東吳大學校長？

答 是的。

問 你在中國多少年？

答 一八九七年以来。

問 你能懂並能說中國話？

答 是的，土話也能懂能說，尤其是上海話。

問 可向法庭陳述五月三十日十二鐘至下午四鐘你在何處。

答 我會走過好幾處。我想最好將南京路的事說來。那時恰二鐘以後，我由虹口小菜場乘電車往跑馬廳。車行時，我見人衆

正在看散發傳單。我直到下車至永安十字路頭纔看見傳單。

這時是在二鐘以後，我想我在虹口小菜場上電車時，正是兩點半。我向南京路永安那邊走，恰將近永安時，我遇見幾個青年散發傳單。他們發給我幾張。我記得他們不過二三個人。他們和散給中國人一樣，從容的散給我。我慢慢前行，看着傳單，並看出傳單的要點。我在此處遇着我美國友人，我和他談說這件事。我們並談到納稅人會議及其他事件，並向跑馬廳走。

問 你的美國友人是誰？

答 是愛迪生，我們在事前和事後都會遇着。我們走路的方  
不同。當我將近捕房巷口對過時，我見一個歐洲巡捕拘進學  
生二人——此事使我注意到捕房正在對過。我甚近能見彼  
等進出。西捕用繩索牽着彼等，與尋常拘捕犯人一樣。以我看  
斷，另有十個或十二個學生跟隨在後，我走到跑馬廳，在此約  
有半點鐘。我確知那時候恰在三點十五分。約三點半時，我前  
往仁濟醫院。我所以記得時刻，因我在該院有一約會。我走過  
跑馬廳盡頭時，我看見有一羣人在先施與永安之間。

問 你西行往跑馬廳以前，馬路上是否有多數的人？

答 路旁站有一羣人，但當時全沒有類似暴徒的人。並沒引起

我的疑慮。有很多的人，但街道尚未塞滿，並無紛亂的情狀。  
問 你可以為這聚衆是尋常的街上的羣衆？

答 我不常到此處，不過像煞禮拜六的大堆羣衆。我並未特別  
促起驚奇心。

問 你是否見有人聚集為暴衆或人衆的圓集？

答 我行走時並未看見。

問 跑路兩旁是否同一狀況？

答 跑路對面，我不見。當我見巡捕拘進青年時，並沒有聚集。  
人雖極多，交通並未斷絕。我對於此項現象，全未引起注意。我  
見學生散發傳單，且當兩青年被捕時，我心中只想到其時有  
人將陷於不快。轉身後，我沿馬路對過一邊——即永安一邊，  
向東而行。我首見羣衆時，大堆人衆擋集於兩公司間。這一堆  
人衆似是擁上。人衆那一方面並不擁擠。我其時注意於空中  
飛散的傳單，一瞬間，我聽見人衆呼喊。傳單飛散空中者極多。  
問 你會聽見「推翻外國人」或「殺外國人」的呼聲否？

答 沒有。我全未聽見此種呼聲。我在羣衆那一方。

美領問 如有此項呼聲，你能否聽見？

答 這頗難判定。我離羣衆當隔些須，羣衆甚喧，致不能分辨呼  
聲。我未能聽見此項呼聲。我更前往，直到羣衆右方。此係恰在  
開槍以前的事。以我所知，我未停步，並無使我停步者。當學生  
折回時，我未見有阻礙的困難。我全未料此事。此事發生時，我

在跑馬廳，在開槍前，我與羣衆相距，如我距君（美領）同。我在  
此處，未聽見任何呼聲。在開始開槍時，我正近在捕房巷口對

遇我祇聽見喊聲與呼聲，及羣衆聲音。其時很難說人衆所意識者為何。忽有排槍開放，我全未預備有開槍之舉。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全未想到開槍。羣衆沿馬路而行，我並未試行離開。

羣衆聚繞，致不能由人隙觀察捕房。捕房前情狀如何，我不能看得清晰。我雖見羣衆折回，但不知彼等是否向捕房而去。我以為彼等係跟隨巡捕房。有十五或二十個巡捕，大半是印捕。我見彼等制服。彼等似在驅退羣衆。

問 你覺得在羣衆中完全安全。

答 或然。羣衆中多數是在那面。我並不怕。我並不覺個人有危險，亦未躲入房屋。

答 我並未跑。我在此雖不適意，但我未躲入房屋。事之發生太快。

問 你當時是否覺有生命的危險？

答 否。我正慮羣衆更將如何，並不覺個人有危險。

問 開槍時有何事？

答 事過如電。轉瞬即過。我站在受傷者旁邊。

問 當開槍時，你在捕房何方？

答 我在捕房西首對過不遠。我於射擊，並無危險。無人向我所立方向射擊。

問 開槍前你曾否聽見警告？

答 我想我不能下一判斷。在我並不覺羣衆欲奪捕房。我到一個處所時（我未擠入羣衆以前）出於意外，開始放槍。我所立地位，不能看見羣衆一切行動。

問 開槍前，你曾否向老闆捕房方面看？

答 我不能說。恰在開槍前，我見巡捕站在捕房前。如果羣衆衝進，必有衝突。

問 你曾否看見有巡捕舉槍警告？

答 未。我未見有將要開槍的任何表示。我心中印象是開槍時

我很驚訝。我以為彼等係放空槍。並無別想。我未聽見任何警

告。我的印象及思想，即在看見有人傷倒後，仍是如此。我以為

彼等係被擊倒或踢倒。

問 你聽見的可是機關槍？

答 我不熟悉機關槍聲，但我心中印象是係放空槍。

問 你曾否看見羣衆曾襲擊巡捕。

答 未。我未見我見彼等向西而逃。

問 由永安來。

答 是的。我當時想或是巡捕拘捕許多學生，羣衆欲奪去彼等。

當時我心中如此。

問 他們實際並沒有要奪去被捕的人。

答 我不能說，但這是我心中印象。我曾有此種意思。我未預備

着有開槍之舉。我未能明瞭看見有一人攻擊他人之事。我未見任何學生或羣衆攻擊巡捕。

問 曾否抵抗巡捕？

答 我未見有此種事。

美領問 你曾否見巡捕殴打中國人？

答 未。我也不能說。當時感覺有爭持。我未能見個人間衝突之

事。

問 你所立地方觀察羣衆及其聲音，你對於彼等氣概如何判

斷？

答 彼等確很奮激。

問 彼等是否暴烈？

答 我未見暴烈行為。我未見有暴烈的證據。我當時印象，以為彼等係向南行。我心中未嘗想到捕房。我不知彼等係向此而

進。我以為彼等係向我這方面而來。我很想走過他們。

問 以情狀論，你以為巡捕開槍是否正當？

答 學術上，我不知應如何作答，但我並未會盼望開槍。彼等開槍時，我甚驚訝。自彼等如此作為後，我為之不快。

問 你是否說羣衆是愉快的？

答 我不如此說。彼等並非歡樂。羣衆憤怒，並不欣喜。但我乃不盼望開槍，即至我見有人傷倒時亦復如此。我不信彼等竟然

射擊，我直至看見血污時，仍然不信。

問 你會否見羣衆中有人攜帶器械。

答 沒有。

問 竹桿。

答 我未見此種物件。

問 有人攜旗？

答 我會拾取幾個置於地上的旗。

問 僅僅是小桿子？

答 是的，我未見此種武力的使用。

問 當開槍時，你會否向捕房東面走？

答 未，我恰到巷口邊，因羣衆解散時，我正在捕房前面。

問 捕房對過？

答 是的，大約如此。我正在中間，因為羣衆去後，已死及垂死者，在我旁邊。

問 你是否以為如巡捕由後方及側面驅散，則羣衆不待開槍

即能解散？

答 我希望如此。我對於事件如此，不覺滿意。

問 如以救火車水龍激射羣衆，你以為能解散否？

答 我希望如此。

梅律師參訊——禮拜一時曾用救火車水龍，並無效果，你

知之否？

答 我以為禮拜六事可用此。

問 實際你並未十分注意，你不知困難所在，是否？

答 不，我想我很明瞭此事。我並不以為羣衆襲擊捕房。

問 你未嘗覺該處有一捕房？

答 我從前經過時，我會看見。

問 老闢捕房巷口非向裏走，不易看見。該處並非突出。

答 非常到捕房者不易看見。我知其在此，但我並非尋找該處。

問 我見有巡捕站在該處。

問 我的意思是你看見羣衆在馬路北邊的時候。

答 彼等全在馬路上，多數在北邊，正東面馬路擁塞。

問 直至彼等散去，不知你距老闢捕房多近？

答 我距羣衆較距捕房為近，我注目羣衆並不注目捕房。我知

我在該處，因見巡捕站在門首。

問 依你所說，

答 一部分如此。

問 你是否與愛

答 是的。

問 凡是在華泰

見捕房前的事，

答 我不打算這

梅律師，  
黎

梁郁華（被

證言

問 以當時情形

答 一點鐘以後，

已演講數分鐘，

隊共有七人。我

人覺悟，結合起

愛國。」

問 在你心目中

答 沒有。

問 並沒有事前布置？

答 沒有。

問 有人命你出外演講否？

答 沒有。

問 有無俄國團體或布爾雪維機閥命你出外？

答 沒有。我不知何爲布爾雪維主義。我不熟悉這個名詞。

問 有無俄國人鼓動你們演講？

答 沒有。我等祇有我等自己的愛國主義。

問 除愛國心及希望對於工人被殺得伸正義外，演講運動是否排外？

答 沒有一點也沒有。

問 你等在何處演講？

答 在大東製帽公司前。

問 你及汝隊中有人呼「殺外國人」或「推翻外國人」否？

答 沒有。

問 你聽見其他演講隊表示此種意思否？

答 未曾聽見。我在該處僅僅短少時間，即被巡捕拘去，約兩點鐘的時候。

問 你曾否拒捕？

答 沒有。

問 你曾否打過拘捕你的華洋巡捕？

答 沒有。當他們要我到捕房時，我說「你們安靜些，我要去的。」

問 你到捕房時，你看見該處有多少巡捕？

答 約七八個。兩個華捕，五六個西捕。

問 多少印捕？

答 捕房門內，有一兩個。

問 當你進捕房時，你曾否見有鐵門？

答 我未曾注意。

梅蘭律師參訊——

問 實上你與其他學生是否欲與日本人啓戰？

答 不是的。我等目的在演講，不在啟戰。

問 你是否欲煽動工人發生損害？

答 不是的。我非煽動工人，我等僅僅演講。

問 你等學生數月前曾經煽動日本紗廠工人罷工。

答 我不知。

問 你開首即謂你等出外演說中國應驅除外國人，如果外國加你等以侵害，你爲何住在租界？

問 地方是我們的，是中國的。

答 外國人如果加你等以侵害，你爲何住在外國租界，租界是

割給外國人的？

答 地方是中國的，外國人沒有說中國人不能進去。

問 為何不歸中國官廳管轄？

答 上海屬於中國，我等的政府說：「租與外國人作爲租界，但

是主權還在我國。」

問 你於校內所有布爾塞維文學如何？此又何爲？

答 我校沒有布爾塞維文學，所有書籍俱係坊間可買。

美領問 你知否在馬路上如此演講，或未先得巡捕房允許而進行，是違反公共租界章程，此項章程已得中國政府同意？

答 我不知，我從未讀過巡捕章程。

美領問 有此項章程，如你與你同學出外如此演講，應先知章

程。

答 我等固係在校學生，無從得到章程翻閱。

問 你是否欲爲工人得公平待遇？

答 是的。

問 你曾經決定何者爲公平否，在下一最後判斷以前，應聽取

雙方事實。

答 當然。但我國人被殺，而他造並未受害，故似極爲公平。

問 你知否此案中國人致死原因，係日本人因工人有所要求而閉鎖工廠，工人回廠驅逐日本人，毀損價值五萬二千圓的財產與機器，並攻擊日本人及印捕，且投看守人之一於溝中，此等事實發生於中國人被殺以前，你知之否？

答 我恐此非事實。

問 你曾否偵察？

答 以我所知，日本工廠有工人回廠作工，日本工廠當局拒絕彼等，嗣後彼等於晝間回廠，日本工廠當局給以半薪，於是夜班工人回廠作工，又被日本人拒絕，彼等遂謂：「如你拒絕我

等作工，須給半薪與日班同。」日本人又拒絕夜班工人卽謂：

「我等既同謀一廠工人，應屬一律待遇。如日本工人給有半薪，我等亦應相同。」日本人拒絕致起爭論，遂有爭鬥。

問 你以二十二歲之青年學生出發演講，欲將七八百年來世

界實情所不能決的工業問題加以敘清？

答 是的。

問 你會否請求老成中國人，本其經驗解決此項問題，你等所欲為者使彼等為之？

答 是的，我盡知此，但解決問題甚難。我知我等青年能夠為此，但我出外宣傳，使對於工人地位，得較好的了解。

美領 我命你記此忠告，以後爾等欲為此類運動，第一應考慮是否觸犯現在章程或法律；第二應提交公實機關，如商會或工團，其會員年較老，並考究爾等是否在法律範圍以內。爾等殆尚幼年，應商諸中國機關，其會員年齡較老者。

答 是的。

關君問 我勸你，愛國運動是正當的，但你應以較好方法出之。從通常手續，商之於年長者，則此等事件不致發生。愛國運動是正當的，但應以正當方法出之。

六月十一日遭彈四處傷

骨立氣之證言（二十九歲實業學院）

問 送至實業學院的受傷人，你診察過否？

答 診過二人，其一名陳寶馳，傷很重，生命無危險。

問 是由前面抑由後面彈傷？

答 其一係在頭部，其一係在左耳邊，約四生地米至二生地米長，三米里米寬，傷係由前至後平入兩端沒有中間深。

問 你認為彈從前入抑從後入？

答 我不能說。

問 那一個呢？

答 傷在左肩，很小，不似鎗彈所穿。

問 係何物傷？

答 我不能說。

問 你會否驗過名陳鴻基者，年十九歲？

答 曾驗過，背後左肩胛骨，身上只有一傷，皮下面，第三四肋骨之間，我等發見鎗彈，取出之初，尚不知已否傷肺，熟度經治

後漸下，未再增高。我不能保其即愈。傷口現有多處，當鎗彈穿

入身體時，常有崩入，以致生腫。我不能說鎗彈生毒，但由彈帶入之腫，必致生腫。

問 傷是否近肺？

答 彈傷肺左葉，恰觸肺左邊。

梅蘭輝師參訊：你認為此傷係由旁面射擊所致否？

答 入口保在左肩背後。

問 體內彈道，保側入抑正入。

答 我所知者，彈從傷口入。

問 你不止如此，我欲你誠實陳述。

答 我係實言，我不知彈如何穿。

張鴻立（被告人，年二十四，廣東籍，學生，上海大學）之證

言

問 你記否五月三十日離校係在中華前後？

答 我在一點鐘後離校，我同行有同學十二人，我等到西麻路

與新世界附近，我等預備在此演講，問題為中國人被日本人

所殺，日本工廠工人奸細的。

問 你係學生，與此何干？

答 我是中國人，彼亦中國人，我輩同胞被殺，我等應喚醒國人，我不知尚有他隊，我校學生在出發前並無集會。

問 汝隊中誰是演講者？

答 我等未曾演講，我等恰到跑馬廳一邊新世界旁。

問 何時到此處？

答 恰在兩點鐘前。

問 那個巡捕干涉你等？

答 一帶眼鏡之西捕，有二等捕同行，我不認識該西捕，西捕命令

華捕拘捕我等。

問 你會否抵抗？

答 沒有。

問 逕捕會否告你以拘捕的理由？

答 我等被捕時，彼等同我等知公共租界章程否？我答：「我不

知。」

問 你同伴跟隨你到捕房？

答 是的。

問 曾否拒捕？

答 沒有。

問 有無器械？

答 沒有。祇我拿有小旗一面，上面寫「學生演講隊」。

問 殣陳及他隊有無暴烈行動或擾亂租界安寧的意思？

答 沒有。我等欲以最和平方法演講。

問 你出發演講時，是否格外？

答 否。

問 約爾等是否為布爾塞維或蘇維埃思想所激動？

答 否。我不知何為布爾塞維主義。

問 你同伴何為跟隨？

答 同為何拘捕我等。

問 彼等在街市上有無紛擾？

答 沒有。

問 你是否經過一門處，有二重鐵門？

答 我未曾注意。

問 你為經家所牽？

答 先是如此，繼我說：「不須此，我願回去。」

問 你會否聽見開槍。  
答 曾聽見。

問 你等中有人呼「殺外國人」「推翻外國人」否？

答 全沒有。

問 你等中有人打巡捕否？

答 沒有。

梅蘭律師參訊：你等演講全未商討，皆出偶然？

答 我不知尚有其他學生出外演講，當時我只知我校有人出去。

問 你能否誓言你未曾由北京學生受命演講？

答 沒有。

問 汝校內可以購書？

答 沒有購書的地方。

問 從前有巡捕曾經在校校內購書，你能說明否？

答 賴於購書，我不知道。

問 誰在校校授社會主義？

答 我校無此課，無此主義。

問 你為經家所牽？

答 先是如此，繼我說：「不須此，我願回去。」

問 江被何爲有這些信件與小册子，應據李夫所呈示的書面。

答 差不多。

問 你會否見江有布爾雪維書籍？

答 我不知。

問 由此數額中通常有大部分服勤，約有幾成？

答 沒有一半。至少一半服勤，四分之一可以請假出外，或者比

答 從來未見。

以上被告人訊畢。

三道頭裏面將司證言。

問 通常老闆捕房有多少人？

答 在此時只有我與司帶芬值班。

問 外國人有多少？

答 是的。

答 十四人或十五人，包括捕頭及西探。

問 多少印捕？

答 我不能說。

問 約二十至三十尺到南京路路邊人行道有一百至百五十尺？

答 是的。

問 有二十至五十人。

答 是的。

答 佛夜班一起有二十至五十人。

答 是的。

答 不知確數。

問 如此總計有五十至一百人在捕房內。

答 是的。

問 由南京路邊，約有十五尺寬。

來很快。

答 是的。兩方均是甬道，東方一部分鑲有房屋。西方角裏有一

問 彼等不待拘捕而進。

答 有的是如此。

問 檻櫺近馬路處有一門房。

問 彼等暴烈或抵抗否？

答 很易。那裏有牆。如有手提箱或他物，很易扒入。

問 未，但欲與被捕者說話。彼等不與捕房內巡捕說話。彼等喧

問 要從房上跳下。

問 未，被捕者欲與已被捕者同拘。彼等以英語說：「我們全是一

答 我自己也能跳。

一樣的。」

問 如有羣衆……？

問 捕房辦事處內有一救火車？

答 亦同樣易。彼等可由別人肩頭扒上。

問 一、二點至三點四十五分時，此門曾否關閉？

問 不在室內，在廳內。

答 我未命關閉。

問 由你的公案，能否看見鐵門？

答 不能。

問 有一龍頭？

答 有，在辦事處內。

問 你曾經用過皮帶否？

答 用洗房室。

問 當時用過否？

答 同前。

問 一、二點半時，學生進捕房去，尚有六人相隨。

答 是的。尚有五人或十人隨後。一刻鐘後辦事室已滿，被等進

問 事前未用。

答 未用。

問 愛活生告吾人謂門外約有十一印捕，十二華捕，立於彼與司蒂芬及科爾之間。此二十七人能後退至鐵門處，並能守住鐵門，無須關閉否？

答 如後方無他，則能。

問 如彼等關閉鐵門，能否立在門內，如有人扒牆而入，能否射擊或禁止其扒過？

答 能。

問 你曾否聽見開鎗？  
答 聽見。先放數鎗，後放數鎗，共兩排。我先聽見的是一排鎗。（非一鎗）

梅蘭律師麥凱會向你說過，巡捕能選至捕房內鐵門後，你

以爲藏身捕房之內，以南京路委諸暴徒，是否巡捕之義

務。

答 不是，因我此事爲可能否，故我答稱是的。

問 再者，如巡捕如此做去，該管長官應否撤退之？

答 此殆屬違反義務。

問 以事實言，在開鎗後，許多俄國人會被拘逮捕房，且經訊問，是的。

梅律師麥凱有幾人？

答 五六人。

問 你是否認定彼等與游行演講有關？

答 否，我會奉令釋放彼等。

問 你說巡捕不能後退。

答 以我所知，巷中並無阻礙，易於走過，與通衢之易於走過相

同。但彼等之目的在驅人衆出，不在容人衆入。

問 你與愛活生就於彼等後退即有危險之點，不能一致？

答 輒然危險。彼等如退即有以鼓勵暴衆，但雖有危險，後退並不因此而不可能。

（惠爾格斯證言終結）

俞茂萬，（被告安徽人，機器匠，住上海城內。）

問 何時汝由家出門？

答 約兩點鐘。

問 故往何處？

答 由余安至十六鋪，然後沿黃浦灘到大馬路。我搭一號電車。

問 這些學生或羣衆有無進巡捕房之意？

答 當到永安公司時恰三點多鐘。我見一羣人約二三百人。

答 我同站在我旁的人說「你爲何擠上去？」他們說「有幾

問 內有若干學生否？」

答 我不能確說，但約有十餘人。

問 以後如何？

答 我見有幾個學生被巡捕用索帶着。

答 我聽着開始，我聽得很多鎗聲，我就失了知覺，後來我覺得

我頸後已被繩索套住。因我已失知覺，並要逃命，我不知是誰

問 汝從車中出來否？

答 捉我。

答 是。

問 捉你的人曾否送你到捕房？

答 我被繩索套牢後，並且被打。

問 你知道用何物打？

答 否，我受一重打後，即完全失知覺，我口吐鮮血倒在地上。

答 是。

問 你未曾演說？

答 未。

美領問 你聽見有人呼「殺外國人」否？

答 一千多。先向大衆向前，後來他們折轉，當學生向後退時，我

退後。以後我聽見人衆中有喊學生被巡捕棒打者，於是大衆

又向前。我被羣衆擁擠着行至同昌車行近處時，我在馬路邊

行人路上，四圍被羣衆擠住，不能看見一切。

瞿景白（被告，年二十歲，常州人，上海大學學生。）

楊思誠(被告)十八歲，四川人，上海大學學生。

答 是。

黃玉鵬(被告，即黃儒京)二十歲，浙江湖州人，上海大學學生。  
以上三人供詞從略。

蔣明卿之證言(內外科醫生，仁濟醫院)  
問 你在仁濟醫院有幾年？

答 十四年。

問 你曾否於五月三十日服務？

答 然。

問 五卅以來的學生，你曾否診視？

答 來者共約二十人。

問 你曾診察過若干人？

答 約五六外科醫生及幾個英國醫士……。

問 繩醫士是否在內？

答 在內。

問 你大約診治過幾人？

答 我記得約有六人。

問 你是否曾受傳喚今日來此作證？

問 其中六人是你所診。你能告法庭有幾人彈從背上入孔。此人旋即死亡。此彈自右肩胛骨入，由前面左邊出，係由右穿左。余診視旋即無效。

其一人背上受傷，但早經治愈，且已出院。其傷口甚深，約二分至四分之三分，或係彈從身上擦過。第三人彈穿左臂，此病人由余及謝醫生施手術。第四人傷在右臂筋肉完全損壞，因是可斷為彈從後入。謝醫生及余施手術後，渠選定他醫生。余慮其已死。

問 四人中三人已死。

答 然。第五人傷在左大腿骨，亦自後入，略成對角形。

問 汝曾施手術？

答 是。渠仍在院中。

問 其傷是否甚重？

答 傷勢尚重，內部骨皆破碎。

問 與能痊愈，抑將致命？

答 現尚有幾分希望。

問 汝述其第六人。

答 此爲一皮膚輕傷，僅被擦過。余等數裏甫畢，即行出院。

問 此等受傷者能示汝以當放鎗時距離遠近否？

答 如其立在近處，傷口必爲火藥所焦，渠輩無此種痕迹，距離當不甚近。

問 汝在院中僅診視此六人？

答 然。就我所記得者，只此。

問 當日送入院者有若干人？

答 二十，因註冊曾註其數。

正審官問：經醫士曾診視多人？

答 然。

問 他所診的，汝曾有所見否？

答 我不甚清楚。

捕房律師梅蘭參詢：其第二人僅微觸背部，汝謂係一甚輕之傷。

答 當渠入汽車中時，流血如注。

問 但其傷勢僅一輕傷？

答 傷口長約二分。

問 渠被彈時彈力殆已消盡？

答 不知。

問 如彈自近處射擊，是否應直穿過？

答 渠或轉腰向下而彈擦過。

問 汝謂其次一人係擊傷右臂？

答 是。

問 如渠舉手空中，並運動其臂，則傷當然後面。

答 我未見其動作，我僅見其實之傷口。

問 我非以是問汝，但如渠舉臂空中，是否與其受傷之情形相合，我僅望汝公平答我？

答 因余未目睹，不敢答覆。

問 我望汝公平而無偏袒。

答 是我係基督教徒。

問 如我舉臂向上如所狀（以手指示），汝自找前面開始，能彈經余臂之背面否？

答　如汝臂作是狀，彈當然由臂之背面穿進。凡我所述，毫無偏

袒。因余爲基督教友之一。

梅律師覆詢汝曾詢此臂受傷者當時曾舉臂向上否？

答　我未嘗問及。

問　當汝服務時渠是否清醒？

答　然。

問　渠係一學生抑一工人？

答　我未嘗問及，因當時方注全神診視。

問　汝謂所診視之六人中，鎗彈四由後入，二由旁入乎？

答　然。

問　是否確信？

答　然。

(蘇醫士之證言終結)

謝庭璣之證言(仁濟醫院)

……我施術者三人：其一爲彈穿臂盤由側面至側面……其

二傷在腿部，彈穿骨並破一血管。左腿骨有兩個之碎裂傷口。

……

問　是否側面受傷？

答　一個從前面，一個從背面，我還記得。我想我們對於傷由前

面抑由後面都不注意，此爲一切醫生所同認者。我們急於止

血而已。

問　兩傷一樣大小？

答　不記得。

問　第三個如何？

答　傷在臂——左臂有兩個碎裂傷，未傷血管。

問　彈從何方向？

答　我已說過，我很難說。我未注意。

(謝醫生陳述終結)

陳體海

王自勤

陳鈞秋

(以上三人供詞從略)

立白爾之證言(二十四歲，英國人，仁濟醫院)

問　你親手診察多少人？

答 我想約十五人。

問 十五人中(包括剛後死者二人)有幾人由背面射入，或由

背面受傷？

美領 幾人由背面射入，幾人側面，幾人前面？

答 我可說大多數係由前面與側面。

美領 十五人中你記得有多少？

答 四人直由前面，八人側面，三人未能確定。

貢文卜之陳述 (仁濟院長)

問 汝所見四十人中多少由背面射入？

答 第一批受傷者送來時我不在院。我到時有已經檢驗者有

已經施術者有已經死亡者。我未親見彼等，故不能直接證明。

我由醫士報告，第五八一號背上傷，或由前射入，或由後射

入。

五八二號傷胸，我信其彈由前進。

五八三號下部擊穿，可由前射入亦可由後射入。

五八四號胸腹受彈，我悉係由前射入。

五八五號腹部受傷，我亦悉係由前射入。

五六六號由側射來，彈在前面。

五八七號射入大腿上部，碎其腿骨血管，從後面穿出，故係由

前射入。

五八八號由膀胱射入右方大腸，計十孔，彈由前入。

五八九號兩腿受傷，其一割斷，骨傷前方；故彈從前進。

五九〇號傷在右臂，彈從前入。

五九一號由膝右穿，有兩傷，既在膝前部，彈從前入。

五九二號彈穿脛骨，亦從前入。

五九三號傷在後臂，我信為或是皮膚傷，或是穿過筋肉。

美領 此必須由後射入。

答 不必，或係由前，或係由後。

五九四號胸有小傷，皮翹起，或由前射入，或由後射入。

五九五號五九六號皮膚發青。

五九七號亦係由膀胱傷腹，據云彈從前入。

五九八號傷在大腿，據云彈從前入。

五九九號皮膚擦傷，或從前射入，或從後射入。

六〇〇號抬來時垂死，未有報告。

梅律師環質：

問 你所述意見俱無有「我信」、「我悉」或係「一字樣」？

答 你即應可認為或悉係從前面受彈。你是否外科？

答 是的。如傷係由背入口在前，入口較出口為大，你同意此言否？

問 換言之，你所述意見，皆非由直接知識，而係間接由於你手下之人。

答 五月三十日是如此的，非由直接知識。但我想改一字，即改「手下」為「同事」。

問 諸受傷果由前面射入或係由後面射入，難於斷定，此非實語。

答 我於死後若干時者之傷，沒有經驗。

問 你曾經到場驗屍所否？

答 很少。

問 你會做過否？

答 關於驗傷者，從未到場驗屍所。

問 如人死已二十四小時，身體上兩面受傷，你不能斷定入口出口。

答 我無經驗斷定。

答 此依彈丸及距離而定。

問 我等可考慮長鎗彈或手鎗彈。此係現時所論之二種彈丸。傷口大小有何分別？

答 由前次大戰經驗來推彈傷，我悉係入口與出口大小無甚區別，但手鎗彈，我意見以為入口小於出口。

問 你又用「我悉」一字樣，你有無戰事經驗？

答 沒有。

問 你每用「我意見以為」一字樣，關於手鎗彈，你會否見過手鎗彈傷？

答 我會見許多。

問 然則關於手鎗彈，你與我一致，但關於長鎗彈，你僅僅悉係並無大遠。試一考慮長鎗彈。假如射擊於骨，其彈由後面入，由前面出。以我等關於手鎗彈所一致者推之，長鎗彈碎裂人骨，

是否以前面爲較烈。

答 我信爲現代來福鎗力甚大，短距離間之射擊，我想無大分別。

問 你於長鎗射擊既無經驗，關於此點，你不能爲斷言。

答 我不能爲斷言。

問 據巡捕供稱約開長鎗四十響，你即全不能斷言射擊由前面抑保由後面。

魏春寧之證言（被告人，失業船員，二十七歲）

關君問：可陳述你如何受傷。

答 三點鐘時，我由勞合路口沿南京路走，至雲南路口恰在老

捕房對過。我看見此處有許多的人。我站立些時，並未見有人演講。我只見先施門前羣衆，我見三四巡捕後跟多人前往捕房。捕房巷口立有巡捕二排，前排印捕，後排華捕。開槍時我即受傷。我想槍彈到我身上時，曾經穿過他人身體，因其力並不。我着一長衫及短褲，彈穿雨衣，身着小洞。我不知彈在身內與否。我見有血，即以手巾裹之。

問 群衆是否向前擁進？

答 人衆祇想上前察看擾攘何事。

問 你會見有舉烈行動否？

答 群衆舉動很文明。

問 有何呼聲？

答 有如許人衆，當然鬧雜。我在捕房對過站立二十分鐘。

問 在開槍前數秒鐘你會見西捕舉起手鎗警告否？

答 初時我看見一切極爲明瞭，但顧後人多遠看不清。我並未

見舉起手鎗。

問 你聽見巡捕向羣衆說停停？

答 未。

問 你未曾想到情勢嚴重，當時街上有衆二千人，向捕房撞上，

捕房巡捕手執武器。

答 我以為學生平和文明的演講，並未想到有開槍之舉。

范張寶之證言（被告人，英美烟公司電影部演員）（從略）

法庭宣稱所以收集多數證據，端因法庭以為最好使人各陳其所見。但法庭並非訊究巡捕解散羣衆所操之行為，故辯論應以證明或推翻捕房控告之證據為限。

每辯護人限十分鐘內陳述意見。

何飛律師詳稱：彼對於控告所主張有二答詞。彼將先述對於控告之辯論。

據原告律師證稱：學生受有布爾雪維之影響，並稱學校之內有布爾雪維性質之書籍，又由德國收有信件。按此語中國譯詞——形容詞——係表明俄國亦黨行爲之可怖。依此語之中國譯詞，則彼等乃任意屠殺他人者。

關於校內書籍，參考兩書為各國所不禁。關於德國寄來信件，不過為個人通信，偶涉革命。信內並無一語及布爾雪維主義者，故布爾雪維主義實無充分證據。

關於捕房行為，此種行為惟可於必要之時為之。按照法律，非學生將殺巡捕，巡捕不得擊殺學生。況開槍六秒鐘前，巡捕猶能行使之權力。

關於現拘被告人，凡有兩類。其一類為青年愛國學生，欲出外

曉諭公衆以諸殺華工之事。此種演講為各國所常有，非但中國為然。關於彼等所用方法，無論如何並非暴烈。彼等所用者，惟言詞與文字而已。如巡捕不為過度之處置，則僅當加以勸告，而事即易了。學生方面並未見暴烈情形。

第二類人衆則為曾經受傷而由醫院送捕房者。如彼等曾經被控告，無論所控者何，必須有相當證明，對於彼等並無證明之可舉。不徒彼等未犯何罪，且巡捕亦當負傷害之責。

梅華銓律師稱：我辯論限於十分鐘。

貴庭不憚煩，已聽此繁長惡聞之全案，我不欲再屢煩雜，惟貴庭已容許多數證言，俾就巡捕對待此諸不幸被害人之行為是否正當，陳述意見；又容許醫學的證明，以定彈傷之由前由後。若貴庭於此不加容許，惟認定提起庭前之控告，則此案徒為一暴動及揚旗之案件而已。我曾勸諭停訊，而無庸訊取全部之證言。以我卑見，捕房對於我所代表諸學生所為之控告，未能有所證明，實無疑問。一二巡捕前來指出三四人，謂其即為己所拘捕者，旋又指保他人。但對於個人之攻擊曾經被告

方面各證人一致否認，以故關於證據，我以為完全有利於被告人。

我不能信貴庭對於此繁長之案件僅認為對於數學生及他人以暴動相控之處置，我亦不能信中國人民僅注意於此點。今日中國尚有較大之論點，而論點之一部會經法庭除外。我請貴庭容我在十分鐘內一反之。

如前所述，我曾勸議將對於學生等之控告停訊，以證據實全有利於防禦方面之故，我不願再有陳述。而惟述此時中國人民所有較大之論點，我以為此實有屬於外國之利害，一與有關於中國人民之利害者相同。此較大之論點中，今但述其二。第一即廣泛的平等觀念。吾人生在與前代不同之二十世紀中，壓制華匪之亂所用之方法不復適用，而亦未能適用。蓋中國人民普通知識之進步，已逾念載。因普通知識之進步，吾人倍能感觸外來之影響，無論其為經濟的布爾雪維，抑為社會主義的布爾雪維。彼等已能感受外來之影響，在諸種影響之中，人道之影響，人道之考慮，愛國之觀念與感情，尤非微細。當吾人述及平等觀念之時，意以為人民於現在時期，決不能期

望其對於政治及社會的生活中，不平等之一切形態，默然承受而不述異言。

中國有多數之特權為外國人所享有而為中國人所不與者。我今述此，非有排外精神或對於外國人之批評。我所述者乃事實也。中國人民知識增進，經濟的社會的及政治的進步亦復無已，故彼等既見有不平等之存在，即使其能忍受，亦不願安然忍受。故由過去之盲目近代之侵略，以至於今日國際聯盟及新勢力之新世纪——姑不論華府會議及其他種種和會——彼等對於將來實有較大之希望並有其民族與世界上他民族所當同具之要求。此平等之較大論點，如應用於地方情形，即彼等應受人的待遇，而不能以異類相視是也。

第二論點所當略述者，即此特定時間內正義之要求是。正義之要求固中國人民之特徵。要求正義之時，彼等未嘗具嗜殺之徵，亦未嘗攻擊巡捕官吏或此類事件。彼所求者，惟正義耳。以上述二點而論案情，我願委諸貴庭之手。我知公眾將以貴庭之公平判決及負責華人與公人所發表之言論——謂彼等並非排外亦非布黨，彼所欲者為平等與正義——為判斷。

當此時期，悲悽，怨毒民族的成見，充塞於寰間，最好莫若以中國政治家數人所發表言論之結論部分——此項言論形式實質皆具有妥協性——以結束我辯論。

「外國人民在中國之幸福，及外國商業之利益，惟中國人民與在華外人之間，相互了解相互信任之感情是賴。姑勿論正義之理由，且以單純之便利言之，外國及其代表，在中國仍有政治的權能，此實在他國所無者，並仍有治外法權，亦為在文明國土所無有。自應努力了解中國人民之觀點，並於切關外國利益之事項，設法籌商其利益，尤以外國租界內所生之間題為最，蓋外國租界原則上中國人民未曾享有發言權而外國納稅人則有之，中國人民固負擔租稅之大部分以助成租界收入之大部分者也。」

「惟有與此同等重要者，則為中國人民並無因外國人享有特權之故，而欲反抗外國人在中國居留之地者，修改條約及重定中外國際關係之重大問題，決不能以一方壓制反抗或凌暴他方而有滿意之解決。以今日情形言，此惟有以友好的磋商，同情的了解，相互的妥協解決之而已。」

今者即以此妥協精神及了解中國人心理之故，貴庭必能消弭悲悽之氣概而到達公平之結束於茲案也。

梅蘭稱：控告已提起於法庭之前，被告人有以運動領袖被控者，無論法庭將處何種之刑，我請求驅逐領袖於租界之外。法庭已聽取彼等行為之證據，而我等確悉當日下午上海大學學生全體出外，並尚有他人，欲在公共租界中演講，彼等必有共同結合的布置無疑。法庭對於該校校牒為何種，已有充分證據。我在公訴開始之陳述中曾言此舉背後有布爾雪維主義，我以為我已證明達於極致。同時，法庭得有南京路學生散發之傳單數種，及該校中搜出之小冊子，故學生係散發傳單者無疑。

中西官退入休息室評議半點鐘，復升座，關君首宣判詞，美領嗣稱：

如法庭前所聲明，本案中並不訊特巡捕之行為，亦不涉梅華銓博士辯論中所論之點。法庭之間題為對於被告人之控告，關於此點，法庭認為五月三十日，多數中國學生，被告人亦有在內者，開始出發演講，並在老闆捕房附近散發傳單，其目的

在抗議日本工廠中殺死華工之事，巡捕曾加制止。學生等均係幼童與青年，法院信其從始即無暴動之意思，至到案之非學生者，法庭信其係因好奇心或偶然加入羣衆。本此事實故

法庭惟令被告人等具將來恪守秩序之結。

本領事任公堂陪審之職已經七載，識中國人士甚多，並有多

數友人今茲個人甚覺惋惜者，本案所生之結果，厥為破裂中外關係之惡感，深望上海人士以冷靜深思之行動，即時恢復常態也。

判決：缺席者罰處拘禁。

### 諸君欲知「五卅事件」的真相

#### 請讀文學週報！

最近出版幾期的文學週報，（自一百七十七期起），載有不少關於「五卅事件」的文字。如沈雁冰君的五月三十一日的下午，暴雨中，鶯歌敵人，西謙君的街血洗去後，迂緩與麻木，佩弦君的給死者，白種人大白君的我底懺哭等篇，都能很有力的表現出「五卅事件」的真相。爰特慎重的致介紹給本誌的讀者，牠的地址及定報手續如下：

●上海寶山路仁德里二十八號文學週報社發行

●每期定價二分郵費外加半分

●全年五十二期定價一元郵費外加二角六分（國外二元）



## 什麼是誠言

輔 底

本刊付印後，外間發見一種怪誕的出版物，名曰誠言。這種出版物沒有編輯人，也沒有發行機關；簡直是一種匿名揭帖。許多人說，這是租界當局的宣傳物，想藉此淆亂是非，和緩我國民的愛國運動的。我初時不很信這話，以為租界當局要發表什麼意見，儘可按照出版通例，堂堂正正的聲明編輯人和發行機關，又何至採取這種匿名揭帖的手段呢？不過後來從馬路上電車上及各種公共場所見着誠言的招帖不知多少，租界當局並沒有過問，這一層至少可以證明這種出版物縱非租界當局直接發行，也必是得着他們的贊助了。但是在租界當局贊助之下而

發行的出版物，為什麼却要把編輯人和發行機關隱着不肯宣布呢？俗語說得好，明人不做暗事，苟非理由不充足，事實不真確，斷沒有不肯出名負責的道理。由此一點，我們又可以估定這誠言的價值了。

誠言第一號所登的是英外交總長張伯倫氏的說話。這番說話似是而實非，以之欺瞞不知中國實情和五卅事件真相的英國人則可，若在我國，尤其是在今日的上海，英人對我稍稍不平等的待遇已萬無可諱，而五卅慘案之責任亦由種種證據斷定在彼而不在我。試讀本增刊所載各文，則關於事實一方面，張

氏之說已經對不能成立。其關於原因之一方面張氏因欲避免議會之指責，乃該過於我國的內亂，然內亂和外患往往互為因果，近十年來我國的內亂多由於外國帝國主義直接的或間接的醜化而成，這是明眼人都知道的。況無論如何，藉口我國內亂而施以不平等的待遇，此種落井下石之技術，也不是正義和同情所容許的。

誠言第二號是說沙面一役由我國學生先行放槍。他所舉的重要證人就是駐粵英總領事。據稱英總領事覆廣州政府云：『余目睹者實為華人。』姑無論事實如何，請先問以直接擔任彼方交涉責任的英領事，自己替自己做證人，這種證據，無論在法律上或在習慣上，究竟能認其成立嗎？

誠言的第三號是說蘇俄對於我國的野心，其目的在將五

卅慘案誣為赤化。按此次學生游行演講，乃基於人道主義和民治精神，大凡物不得其平則鳴，在赤化這個名詞尚未出世的時候已經是如此的。租界當局祇須返躬自問，對我市民有沒有不平等的待遇。若不問自己有錯無錯，却以為人家的不平鳴是由某人某人挑撥出來的，這那裏是大國民所應持的態度呢。總之，近年我國民對於蘇俄稍稍表示好感，實因其自動的拋棄領事裁判及其他不平等條約；至其對外蒙及東路等將來若仍持侵略主義，則我國民本其愛國的天職，自必出而反對，不能獨厚於蘇俄也。反之，如果英日等國也步着蘇俄的後塵，把種種不平等條約立時拋棄，我國民的好感也就自然而然的恢復了。

我所見的誠言，祇此三號，此外各號我還沒有見着，然其價値已可概見，我也不必多說了。





## 重 要 函 電 彙 錄

### 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宣言

(條件附後) 本會確認慘案之發生，一由於治外法權之存在，使無故被殺工人與被捕學生，均不得訴之公道。一由於上海市民權之喪失，致工部局有壓制華人印刷附津等三案之提議，此巨大之犧牲，決非盲目之排外，蓋深知其與上海市民之生存及中華民族之獨立，均有重大之關係。今茲本會聯合各界人士，鄭重商定，必經對方切實履行：(一) 宣布取消戒嚴令；(二) 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巡捕商團之武裝；(三) 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四) 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各校之原狀，認為有談判之誠意。至於解決此案之正途，本會認為必須履行之條件，謹此宣旨。

(四) 換換工部局總書記和。

## 一 先決條件

工部局應即速履行以下四事，以表示希望解決此案之誠意。

- (一) 宣布取消戒嚴令；
- (二) 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
- (三) 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
- (四) 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 二 正式條件

(一) 慰免從速交出主使開鎗及開鎗擊死工人學生市民之凶手，並由中國政府派員監視執行。

(二) 賠償，因此次慘案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如(甲)死傷者，(乙)罷工，(丙)罷市，(丁)學校之被損害者等項，須詳細查明，酌定賠償額，應由租界當局按數賠償。

(三) 道歉。除上述二項外，應由英日兩國公使代表該國政府向中國政府聲明道歉，並擔保嗣後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

(六) 優待工人。外人所設各工廠對於工作之華人，須由工部局會同納稅華人會訂定工人保護法，不得虐待，並承認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並不得因此次變工，開除工人。

(七) 分配高級巡捕，捕房應添設華捕頭，自捕頭以下各級巡捕，應分配華人充任，並須占全類之半。

(八) 撤銷印屬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業，該三項歷經中國政府聲明否認，嗣後不得再提出納稅人特別會。

(九) 稱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 收回會審公廨。(甲) 民事案(子)華人互訴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丑) 外人控告華人案，其有關係之領事，得到堂觀審，但不得干涉審判。(寅) 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寅) 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犯「丑」項論，且原告名義，須用中華

民國不得用工部局。(丙)檢察處一切職權須完全移交華人辦理。

(丁)會審公廨法官均須由中政府委任之。(戊)會審公廨之一切訴訟章程完全由中國法官自定之。(己)對於會審公廨一切事權除與上「甲至戊」五項無所抵觸外均可根據條約執行之。

(十一)工部局投票權案。租界應遵守條約滿期收回在未收回以前租界上之市政權應有下列兩項之規定：(甲)工部局

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其華董及納稅人代表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其納稅人年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外人一律平等。(乙)公共租界外人之納稅資格須查明其產業為已有的或代理的二層，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則保華人產業不得有投票權，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

(十二)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

(十三)永遠撤退駐留之英日海陸軍。

以上十三條，由工商學聯合會委員會議決，如有修改須得工商學聯合會之同意，上海總工會，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中華民國學生聯合總會，上海學生聯合會，中華民國十四

年六月七日。

## 上海總工會通電

年來國氣衰弱已極，人民痛苦日深，究其原因，實由列強政治經濟勢力之侵入，今則更釀成大屠殺事件矣。惟自救之道，首

在全國民衆一致奮起，尤在最底層之民衆，能有深刻之覺悟。茲者罷工人數已達二十萬，支持最久者已有二十九日，多數已支持十一日矣。因苦萬狀，羣情激動，急待救援。各界捐助，雖以此次

為最踊躍，然仍屬杯水車薪。此則應請全國人士特別注意者一也。所有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領事裁判權，撤退外兵等，關係中華民族之生死存亡，為國人不得不誓死奮鬥者，我

工界雖肝腦塗地，義無反顧。惟特別關係我工界者，尚有四項：一、工人須有組織工會與同盟罷工之自由；二、罷工期內不得扣除工資；三、不得因此次運動開除工人，一律復回原職；四、製定工人保護法，切實保護工人。茲四項者，一則使最低層之民衆，能有團結，得永久為國家之安危而奮鬥；再則使工人不至因愛國犧牲而始反蒙重大損失而終。國人對於工界素不甚重視，若一時注

意不及，實足使低層民衆或將因而氣喘，自救運動亦將因而衰落，與中華民族前途實大不利，此則應請全國各界特別注意者。

一也。上海總工會率所屬上海全體工會同叩。

### 上海總商會通電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六日發出通電，正式宣布謂英人如不知覺悟，則實行經濟絕交，原文頗長，摘錄如左：

五卅慘劇，學生徒手游行，和平演講，英捕劇施槍擊，慘斃多命，波及行人，殘酷慘忍，舉世所無。滬上人民悲憤莫名，學商工一殃罷業，敵會嘗電政府派員來滬，嚴重交涉，並勸衆商力維秩序。現政府專員到已多日，注美等僑商漸次瞭解，唯關係方面，尚無悔過之心。或見難移，戒嚴未復，搜查逮捕，騷擾時聞。敵會目擊心傷，痛憤何極。竊以國權不同，公理則一，吾華人和平公懇，唯以公道法理為依據。若人權不得保障，即犧牲亦何足計。正式交涉，自為不過表同情於工人，絕無對外之惡意，焉能以「暴行」「赤化」等莫須有之罪加諸一般學生之身？（中略）茲特正告各友邦全民族曰：我愛和平之中華民族商人全體，最高法團之全國商會應由政府主持，而認清目標，團結一致，內以作外交之後盾，外以促對方之覺悟，則國民天職，義無多讓。昨日特開會員大會，推選委員會同各董主辦此事，協同各界督為政府後援，決以全力擁護公理。一息尚存，此志不懈。貴會義憤慷慨，救國情殷，務望一致努力，共策進行。正義消長，國權存亡，繫此一舉。迫切陳詞，特聞明。

聯合會敢代表吾中華全國商人曰：我國人祇知有公理，不知有強權，祇知有公法，不知有暴力，祇知有人道友愛，不知有欺凌壓迫。此次慘劇在我領土，殘殺人民，所死為游行之人，並無抗爭情事，且經查驗，彈從背而入，其無數性已完全證明。若英人仍倚恃

武力，不知悔悟，則世界各國咸譴然於此次慘事責任之所在。及此後愛和平之民族應求善後救濟之自覺。我內外商人為國家地位計，為國民人格計，為生命自衛計，對於加我危害之國民，不得已而出最後之經濟絕交。縱犧牲至若何程度，在所弗恤。迫切陳詞，惟我友邦人士共鑒之。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魚叩：

###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宣言→

五月三十日中華民國愛國之學生與工人為中國人民爭主權，為上海市民爭自由，為被殺無告工人鳴不平，赤手空拳，而出而演講。上海英租界捕房竟蔑視中國國權，世界人道，對此無抵抗之羣衆，開放槍鎗，殺傷人命至數十人之多，演古今中外所未有之慘劇。中國之國威，英國之人格，二十世紀人類之文明，皆隨此摧毀之盡，而俱消滅，此不特為中華民國人民之奇恥大辱，亦自命文化先進之不列顛人之奇恥大辱。世界各國人民觀此帝國主義者慘無人道之行，不能起而為華人仗義，主張公道者，亦將莫同一之恥辱。乃英捕房又於六月一日，更演第二次之慘劇，殺我獨立自由之中華民國人民竟同遭難，天日猶存，黑暗蒼蒼。

人類前途，何堪設想！中國國民黨極大聲疾呼，正告中華民國全國同胞與全世界主張公道之民衆曰：五月三十日之慘劇，英捕房以對待盜匪敵軍之槍彈，對待我爭自由保主權，無抵抗之學生工人與市民，其殘酷橫暴，視庚子年之拳匪行動尤甚，乃猶強以「肆外」「赤化」名詞污辱華人，淆惑世界觀聽，其言行應為崇奉耶？教愛自由獨立之撒克遜人所羞為。吾人當知此次上海人民以譁演文字乃至罷市罷工所爭者，乃為保障人權擁護國威，中華民國人民，非亡國之民，上海英租界，非英國之殖民地，英捕房以對待牛馬所不忍用之手段，對待同是人類之華人，是曰無人道。以對待盜匪敵軍之槍彈，對待赤手無抵抗之學生工人，是曰無公理。以播弄中國之外人，任意殺戮在中國之中華國民，是曰污辱中國國威，蹂躪中國人權。此可更忍孰不可忍？中國國民黨助全中國之愛國愛平等自由之民衆，對此慘無人道之行爲及其所代表之武力侵略政策，以全力奮鬥，伸張人權，恢復國威。夫民心未死，公理猶存，中華民國爭自由獨立平等之人民，終必獲最後之勝利！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 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宣言(二)

五月三十日上海英租界捕房及其所代表之大英帝國主義，施諸我爭自由爭主權手無寸鐵之中華民國學生與工商市民之強暴，其蔑視人道公理，污辱中國國權，蹂躪中國人權之罪惡，本黨上海執行部第一次宣言已正告國人及世界各國主張公道之人民。乃數日以來，英捕房與英日僑民，不特無悔禱之心，反增兵備械任蒼殺人，日增其武力強權之壓迫。本黨黨綱及屢次宣言所反對之帝國主義之橫暴與不平等條約之禍患，今皆一一加厲暴露於我國之前。中華民國之人民，苟及今猶不覺悟，則國將永淪為世界帝國主義者之殖民地地位。我國及世界主張公道之人民，當知此次上海之慘劇，乃英日帝國主義者濫用強取威脅而得之不平等條約蹂躪壓迫我愛和平無抵抗之中華民國全國人民之縮小寫真。凡以平等自由獨立為生命之人類，應一致贊助我民族此次之奮鬥。本執行部謹鄭重宣言曰：此次上海英捕房及英日僑民所施於我國國民之殺傷污辱與損

失，其殘暴兇狠為人類中不忍聞不忍見之慘劇，我國民應根據公理，與外人對我要求賠償之範例，於懲兇賠款之外，應以取消該租界之一切不平等條約為賠償。此次死傷污辱與損失之最低代價，在未達目的以前，舉國實行與英日經濟絕交，以示我國民主張之堅決。本執行部誓遵守我總理孫中山先生之遺囑，與全國民衆共同努力奮鬥，以恢復我民族之獨立平等自由。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 中國國民黨通電

全國各公團各報館及本黨全體黨員公鑒：茲據報載，上海

三十日電稱，本日上海市民因抗議滬日紗廠廠主槍殺中國工人及要求釋放被捕學生，舉行示威運動，乃竟遭英國帝國主義者之忌恨，公然命令印捕向衆開槍轟擊，死六人，傷者甚衆，被捕百二十人。野蠻殘暴，無復有加。英國帝國主義竟敢將其對待印度埃及人民之舉行行使中國領土之內，如中國人民再不起與

執行委員會號召中國全國人民，一致抗議，要求徹罰舉行巡捕

撫卹死傷，表示謝罪，保證此後永無此等至無人道之行爲。凡我黨員，應一致努力援助國民，以與英國帝國主義相搏，特此電聞。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冬

## 國民黨致英國下議院電

上海英捕房加諸援助被壓迫勞工之手無寸鐵學生之舉行，其結果已殺死無數之良民二十五人。據調查所得，多數之被害者所受槍彈皆從後入，完全證明當時開槍距發告之時雖僅十秒鐘，而羣衆實已遵命令而退散。事變發生以後，英捕房不謀捕殺之道，反種種激怒污辱華人，如禁止通過大馬路，及藉口排外運動搜查抄沒市民之房屋及學校之衣物。自英捕房之暴行發生以後，迄於今日，受外人之殺傷污辱者惟我中國人。英工部

局對於華人之繼續的與不必要的示威行動，如陳列機關鎗與軍隊及鐵甲車於英租界命令海軍登陸，移軍艦之大砲對無抵抗無過失之人民，皆徒深中國人之怨望，且損英人之商業。因反對此次舉行，各階級之工人均自動的罷工，各種事業因而停頓。中國人感受痛苦已深且久，最近之慘劇不過為外人在中国各

地假借外法權實行殘酷行爲之無數顯例中之一端而已。此實為吾人被迫締結之一切不平等條約存在之自然結果。中國民族主義之潮流，方日高一日，吾人已決定不願更見外人政府在中國有施行此種暴動權利之一日。至最近屢發之法律責任當然，由英政府負之，毫無疑義。為擁護國家之尊榮，華人之神聖人權及主張公道起見，吾人所要求者非土地之租借，如外人根據華強之理由向吾人所強求者，而為取消貴政府迫我締結之一切不平等條約。此為解決此案純粹敵國問題，同時免去不幸結果之惟一途徑。吾人為對中國之公道與貴國之利益，於誠懇希望之中，待候貴國之如此解決。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

## 北京大學教授宣言

列強對於我國，始則以政治力擴張其經濟力，繼且以政治力輔助其經濟力以壓抑吾國新經濟之萌芽，導致民窮財竭，吾物昂貴，及工人因生活增高，要求增加工價，則又勢迫威脅，強吾人為之效牛馬之勞役，使工人計無所出，不得不同盟罷工。廠主猶不知自省，惟利用其政治力量迫使強壓，方所苟得，悔無天日。及

學商各界主張公道出于援助，則又詬之以暴烈，逕之以赤化，甚且對於赤手空拳之人，槍擊傷斃，至數十百人之多。揭破其公理，人道之假面具顯示其磨牙吮血之真形貌，波流所極，未知所屆。夫工人同盟罷工為人權之保障，援助被壓抑之同胞，更屬國民之天職。英日人自號文明，竟對於正當行動及手無寸鐵之工學商界，慘加攻殺，國雖未亡，人已先死。國人如不羣起力爭，則吾民且無子遺。同人等目觀鉅變，難安城默，用特鄭重宣旨就商於邦人君子之前。此次鉅變，綜觀前後，實有攸歸，國人當督促政府與英日政府嚴責交涉，於下列各條件務必辦到：（一）撤回英日兩國駐滬總領事；（二）懲辦行凶外警；（三）英日兩政府對中國道歉及對於死傷者給予賠償；（四）收回租界警察行政權及會審公堂。抑同人尤有不得已於言者，則此次鉅變，列強以政治力輔助其經濟力，強壓抑吾國新經濟之發展，實為主因。主因不除，雖風潮一時暫告結束，而隨時隨地，仍可發現，吾國人不得自由處理自國經濟之權利，則將永世無興之希望。此種權利，本為一國人生存的必要條件，吾國人得之則生，不得則死。故同人等更希望國人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竭力以爭持之，以恆萬衆一心。

公理終有明白之一日。至於政府對於此次事變，事前祇知幫助異國資本家，以迫害勞工，事後又乏堅決的處理，責任所在，義無旁貸。吾人當對於其措施，從嚴督責，勿遷延，再生意外之變。又吾國內政不修，實為招尋之媒，養軍數額為世界冠，不惟不能禁悔，而適以致悔言之痛心。茲慘禍橫生，國人尤當省悟，務使內政清明，共禦外侮。同人等雖才乏力微，然頑力竭棉薄，冀國人共勉之。

## 北京大學教授上段執政書

臨時執政大鑒敬啓者，此次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殘殺中國學生商人及普通民眾數十百人，慘無人理，舉國同憤。現殘殺期間已歷五日，而租界軍警殘殺行為仍未終止。中國政府及今如尚不採取保護自國人民之必要手段，則對於今後遭受殘殺者應負責之人員或機關，將不僅以外國公使及領事為限，中國政府亦萬不能不負責任。且全國各界憤怒已達極點，倘政府對外不亟採嚴重之手段，以平人心，則民氣橫決，為狀亦危。同人等於再四考慮之餘，特委託蔣夢麟、李石曾、王世杰、沈士遠諸先生，前

租界內中國人民之生命。此種手段不獨爲正道人道及國際習慣所容許，即對於任何中外條約，亦絕無違反之處。因租界本係中國領土，租界政府依條約不過享有租界內之市自治權，本無拒絕中國軍隊經過或臨駐租界之權利。務望我公斷然採行，以全民命。再此事發生，既經數日，而英日公使尙未能停止租界內之殘殺行為，顯係有意袒護租界當局，應請我公命令外交主管官，依照國際手段，要求召回英日公使。此種手段，只是對於各該公使一種不信任之表示，既非戰爭行為，亦尚非斷絕國交，何況就英日人行為而論，吾國卽與斷絕國交，在理亦極屬正當行為。我公實達必能負責主持，諭旨不勝迫切之至。謹此並候政安。國立北京大學教授（名從略）

及蹂躪人道自由之舉動層見迭出實足令人髮指英國駐華代表之有意爲惡於斯可見吾人謹求文明國家之裁判前電所言省略不詳今申說之外人在華所設立之工廠其中種種施設都不合任何國家之法律中國固有保護童工之法也而外國工廠乃雇用九歲之幼童使每日工作至十二時之久即星期日亦不得休息工人偶有小過則鞭笞隨之鞭笞不足則拳足交加在此種虐待之下工人所有之惟一反抗方法罷工而已工人有時逼而罷工誰曰不宜此乃上海慘殺案之最近原因也上海之殘殺祇有數年前印度之郎德里作慘劇可與比擬試譏英國捕頭供之令也警告令之爲英文也警告令下十秒鐘即下令放鎗且射擊要害也凡此種種均確實之事實至於結論如何讀者不難推

北京大學教授覆紐約世界日報社

電

尊電到北京時吾人正得漢口又有慘殺華人之消息復悉英艦鎗擊羣衆死者八人傷者無數似此藐視中國國家之曾嚴

與人道正體實為一致。然吾人不憚反覆申言者，吾人之志不在限復，然不欲以殘酷之手段對付殘酷之人，此固吾人之天性然也。吾人將用和平作戰之方法，以罷工拒貨為戰器。現今上海一

用掩天下人之耳目者，蓋亦可以想見矣。

罷工者已有三十萬之多，公共租界之商店均已罷市，香港之水手亦已罷工。全國之人終日辦下列二事：一為捐募金錢以接濟罷工之工人，使罷工得以繼續；一為研究如何可以得英國外

牠國之貨物，報告中國商人。英國代表至今仍持強硬之態度，欲

離

於

華

人

英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慘無人道之手段施諸無辜無勇之學生，寧尚有理由之可言？

英捕房既慘殺吾國人矣，而又捏詞掩飾，謂學生口呼「殺外國人」盡力揮奪西捕之鎗，其意以爲西捕開鎗乃不得已之舉。此其言真不值一駁。姑無論文弱之學生無與精壯巡捕撲拒之能力也；即使有力撲拒，則巡捕開鎗，當在互相撲拒之際，如此則至多傷一二學生，何至學生以外，工商人行路者死傷至十餘人耶？據六月一日公審會審時，西捕頭自稱學生「所立之地，距捕房……隔六尺」，是捕頭於學生未嘗追逼之先已下令向衆平放排鎗，此明明以吾中國人命爲兒戲，尙何掩飾之有。

不特此也。南京路爲上海最大通衢，即在彼施放手鎗，亦將傷及無辜；巡捕非追拿却盜，無在通衢開手鎗之理。在京路開手鎗則許多無辜者必將中彈，此居上海數日之人均知之。西捕斷無不知之理。知之而故下令開鎗，且所開者乃爲排鎗，而又連開兩三次。此事除西捕認中國人生命爲不足顧惜外，豈復有他種解釋耶？

乃英捕房總巡捕謂此爲「誤傷」，夫明明下令向準人衆連放排鎗，而謂之「誤傷」，豈不令開鎗之西捕以爲連開排鎗對衆

平放，可以不傷人耶？此事之出於故意爲三尺童子能知之，而英總巡尚欲曉曉，是不特欺中國人怯懦易與，直觀吾人爲天生惡物，受人屠宰，而猶不識不知者矣。

以上云云皆爲人人與知之理，似無庸瑣瑣置辯。然所以不憚反覆者，恐萬一吾國人士或有一二先懷成見，因而受英人翻言之蠱惑，以爲死傷者亦有其自取之咎，致國人對此，自矜其氣，不與抵抗。果爾，則彼等以中國人命供槍殺之娛樂之行爲，隨時隨地，可以再行實現；如此則吾中國人何如四萬萬人全體同時自殺，豈不較供被英人屠戮之娛爲死得有體面耶？

吾人對此慘殺之舉，當極力抵抗，已不待言；爲今之計，惟有造而籌抵抗之法。抵抗之法，可分兩層：一爲對英人之要求，二爲此項要求之後盾。請分別言之。

對英人之要求條件如下：

- 一、收回全國英租界；
- 二、英政府向中國道歉；
- 三、立刻釋放被拘學生；

四、要求英政府懲辦警事捕頭及巡捕，並檢驗受狀器及其

他兇手一律抵償生命；

五、要求賠償傷者損失；

六、要求賠償死者；

然今日吾國擾攘如此，無足為外交後盾之勢力，空言要求，終歸無效。即有規律之示威，（更無論軌外之行動），亦適資彼等以口實而授以借題擴張壓力增加權利之機會。欲使吾人要求之有效，惟有同時進行下列之三種辦法：

一、全國實行排斥英貨；

二、凡在英國私人或機關中服務者，一律退出；

三、全國不售任何物品於英國人。

吾人非將此三項徹底的經濟絕交之抵制方法堅持到底，使英人對吾人之要求全數照辦而後止，則豈僅有傷國體，大損國權而已；勢必至中國人無時無地莫不有以生命供他族屠殺之娛樂之機會；天地雖大，豈復有吾人立足之所？吾中國人而猶有人格也，吾中國人而猶欲為人也，當實行上述方法，堅持到底，外無他途。種族存亡，在此一舉，惟我國人奮力為之一息無懈！

## 世界語團體致全世界之抗議書

上海世界語團體，對於各種政治運動，向不參加，惟因此次英暴行，殘害無理，非生人所能堪，故特於日前會議，聯名提出抗議書，用世界語起草，分寄國際聯盟理事會、舊金山世界語會、全世界非國家協會、海牙萬國法庭、各種國際和平

上海學術團體對外聯合會

少年中國學會

上海通訊圖書館

文學研究會

婦女問題研究會

中國科學社上海社友會

中華農學會

太平洋雜誌社

軍事研究會

醒獅週報社

機關，以及各國世界語團體及報章雜誌，以求全世界之公  
判，茲將原文譯錄如下：

吾等謹以上海市民之名義，以中華人民之名義，以全世界  
人道主義者之名義，對於上海租界巡捕殘殺無道之行爲提出  
嚴重之抗議。蓋以英捕於三日之間，無故殘殺既無罪惡又無武  
器之學生工人及其他市民至二十餘人之多，其蠻橫無理，實非  
生人所能忍受也。

此次暴行爲人類歷史中神的地球上所永難洗刷之一大  
污點。又因此次暴行爲現代人類公同之恥辱，故將此次事變之  
真相不加絲毫之渲染，公平陳述於全世界公衆之前，此實吾等  
應有之職責而義不容辭者也。

正義與真理初不因武力與強權而改變，故吾人甚願全世界  
主張公道愛好真理之人民一讀吾等之抗議書，而加以良心  
上之裁判。吾等希望正義與真理在現世界當猶有存在之餘地。  
苟讀者能加以公正之判斷，將見公道自在人心，而吾等之願足  
矣。

英捕與其同國之友，殆祇知有國家而不知有人類，勢必隱

滅事實之真相，以虛偽之報告，掩飾全世界之耳目，故吾等深望  
讀者聽信下列之報告，則事實得以昭露若揭矣。

月前，日人所辦之某紗廠發罷工風潮，結果工人獲得勝利，  
所提要求均經廠主允從。迨上工後，日人忽又翻臉，不允履行。雇  
工方面向廠主請問，日人忽繪開擊斃工人二名，傷七名。經此次  
慘劇後，租界英捕居拘捕工人數名，且禁止各報載日廠繪斃工  
人之消息。五月二十四日又有各大學學生六人因在馬路講演，  
被捕房拘捕。五月三十日本埠男女學校學生均赴租界講演，並  
分散傳單，以爲被捕學生工人聲援。午後羣衆在南京路會集，巡  
捕又捕去數人，羣情愈激，聚集不散。此時英捕忽命印捕向羣  
衆開鎗，開數排鎗，正對未帶武器之無辜羣衆射擊，計發四十餘  
鎗，歷時數分鐘，有六人當場斃命，重傷者十餘人。南京路爲上海  
最大最華麗之街道，俄頃成爲悲慘之戰場。鮮血流注街上，狀如  
大雨後之積水。被斃者多爲年輕之學生、工人、商店夥及其他路  
人。彼等在最後一息，尚不知何故當死與何以當死，此非世間最  
可怖之悲劇乎？

事變以後，全市即發生罷市罷工，每日續有被殺者，全埠各

處均起騷擾。然華人仍用平和之法，以圖抵抗，都未用武器，而因此為英捕鎗殺者，仍日有所聞。

經過之事實如此。吾等敢請讀者加以慎密之思考：（一）第一日當羣衆擁擠時，巡捕固有開鎗以圖自衛之必要乎？（二）手無寸鐵之學生能進攻荷鎗質彈之巡捕否乎？（三）巡捕在未開鎗以前，能證明其已陷於危險地位否乎？（四）羣衆與巡捕隔離尚在六英尺外，此時羣衆固能攻擊巡捕乎？（五）檢驗被斃屍身，鎗彈多從背部穿入，由腹部穿出，此又何故乎？

凡屬明理之士，對於上列問題，當均能加以公正之答覆。苟蒙與以學援，為公道張目，使真理得以大白於世，此則吾等之所繫香禱祝者也。

### 上海世界語學會

東方世界語傳播社

中國電報局社綠社 署名

寰球世界語會上海部

綠光雜誌社

五卅事件，不幸因上海各學校學生為日本紗廠毀壞華工演講募捐而起。學生無辜，並無妨害公衆秩序之處，乃南京路捕房之英捕，橫加慘殺，連續三日，違背法律，罔顧人道。以我即恩准居留之英人，竟敢在我居留地侮辱我國威榮，荼毒我人民，至於此極，是可忍孰不可忍！上海各學校本皆以研究學問為宗旨，無如一旦遭遇此慘禍，學生莫不一致加入保國保種之運動。各學校教職員，同處漏舟之中，不忍坐視，學生空受益之犧牲，是以有上海各校教職員聯合會之組織，以求達到國人正當之要求為目的。茲本會所欲喚醒國人注意者有四：（一）五卅事件之起，因學生及一般市民全屬無辜；（二）英捕殺人違背條約及章程，在六月一日午十二時以前，並戒嚴令亦無之；（三）英捕慘殺，雖遠極點，而當時並無一人用腕力抵抗，故結果我國死數十人而無一英捕或華捕印捕負傷，而南京路捕房亦毫無被人襲擊之事。（四）工部局總巡及南京路英捕，皆屬英國臣民，又由香港調參之海陸軍隊，其行為應歸責於英政府。此四者既明，本會同人尚

欲加以說明者，則民衆之運動，乃根本擊除國恥之主張，並非參  
加當局辦理交涉，非俟政府覺悟，暫不願提出何等要求。惟本會  
所認為最正當者，即因英人之違背條約及章程，並慘殺我國數  
十人，且因其管理租界之非法，自應有收回租界主權之主張。此  
本會所認為最和平最合理者，謹此宣言。

## 上海教職員救國會同志宣言

自鴉片戰爭以來，列強所加於我國之侵略的結果，直接使我  
國民窮財盡，兵匪遍地，而開港則使禍亂相尋，國無寧歲。於是  
各種事業，均無振興之希望，而教育事業，又豈能自外。試返觀近  
數年來，我國之教育，豈特不能發展，即苟延殘喘而亦有不能之  
勢。我教育界同人事不知之，乃猶有倡在學言學，教育救國等之  
說，一似教育事業能獨立發展，不受國家環境之支配者，抑何不  
思之甚乎？抑故為此說，以麻醉青年之腦筋，俾得苟且撐持教育  
之門面，以維持其地位乎？同人等久已心知其非，輒欲以救國為  
先之義，號召於全國教育界，主張救國應先於教育，而目前之教  
育，應即為救國運動之一種。故又主張我輩委負教育之責者，一

方應以國民資格，率先為救國的活動；一方以教育者的資格，領  
導受我輩教育之青年，為救國的活動，並培養其救國的能力。此  
蓋同人等數年來之懷抱，徒以國內教育家方受所謂學問名流  
之暗示，攀趨於苟且偷安之一途，未至發布之時機耳。今次五卅  
流血慘劇，促我等至於更大之覺醒。帝國主義者對我國之進攻，  
已達於最高潮，決無我等從容迴旋以講學術，救國教育救國之  
餘地。而學問名流漠視而遏止救國運動，其結果乃迫使學生受  
此次重大的犧牲。用特組織本會，不僅以謀此次事件之善後為  
滿足，并欲廣集同志以商量並確定我等今後之教育方針。今將  
同人等之主張，分兩點宣述如下：

(一) 對於五卅慘案的，甲、交涉前提：(1) 不再施用暴力，  
(2) 撫恤傷亡，(3) 釋放被捕學生工人，(4) 交還佔據之學校，  
(5) 賠償負責當局之條件：(1) 道歉，(2) 賠償損失，(3) 收回  
會審公堂，(4) 收回領事裁判權，(5) 收回全國英日租界。(二)  
對於以後方針的。甲、教育者應以國民資格為救國運動。乙、以教  
育者之資格領導學生為救國運動。丙、反對北京政府取緝學生  
為政治運動之命令。丁、永遠不得藉口在學言學以遏止學生之

救國運動。

如有學閥倡言此等主義，希望苟且保持其地盤者，當通告全國教育界共棄之。同人等並欲擴大本會之組織，除歡迎本地同志加入外，希望各地表同情者一致進行。務使救國的教育成爲全國教育界之風氣，以挽國家之危機，而亦即所以根本的奠定教育之基礎。謹此宣言。

### 梁啟超等宣言

這幾天上海所發生的不幸的事實，演成一種局面，對於居留中國的外國人同中國國民與友邦人民將來關係都有重大影響。所以凡有知識的人，凡熱心國際諒解同好意的人，（尤其在中國）應該盡他們的能力，和緩上海目前緊張的狀況，並在一種平靜空氣中想法子，解決這種困難。無論當日實際情形如何，我們可以無成見的說，上海工部局的巡捕，屢次對於徒手參與游行的人開鎗，以致中國徒手的市民死了數十個，傷者更多，這種舉動，是否合乎公道，是否爲當時實際所必要，應該給中國人和全世界人以一種滿意的證明。提出這種證明，我們認爲

是上海租界當局不能躲避的責任。現在上海工部局說當時要行使他們職權，除去開鎗沒有別的法子。但是中國人方面也同樣說巡捕舉動，是任意殘殺的行爲，不是當日情形所必要的，以致中國全國人民發生了極大的感憤。據最近的報告，對於英日兩國銀行及其他公司有了經濟絕交的趨向，罷工運動，也同時各處蔓延。要使得目前緊張的局面不再增加，我們希望兩方面應該注意以下的步驟：（一）希望北京有關係的外國使館，趕緊訓令上海領事團，通告工部局，對於徒手的市民，不再用武器，並且不靠武器的力量，處置目前嚴重的局面；（二）希望上海市民始終保持穩健同有秩序的態度，不拿他們的生命肢體再冒危險，而且不令將來有責任的機關用和平手段來解決時增加困難；（三）雙方當局應該立刻派公正的中外代表，共同組織委員會，會同自由調查殺傷人的實在情形，來決定責任究竟在誰身上。並作一個報告，作為解決這件事的根據。同時應該承認如果殺傷的行爲，照世界公認的法律原則和公理不是必要的，那麼對於此案應有充分的處分。爲使前項步驟得達我們所希望的效果起見，深願駐京有關繫屬的使館，須本坦白的心，來應付上

海的現狀，將此次慘殺的責任問題留待上文提議的公平自由調查的辦法來確定。如此次使團答覆我國照會，事先抱定成見，說「責任應歸諸示威運動者」，我們不能不認為武斷。又現在上海工部局方面認稱此案發源完全出自共產黨的煽動，在當時是否有少數共產黨分子參加其間，固難斷定，但因當局高壓手段，惹動公憤，以致演成羣衆運動。若謂許多羣衆都是共產黨的傀儡，我們認為不近情理，且敢信其必非事實。此外還有本市問題，如碼頭捐印刷附律交易所等等規則，與這一次上海慘劇有關。這幾種規則的內容價值，姑且不提，但為雙方的瞭解和公共的利益起見，我們却要鄭重聲明，中國的情形，與幾十年前已經不同了，雖則是平民教育和我們實際的需要還遠不相符，但普通知識標準，比較以前已增高了許多。外國和在中國的外國人二十餘年前可以自由處分的事件，在現在不能不問問本地有關繫的中國人意見，和中國全國的輿論。在中國的外國居留人民和商業上的利益，全靠有一種雙方諒解和信任的精神，以縱然不為公理，至少為目前的利害起見，外國國家和他們的代表（他們還享受在政治性質的權利和特別的利益，這種權

利和利益，都是在其他文明國家所沒有的），應該要想法子了解中國人民的觀點；與他們有影響的事件，至少要問問他們的利益。尤其是在租界裏面大部分的稅，是中國人納的。工部局大部分的收入，是中國人出的。然而中國人沒有外國納稅人所共有的選舉權，同時我們也不願意中國人單因為在中國的外國人享受特別的權利就反對他們。總之，修改條約，和改良中國與外國的根本關係，任何方面不能靠威嚇仇視武力暴動就能得到圓滿結果的。在現狀之下，此項大問題應該要用友誼的磋商，同情的諒解，同雙方的和衷來解決他。梁啓超，朱啓鈴，李士偉，顧維鈞，范源濂，張國淦，董顯光，丁文江。

### 章炳麟等通電

北京臨時執政國會非常會議省議會聯合會商會聯合會各省區軍民長官各省政府教育會農會商會工會律師公會均鑒五月三十日上海各校學生，因反對外人越界築路及加碼頭捐事，游行演說，至英租界被拘四十餘人，因復擁至南京路巡捕房，要求釋放。英捕交涉未已，任意開鎗，傷學生及路人二十一名，

當場死者四人，重傷致斃者七人。英捕房自謂保護治安，而學生實未攜帶金刀，空言求請，何害治安？乃竟開鎗殺人，波及行路，似

此妄行威虐，豈巡捕之職當然？事後學生要求駐滬交涉員與領

事談判，請將凶巡捕治罪，而該捕房猶始終狡戾，連續兩日仍

於馬路鎗殺市民不絕，是則租界吏役擅殺華人，一切可以保證

治安藉口，恐雖專制君主亦無此殘戾也。某等以爲英捕而不治罪，固不足以肅刑章，英捕而果治罪，亦未必足以防後患。惟有責

任外交當局，迅速收回租界市政，庶幾一勞永逸，民慶再生。且向

日租界所以自誣者，不過曰內地官廳保護商民之力，遠遜於租

界耳。然自頃歲以來，綁票行劫之事，屢見疎出，租界巡捕無禁之

何，比之內地都會猶大不驚者，防護之力，優劣懸殊。而今英捕復

恣以兵器殺人，則內地警察固無此事。苟人民爲自衛計，政府爲

保護人民計，以收回租界市政開議，英人雖悍，當亦噤口無詞。至

收回以後，英人所置私產，仿日本居留地法，仍可任其管業，則於

通商原無所礙。惟租界之名，在所必廢。英人所設市政辦字，在所

必收。嚴因暴而惠黎元，殆無逾此。素知諸公愛國衛民，無間遐邇。

用是直陳愚懶，懇請一致主張，期於必效，使水深火熱之民早登

班席，則非僅上海一方之幸也。章炳麟、褚輔成、周震麟、曾產、張沖，

王麗中、袁華選、蔣光亮、張啓榮、但震、王心三、徐偉、程耀、浦叩東。

## 王正廷等宣言

此次上海事變，公共租界捕房，對於赤手空拳無力抵抗之

青年學生，在文明各國制止羣衆運動之應用方法及手續尚未  
用盡之時，遂以實彈射擊，一之不已，至於再三，以致死傷狼藉，頓

陷全市於恐慌悲慘狀態，形勢緊迫，全國震動。上海爲東方通商

大埠，華洋商業薈萃之區，今以少數捕房人員之操切，致釀成禍

謀罷市罷工之絕大風潮，使長此各走極端，相持不下，勢必促成

更大之風潮，或至難於收拾。故此事之宜早日解決，實爲人人所

盼切。同人等鑒於時機之迫切，特開緊急會議，詳加討論，以爲宜

分別治標治本，亟圖解決。謹條舉辦法如左：甲、治標：（一）應速籌

恢復秩序辦法。今事變已歷多日，蔓延愈廣，收拾愈難，在捕房方面，調集軍警，如臨大敵；在國人方面，能課罷業，各具決心，雙方堅

氣之下，惡感既生，猜疑猶甚，直接解決，殆非易易。是宜由中國政府商同公使團各派人員組織臨時機關，在此事未根本解決以

前暫將公共租界治安全權，交與主持。俾得一面宣布租界解嚴，一面勸告國人復業，人心既定，乃可和平解決。（二）宜速乘公查辦。事變之後，中外方面報告不一，事實未明，理宜雙方互派公正人員，實地調查真相，以便秉公辦理。真相既明，責任有歸，然後撫恤懲罰等各條件，可得迎刃而解。乙治本（一）本案之根本解決，按此次風潮之起，亦以歷來上海租界種種不平之事積之彌久，遂一發而不可遏。欲為懲前毖後之計，宜有根本解決之期。夫上海為中外共居之市，雖係租借，究屬中國領土。現在據全市管理權者為工部局，本國人民住居租界者，將近百萬，而工部局之董事部，國人皆不與焉。且工部局為市政機關，並無立法之權。對於全市華商所反對之印刷附律等，竟欲代中國政府而立法矣。租界當局對於華人本無司法之權，乃竟據會審公堂為已有，延不交還。舉此兩端，僅其大者，商民之飲痛久矣。是以中國與關係各國，對於此類問題，亟宜根本解決，庶此後渥上中外相安，不再演此不幸之慘劇。（二）中外條約之修正。中國國際關係，常使人有不平之鳴，全國同具此感，固不限於上海一隅。此類事變根本解決之後，宜將中外條約，加以修正，以張公道，此固為國民應有之地。

主張，絕無所謂排斥何方之意義。當此世界潮流日趨複雜之時，當亦為各友邦所能瞭解。惟此時自應先注全力，解決混案，然後再行處置全局問題，以永奠中外親善之基礎。要之，吾人對此事變，平心觀察，固不敢為過高之論調，以逞一時之意氣，亦不容懷苟安之念，而但願目前之了事，爰陳所見，謹供採擇。中外人士，苟共鑒焉。王正廷、馬德潤、顏惠慶、丁文煥、王世澄、貝赫同、周詒春、陳世瑋、華南圭、葉景莘、章元善。

##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致工部局

### 函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係全國基督教會聯合之總機關，代表國內八千教堂，百萬信徒，對於「五卅」慘案，特召集中外執行委員會，討論對付方法，到會各國人士，對此遠背人道之慘劇，咸極痛心，特決議通告全國教會，一致主張公道，并致函工部局。茲將原函譯錄如下：

逕啓者：五月三十日南京路英捕戕殺華人之慘劇，已非一時一決之後，宜將中外條約，加以修正，以張公道，此固為國民應有之

國際之性質，對於此等與國際親善有莫大關係及與本埠及全國中外人士之感情影響甚深之事件，不能不對貴局有所陳辭。本會與中外人士接觸甚密，覺兩方人士對於「五卅」南京路及老閘捕房慘案之見解，絕對不同。本埠及外埠中外報章關於此次慘劇案之記載，莫不迥異。貴局雖有正式之報告，然貴局為造此慘劇之直接負責者，其報告當然不能認為公正。况其間事實之記載，罅漏之處甚多，有數要點，且絕未提及，又何怪批評與質問者之紛起耶？本會深覺目下切要之圖，乃在組織一調查委員會。

## 上海基督徒聯合會致工部局董事函

員會由負有重望之中西人速組成之，而華人更當有充分之代表，以從事於迅速公正周密之調查，將此次慘案前後經過之真象，原原本本公布於衆，使社會輿論對於此事，公正之解決，先有明白之信任。此次慘案發生以來，全國中外各界人士之感情，已受甚大之惡影響，更深危及中華信徒與西教士聯合辦理之教育宗教及其他事業之前途。為防免將來同項不幸事件之發生，起見本會特請貴局與公共租界各關係國，詳細討論，於最早期間，改正貴局之組織，使華人有充分之代表權任貴局董事。如是則此後中外人士之感情，必且賴以日見穩固，而於此方興未艾。

之上海巨埠，一切不能防免之困難事件之發生，更可得圓滿應付之道。本會所以於提議請貴局對於「五卅」慘劇之調查與公平處理之外，並同時提議貴局添設華董者，乃以與此案關係綦大，不得不以本會所認為必要者，喚起貴局之注意，務請採擇施行是幸。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會長余日章，駐會幹事羅炳生，

工部局領袖董事大鑒：上星期六公共租界可憐之鎗殺案，引起罷市罷業之嚴重時局。上海各教會中國牧師及基督徒人士，聞悉此事，極為憂慮。爰於本月二日開一會議，組織上海基督徒聯合會，以求此案迅速解決。敝會同人根據當日在場目擊其事者之傳述，並探訪熟悉此事之真相者，將當日情形，詳以考察，爰本基督教公正和平之精神，討論得以下之結論：（一）同人對於租界巡捕不加審慎，向手無寸鐵之學生及市民，開鎗射擊，深為遺憾。按當時所謂羣衆謀向巡捕奪取鎗械，此僅係巡捕單方面之供詞，殊不足信。吾人觀於巡捕方面，無一受傷，或遭鎗擊，即

足證明當時巡捕無開鎗殺人之合法理由。(一)巡捕既因萬不得已而開鎗，何以不向腿部射擊，以期達驅散羣衆之目的，乃竟

存殺人之心，向徒手羣衆之身狙擊耶？(二)據巡捕供稱，當時共計開鎗四十四響，設非立意殺人，何以發彈命中者如此之夥，以致傷斃多命耶？(四)據巡捕供稱，開鎗距警告以前，為時僅十秒鐘，人數衆多之羣衆，竟能於十秒鐘內退散？(五)查得死者中有五人彈均由背心穿入，此又足證明巡捕之故意殺人。(六)星期六及以後數日之擾亂，捕房均有充分之時間，加調巡捕及駕隊以驅散羣衆，並無急遽開鎗之理由。(七)星期一南京路之鎗殺人，尤為漫不審慎，草菅人命之舉，較星期六更不合理。(八)工部局對於捕房此次之行動，應切責負責，吾人依人道及公平之主張，請速從速辦理下列三事：(一)請告巡捕商圖等嗣後對於赤手空拳之人民，不得再施橫暴；(二)依法懲辦有罪之巡捕；

(三)賠償撫恤費發給死者家屬，抑又有進者，敝會此種語求，純出於求速解決此次風潮，並弭除將來再發生同樣禍亂之動機，伏希亮察容納為荷。上海基督徒聯合會謹啓。

## 國內西教士宣言

我等相信各國基督教徒，應當超越國界種界，注重公理，主張公道，相待如弟兄。我等對於中國學生努力為工人爭權利，和不自私的愛國主義，深表同情。其間雖不免有過激黨之活動，然僅此不足以解釋目下情形。我等相信此次風潮的原因，有一百五十年的歷史。我們對於西方政府侵略行為，極惡至深惋惜。我等決意從事謀求解除今日擾亂的根本原因。我等請求工部局委派中西公正人員，組織委員會，澈查此次肇禍的始末，向衆報告。我等深感負責當局，根據該委員等之報告執行。雅爾德，華景復，麥思仁，力宣德，馬格理，如雅德，杜嚴倫，韋爾佩，文乃史，貝恩，葛德率，芝愛華。

## 國際革命者救濟會宣言

國際革命者救濟會，久已成立於柏林，為各國社會上有名人物，如英之蕭伯納，法之巴比塞等所組織，並無黨派關係。

向以援助死傷拘捕之各國革命黨人，政治犯，及罷工運動

運動農民中之犧牲者為職志。五卅慘殺案之後，該會得知

上海消息，即於六月五日發出宣言如左：

上海勇闖的民衆及中國一切被壓迫者，國際革命者救濟會現在很誠懇的懇問上海及全中國正在奮鬥的民衆。五百萬組織在國際革命者救濟會裏的白種的勞動智識階級工人，現在和你們同聲反抗黃白種資本家及帝國主義的主張對於和平的工人及學生之屠殺。我們白種的工人及勞動的智識階級和剝削勞動者的人，絕對不是同樣的。這一班剝削者壓迫你們的民族，同時也壓迫我們的階級。祇有我們兩方面共同的鬥爭能保障我們能爭得自由。那時亞洲的平民才看得見歐洲、美洲、澳洲的勞動者是自己的兄弟。我們對於上海烈士的家屬父母妻子，表示深切之同情。我們願意與以實力的援助；願死者不為枉然的犧牲。願意我們中國的兄弟們幸而還保存着自己生命的，知道隔着幾萬里的海洋，幾萬重的山嶽，有幾千百萬的勞動者和工人，對於他們抱着深切的同情，準備着為他們的自由而奮鬥至死呢！你們的仇敵，就是我們的仇敵。你們的勝利，也就是我們的勝利。中國民族解放萬萬各國黃白黑種民族之工人。

及勞動的智識階級之世界大聯合萬歲！英國蕭伯納（Bernard Shaw）、柏塞爾（Parsee）、法國巴比塞（Henri Barbusse）、郭龍

（Klonne）、美國辛克萊（Hpton Sinclair）、德國赤德經女士（Klara Zetkin）、俄國嘉美嘉華女士（Olga Kamenew）、瑞士復萊爾（Forel）、荷蘭菲明（Fimmenen）、荷記蒙臻倍爾（Munzenberz）。

### 蘇聯職工聯合會中央議會宣言

蘇聯職工聯合會中央議會謹致極熱誠之敬意於中國工人及抵抗外國資本家解放中國民族之奮鬥者。蘇聯工人極端注意中國國民為自由而戰之進展，對於中國國民之災禍與成功，同具傷痛與欣慶。吾人深信中國國民對外國資本家羈縛之英勇的戰鬥，因民族的羈縛之故而更為嚴重。中國戰士之血，將使中國國民取得最後勝利而不虛流。吾人尤望中國國民在此奮鬥中不至孤立。全世界工人以及遭帝國主義侵略壓迫者，皆予中國國民以同情。中國工人及奮鬥者之戰鬥復可證明團結一致抵抗帝國主義及世界職工運動團結為一之必要。蘇聯職工聯合會中央議會主席湯斯基、祕書杜加諾夫。